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5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7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3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3

二十四、 结论意见 63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涉及法律事项回复 64

一、《问询函》第 3 题 关于前次申报与资金流水核查 64

二、《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 100

三、《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关联交易、独立性与财务内控规范性 163

四、《问询函》第 6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 194

五、《问询函》第 7 题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权激励 210

六、《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未决诉讼 225

七、《问询函》第 9 题 关于租赁经营场所与募投项目 233

八、《问询函》第 10 题 关于合规经营 240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涉及法律事项回复 251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技术创新性 251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关于前次申报 274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关联交易与独立性 278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未决诉讼 29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213098

致：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德斯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7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3]010233 号《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据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9 月 21 日，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8815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在原报告期截止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法律事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

查、说明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4 年 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4]010002 号《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据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4 年 6 月 9 日，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2680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在原报告期截止日（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法律事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现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

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持续有效）。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其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553.31 万元、9,177.67 万元及 13,925.8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关于本

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德斯泰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中汇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24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2681 号）的记载、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卫民、齐玲锦及叶新棵，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台州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784433639U），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汽车级、建筑级、光伏级 PVB 中间膜以及 PVB 双玻光伏组件等，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守法证明、公安机关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公安机关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以及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部分第（二）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量为 70,519,910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506,637 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量为 70,519,910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506,637 股，因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268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9,177.67 万元和 13,925.88 万元，合计 23,103.5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股东（即叶卫民、陈定海、许式洲、汤志慧、杭州融高、杭州逸帆、成都亚商、天台洪都、深圳保腾、杭州六骏、天台德盛、天台永盛）。发行人现有 19 名股东，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即叶卫民、许式洲、陈定海、汤志慧）、10 名合伙企业股东（即杭州逸帆、上海金浦、杭州六骏、海宁擎川、台州恒金、宸睿一期、杭州城田、宸睿二期、西安擎川、青岛宸旭）和 5 名法人股东（即杭州融高、成都亚商、天

台洪都、天台德盛、天台永盛）。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叶卫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叶卫民、齐玲锦及叶新棵仍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其现有业务无需办理特许经营资质或许可。

发行人重新申请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取得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德斯泰	排污许可证	91331023784433639U001P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2024.02.01-2029.01.31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取得其他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业务资质，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960.88 万元、135,522.49 万元和 137,103.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6%、99.25%和 99.65%。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苏州瑞宏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瑞宏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因主体注销，现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2	天台天美易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新棵之配偶陈蔚娜的父亲陈时标曾持有 9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因主体注销，现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3	苏州中意保温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之父章树江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存续状态变为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西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塑剂	协议价	62,366,324.50	49,709,825.59	45,941,788.49
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	木箱、脚架、泡沫托	协议价	125,161.98	126,326.82	191,954.58
天台晴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协议价	-	-	194,084.68
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协议价	668,431.08	1,034,178.38	710,161.05
许忠明	销售服务	协议价	-	-	119,967.10
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协议价	699,101.28	1,075,687.27	-
天台喜兰登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协议价	353,205.92	24,429.07	189,651.27
合计			**64,212,224.76**	**51,970,447.13**	**47,347,607.17**

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庆朗登贸易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协议价	8,910,998.39	15,157,726.85	17,415,426.06
河北金昌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协议价	-	-	228,584.07
合计			**8,910,998.39**	**15,157,726.85**	**17,644,010.13**

公司上述关联销售的交易价格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销售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卫民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叶卫民	发行人	950.00	2020/03/20	2021/03/22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800.00	2020/04/07	2021/04/06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815.00	2020/04/07	2021/04/02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70.00	2020/04/07	2021/03/31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500.00	2020/04/07	2021/03/30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260.00	2020/04/28	2021/04/26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340.00	2020/04/28	2021/04/26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500.00	2020/04/29	2021/04/27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98.00	2020/05/22	2021/05/21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317.00	2020/05/22	2021/05/21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43.00	2020/05/22	2021/05/21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652.00	2020/05/22	2021/05/21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300.00	2020/06/05	2021/05/10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500.00	2020/07/01	2021/05/07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500.00	2020/08/03	2021/05/06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500.00	2020/08/06	2021/05/06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900.00	2020/11/12	2021/05/07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578.00	2020/11/16	2021/05/07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900.00	2020/11/18	2021/05/07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200.00	2020/12/07	2021/05/07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300.00	2020/12/21	2021/05/10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800.00	2021/03/01	2021/05/06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500.00	2021/04/01	2021/05/06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800.00	2021/04/01	2021/05/06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950.00	2021/04/01	2021/05/06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500.00	2021/04/01	2021/06/07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485.00	2021/04/01	2022/03/30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980.00	2021/06/25	2021/07/03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800.00	2021/08/13	2021/09/29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500.00	2021/08/24	2022/08/23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500.00	2021/08/25	2022/08/24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000.00	2021/09/23	2022/08/02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500.00	2021/09/23	2022/08/26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2,500.00	2021/09/24	2022/03/04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00.00	2021/09/24	2021/10/13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900.00	2021/09/24	2021/10/13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990.00	2021/09/29	2022/09/29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950.00	2021/10/27	2022/04/11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800.00	2021/11/01	2022/11/01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700.00	2021/11/02	2022/11/02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800.00	2021/11/09	2022/11/02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700.00	2021/11/10	2022/11/02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589.60	2022/01/18	2023/01/17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87.20	2022/01/18	2022/07/27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32.44	2022/01/18	2022/08/25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31.05	2022/01/18	2022/11/09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40.06	2022/01/18	2022/12/02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524.57	2022/01/18	2022/12/14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500.00	2022/02/23	2023/02/23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900.00	2022/02/28	2023/02/27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900.00	2022/02/28	2023/02/27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900.00	2022/02/28	2023/02/27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900.00	2022/03/29	2022/08/03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900.00	2022/03/30	2022/08/03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500.00	2022/03/30	2022/07/07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300.00	2022/04/22	2023/02/27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900.00	2022/04/25	2023/04/24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600.00	2022/04/25	2023/04/24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400.00	2022/06/09	2022/10/17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200.00	2022/06/09	2022/08/03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600.00	2022/06/10	2022/10/17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3,000.00	2022/06/17	2023/06/16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000.00	2022/06/17	2023/06/16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000.00	2022/06/17	2023/06/16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000.00	2022/06/17	2023/06/16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300.00	2022/08/12	2023/02/12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5,000.00	2022/09/23	2023/10/22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00	2022/09/23	2023/03/23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499.00	2022/09/23	2023/09/06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00	2022/09/23	2023/03/23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499.00	2022/09/23	2023/09/06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00	2022/09/23	2023/03/23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00	2022/09/23	2023/09/23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498.00	2022/09/23	2023/09/28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00	2022/09/23	2023/03/23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00	2022/09/23	2023/09/23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498.00	2022/09/23	2023/09/28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000.00	2022/09/29	2023/09/28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000.00	2022/09/29	2023/09/28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501.80	2022/11/18	2023/05/18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275.25	2022/11/25	2023/05/25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24.00	2022/12/23	2025/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4.00	2022/12/23	2025/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31.00	2022/12/23	2026/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31.00	2022/12/23	2026/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37.50	2022/12/23	2027/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37.50	2022/12/23	2027/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37.50	2022/12/23	2028/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37.50	2022/12/23	2028/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37.50	2022/12/23	2029/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37.50	2022/12/23	2029/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37.50	2022/12/23	2030/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35.68	2022/12/23	2030/12/23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500.00	2023/01/18	2023/04/07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500.00	2023/01/18	2023/04/07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500.00	2023/01/19	2023/04/07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47.00	2023/01/19	2025/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47.00	2023/01/19	2025/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60.00	2023/01/19	2026/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60.00	2023/01/19	2026/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74.00	2023/01/19	2027/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74.00	2023/01/19	2027/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74.00	2023/01/19	2028/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74.00	2023/01/19	2028/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74.00	2023/01/19	2029/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74.00	2023/01/19	2029/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74.00	2023/01/19	2030/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65.90	2023/01/19	2030/12/23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9.00	2023/02/09	2025/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9.00	2023/02/09	2025/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5.00	2023/02/09	2026/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5.00	2023/02/09	2026/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30.00	2023/02/09	2027/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30.00	2023/02/09	2027/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30.00	2023/02/09	2028/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30.00	2023/02/09	2028/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30.00	2023/02/09	2029/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30.00	2023/02/09	2029/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8.00	2023/02/09	2030/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7.85	2023/02/09	2030/12/23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4,000.00	2023/02/24	2023/05/24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525.61	2023/03/13	2023/09/13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5.88	2023/03/20	2025/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5.88	2023/03/20	2025/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0.36	2023/03/20	2026/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0.36	2023/03/20	2026/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5.00	2023/03/20	2027/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5.00	2023/03/20	2027/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5.00	2023/03/20	2028/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5.00	2023/03/20	2028/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5.00	2023/03/20	2029/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5.00	2023/03/20	2029/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5.00	2023/03/20	2030/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3.89	2023/03/20	2030/12/23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4.00	2023/04/03	2025/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4.00	2023/04/03	2025/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8.00	2023/04/03	2026/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8.00	2023/04/03	2026/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2.00	2023/04/03	2027/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2.00	2023/04/03	2027/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2.00	2023/04/03	2028/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2.00	2023/04/03	2028/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2.00	2023/04/03	2029/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2.00	2023/04/03	2029/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2.00	2023/04/03	2030/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0.92	2023/04/03	2030/12/23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6.70	2023/04/21	2025/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6.70	2023/04/21	2025/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8.60	2023/04/21	2026/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8.60	2023/04/21	2026/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50	2023/04/21	2027/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50	2023/04/21	2027/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50	2023/04/21	2028/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50	2023/04/21	2028/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50	2023/04/21	2029/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50	2023/04/21	2029/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50	2023/04/21	2030/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26	2023/04/21	2030/12/23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0	2023/04/26	2023/09/21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00	2023/04/26	2024/03/21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0	2023/04/26	2024/09/21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0	2023/04/26	2025/03/21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0	2023/04/26	2025/09/21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0	2023/04/26	2026/03/21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594.00	2023/04/26	2026/04/25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109.17	2023/05/06	2023/11/06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873.93	2023/05/17	2023/11/17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500.00	2023/05/19	2023/11/19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00	2023/05/22	2023/09/21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00	2023/05/22	2024/03/21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0	2023/05/22	2024/09/21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0	2023/05/22	2025/03/21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0	2023/05/22	2025/09/21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0	2023/05/22	2026/03/21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894.00	2023/05/22	2026/04/25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2.50	2023/05/29	2025/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2.50	2023/05/29	2025/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8.80	2023/05/29	2026/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8.80	2023/05/29	2026/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35.22	2023/05/29	2027/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35.22	2023/05/29	2027/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35.22	2023/05/29	2028/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35.22	2023/05/29	2028/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35.22	2023/05/29	2029/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35.22	2023/05/29	2029/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35.22	2023/05/29	2030/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34.84	2023/05/29	2030/12/23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50.00	2023/06/06	2023/12/4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50.00	2023/06/06	2024/06/04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50.00	2023/06/06	2024/12/04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50.00	2023/06/06	2025/06/04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50.00	2023/06/06	2025/12/04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750.00	2023/06/06	2026/06/04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00.00	2023/06/16	2023/10/17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500.00	2023/07/12	2024/01/12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00.00	2023/07/13	2024/06/15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00.00	2023/07/13	2024/06/15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00.00	2023/07/21	2023/07/21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900.00	2023/07/21	2024/01/21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00.00	2023/07/24	2023/07/24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53.70	2023/07/24	2025/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53.70	2023/07/24	2025/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68.90	2023/07/24	2026/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68.90	2023/07/24	2026/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84.30	2023/07/24	2027/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84.30	2023/07/24	2027/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84.30	2023/07/24	2028/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84.30	2023/07/24	2028/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84.30	2023/07/24	2029/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84.30	2023/07/24	2029/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84.30	2023/07/24	2030/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83.36	2023/07/24	2030/12/23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00.00	2023/07/25	2023/07/25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500.00	2023/07/25	2023/07/26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4,500.00	2023/07/25	2023/08/01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2,246.50	2023/07/26	2024/01/26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584.89	2023/08/04	2024/02/04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3.10	2023/08/07	2025/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3.10	2023/08/07	2025/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6.80	2023/08/07	2026/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6.80	2023/08/07	2026/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0.50	2023/08/07	2027/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0.50	2023/08/07	2027/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0.50	2023/08/07	2028/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0.50	2023/08/07	2028/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0.50	2023/08/07	2029/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0.50	2023/08/07	2029/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0.50	2023/08/07	2030/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9.63	2023/08/07	2030/12/23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47.80	2023/08/15	2025/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47.80	2023/08/15	2025/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61.40	2023/08/15	2026/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61.40	2023/08/15	2026/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75.10	2023/08/15	2027/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75.10	2023/08/15	2027/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75.10	2023/08/15	2028/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75.10	2023/08/15	2028/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75.10	2023/08/15	2029/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75.10	2023/08/15	2029/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75.10	2023/08/15	2030/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74.50	2023/08/15	2030/12/23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505.99	2023/08/16	2024/02/16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602.98	2023/08/24	2024/02/24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799.68	2023/09/12	2024/03/12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8.31	2023/09/19	2025/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8.31	2023/09/19	2025/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70	2023/09/19	2026/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70	2023/09/19	2026/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3.10	2023/09/19	2027/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3.10	2023/09/19	2027/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3.10	2023/09/19	2028/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3.10	2023/09/19	2028/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3.10	2023/09/19	2029/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3.10	2023/09/19	2029/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3.10	2023/09/19	2030/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2.69	2023/09/19	2030/12/23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5,000.00	2023/09/19	2024/10/18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00.00	2023/09/27	2024/09/26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372.26	2023/10/08	2024/04/07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00.00	2023/10/17	2024/09/26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20	2023/10/25	2025/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20	2023/10/25	2025/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3.10	2023/10/25	2026/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3.10	2023/10/25	2026/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6.00	2023/10/25	2027/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6.00	2023/10/25	2027/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6.00	2023/10/25	2028/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6.00	2023/10/25	2028/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6.00	2023/10/25	2029/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6.00	2023/10/25	2029/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6.00	2023/10/25	2030/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5.30	2023/10/25	2030/12/23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452.30	2023/11/14	2024/05/14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8.50	2023/11/22	2025/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28.50	2023/11/22	2025/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37.00	2023/11/22	2026/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37.00	2023/11/22	2026/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45.00	2023/11/22	2027/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45.00	2023/11/22	2027/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45.00	2023/11/22	2028/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45.00	2023/11/22	2028/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45.00	2023/11/22	2029/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45.00	2023/11/22	2029/12/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45.00	2023/11/22	2030/06/20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41.94	2023/11/22	2030/12/23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980.00	2023/12/13	2023/12/30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2,000.00	2023/12/15	2024/06/15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00.00	2023/12/18	2024/06/18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000.00	2023/12/19	2024/06/19	否
叶卫民	发行人	1,390.00	2021-04-30	2021/10/30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289.78	2021-11-04	2022/05/04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495.77	2022-01-19	2022/07/19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499.55	2022-01-20	2022/07/20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242.14	2022-01-27	2022/07/27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2,909.47	2022-06-10	2022/12/10	是
叶卫民	发行人	1,012.96	2022-06-17	2022/12/17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05.00	2020/12/14	2021/06/13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300.00	2020/12/15	2021/06/14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300.00	2020/12/24	2021/06/23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74.14	2020/12/24	2021/06/24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500.00	2021/01/22	2021/07/21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500.00	2021/02/08	2021/08/07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51.74	2021/02/26	2021/08/26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47.46	2021/03/02	2021/09/02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800.00	2021/03/24	2021/09/23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00.00	2021/04/13	2021/10/13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03.84	2021/04/29	2021/10/29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300.00	2021/06/07	2021/12/03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31.73	2021/06/08	2021/12/08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500.00	2021/06/09	2021/12/08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900.00	2021/06/25	2021/12/24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00.00	2021/06/28	2021/12/27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11.84	2021/08/05	2022/02/05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13.31	2021/08/06	2022/02/06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91.70	2021/08/09	2022/02/09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59.44	2021/08/10	2022/02/10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805.77	2021/08/16	2022/02/16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50.00	2021/08/17	2022/02/16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64.74	2021/08/17	2022/02/17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406.21	2021/08/18	2022/02/18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65.94	2021/08/24	2022/02/24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88.50	2021/08/27	2022/02/27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91.57	2021/09/08	2022/03/08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800.00	2021/09/09	2022/03/09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77.81	2021/09/09	2022/03/09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35.50	2021/09/16	2022/03/16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654.52	2021/09/23	2022/03/23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71.00	2021/10/12	2022/04/12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00.00	2021/10/14	2022/04/14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000.00	2021/10/20	2021/12/21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09.80	2021/10/21	2022/04/21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50.00	2021/10/22	2022/04/22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300.00	2021/10/25	2022/04/25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50.00	2021/10/26	2022/04/26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423.40	2021/10/28	2022/04/28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77.48	2021/10/29	2022/04/29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00.00	2021/11/02	2022/05/02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8.57	2021/11/03	2022/05/03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400.00	2021/11/09	2022/05/09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379.37	2021/11/11	2022/05/11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300.00	2021/11/15	2022/05/15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500.00	2021/11/18	2022/05/18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00.00	2021/11/19	2022/05/19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00.00	2021/11/24	2022/05/24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80.00	2021/11/29	2022/05/29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603.20	2021/12/01	2022/06/01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68.08	2021/12/03	2022/06/03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500.00	2021/12/06	2022/06/05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500.00	2021/12/08	2022/06/08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500.00	2021/12/13	2022/06/13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980.00	2021/12/16	2022/06/15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300.00	2021/12/30	2022/06/29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300.00	2022/01/07	2022/07/07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743.66	2022/01/13	2022/07/13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05.36	2022/01/14	2022/07/14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500.00	2022/01/17	2022/07/17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50.00	2022/01/19	2022/07/19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00.00	2022/01/24	2022/07/24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568.15	2022/01/25	2022/07/25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800.00	2022/01/26	2022/07/25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30.00	2022/02/09	2022/08/09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50.00	2022/02/15	2022/08/15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778.73	2022/02/22	2022/08/22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100.00	2022/02/28	2023/02/28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00.00	2022/03/02	2022/09/02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32.94	2022/03/03	2022/09/03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578.82	2022/03/07	2022/09/07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50.00	2022/03/10	2022/09/10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66.28	2022/04/26	2022/10/26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650.00	2022/04/29	2022/10/29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00.00	2022/05/06	2022/11/06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300.00	2022/05/10	2022/11/10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500.00	2022/05/13	2022/11/13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87.06	2022/05/16	2022/11/16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434.91	2022/05/18	2022/11/18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50.00	2022/05/19	2022/11/19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36.00	2022/05/25	2022/11/25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380.00	2022/05/30	2022/11/30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300.00	2022/06/06	2022/12/06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50.00	2022/06/07	2022/12/07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50.00	2022/06/08	2022/12/08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300.00	2022/06/10	2022/12/10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500.00	2022/06/14	2022/12/14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300.00	2022/07/08	2023/01/08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92.45	2022/07/14	2023/01/14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932.78	2022/08/01	2023/02/01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57.46	2022/08/04	2023/02/04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83.08	2022/08/12	2023/02/12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88.72	2022/08/15	2023/02/15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800.00	2022/08/15	2022/12/19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500.00	2022/08/16	2022/12/19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00.00	2022/08/19	2022/12/19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34.12	2022/08/29	2023/02/28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300.00	2022/09/09	2023/03/09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800.00	2022/09/14	2022/10/08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800.00	2022/09/15	2022/12/19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700.00	2022/09/19	2022/10/08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500.00	2022/09/21	2023/03/21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800.00	2022/10/12	2023/09/25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0.00	2022/10/13	2023/03/21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0.00	2022/10/13	2023/09/21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200.00	2022/10/13	2023/09/25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680.00	2022/10/13	2025/10/13	否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0.00	2022/10/17	2023/03/21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0.00	2022/10/17	2023/09/21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0.00	2022/10/17	2024/03/21	否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0.00	2022/10/17	2024/09/21	否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0.00	2022/10/17	2025/03/21	否
叶卫民	嘉兴福盈	750.00	2022/10/17	2025/10/16	否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0.00	2022/10/25	2023/03/21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0.00	2022/10/25	2023/09/21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0.00	2022/10/25	2024/03/21	否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0.00	2022/10/25	2024/09/21	否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0.00	2022/10/25	2025/03/21	否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0.00	2022/10/25	2025/09/21	否
叶卫民	嘉兴福盈	740.00	2022/10/25	2025/10/25	否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0.00	2022/10/27	2023/03/21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0.00	2022/10/27	2023/09/21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0.00	2022/10/27	2024/03/21	否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0.00	2022/10/27	2024/09/21	否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0.00	2022/10/27	2025/03/21	否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0.00	2022/10/27	2025/09/21	否
叶卫民	嘉兴福盈	740.00	2022/10/27	2025/10/21	否
叶卫民	嘉兴福盈	920.00	2022/11/21	2022/12/19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900.00	2022/11/22	2022/12/19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930.00	2022/11/23	2022/12/19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890.00	2022/11/24	2022/12/19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880.00	2022/11/25	2022/12/19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950.00	2023/01/16	2023/07/16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930.00	2023/01/18	2023/07/17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493.62	2023/05/12	2023/11/12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521.79	2023/05/15	2023/11/15	是
叶卫民	嘉兴福盈	618.00	2023/07/10	2024/07/10	否
叶卫民	嘉兴福盈	300.00	2023/08/24	2024/08/24	否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00.80	2023/08/24	2024/02/24	否
叶卫民	嘉兴福盈	1,000.00	2023/10/25	2024/10/24	否
叶卫民	嘉兴福盈	656.13	2023/11/21	2024/05/21	否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台晴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光伏发电设备	-	-	1,515,060.00
陈珍珍	受让汽车	-	200,000.00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777.98	682.99	590.1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重庆朗登贸易有限公司	13,042,225.02	15,730,729.22	15,604,138.94
	北京金昌达玻璃有限公司	2,240,128.36	2,500,128.36	2,870,128.36
应收款项融资				
	重庆朗登贸易有限公司	613,252.5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票据				
江西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36,679.49	4,322,919.34	7,322,750.51
应付账款				
江西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1,484,109.15	7,135,748.20	8,358,893.82
天台晴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许忠明		-	-	119,967.10
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	1,195,654.37	-
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468,819.44	2,700,388.36	2,306,209.98
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		34,687.67	48,049.53	17,847.03
其他应付款				
天台喜兰登酒店有限公司		17,207.92	2,135.92	1,760.00
合同负债				
河北金昌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	44,247.79

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与程序进行了认定与规范：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1、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1、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对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公司预计于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授权。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2021、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其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了事前认可，认为其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且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其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其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

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认为其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且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其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024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至拟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其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开展正常业务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对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洪都、天台德盛、天台永盛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性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

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卫民、齐玲锦及叶新棵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洪都、天台德盛、天台永盛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设立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房屋建筑面积（m^2）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怀集怀德	粤（2024）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0966号	怀集县幸福街道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A区D-28-01-01地块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65,031.14	-	2074.01.16	无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4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环氧增塑改性 PVB 树脂粉用吸粉机	德斯泰	2023203858428	实用新型	2023-02-28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耐热性 PVB 树脂及中间膜吸料设备	德斯泰	2023204512836	实用新型	2023-03-06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汽车用新型花纹 PVB 中间膜的压花辊	德斯泰	2023204042205	实用新型	2023-02-28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用于 PVB 树脂加工的搅拌设备	德斯泰	2023203017511	实用新型	2023-02-21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光伏不迁移的 PVB 中间膜回收装置	德斯泰	202320353352X	实用新型	2023-02-21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无 C 抗脱和形变光伏组件边框	嘉兴福盈	2023209640277	实用新型	2023-04-24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无栅组件电池导电胶区附薄装置	嘉兴福盈	2023212011548	实用新型	2023-05-15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有栅组件接层压一体成型焊接结构	嘉兴福盈	2023212004239	实用新型	2023-05-15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易于拼接的防水光伏瓦	嘉兴福盈	2023215447934	实用新型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带有雨水导流结构的彩钢瓦	嘉兴福盈	2023215447953	实用新型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光伏组件用划片机	甘肃德斯威	2022233807473	实用新型	2022-12-16	继受取得	无
12	一种光伏组件生产用叠焊机	甘肃德斯威	2022233807026	实用新型	2022-12-16	继受取得	无
13	一种光伏设备用接线盒	甘肃德斯威	2020209768991	实用新型	2020-06-02	继受取得	无
14	一种光伏设备用除尘装置	甘肃德斯威	2020209850252	实用新型	2020-06-02	继受取得	无

注：上述他项权利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状态。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抽查了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情况

1、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德斯泰	梁岳娇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和合嘉园 1 幢 2 单元 702 室	46.59 ㎡	员工宿舍	2024/01/01-2024/12/31
2	德斯泰	蔡晓敏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和合嘉园 3 幢 1 单元 1102 室	89.33 ㎡	员工宿舍	2023/11/13-2024/5/12
3	德斯泰	徐世伟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坡塘村 66 号 301 室	128.32 ㎡	员工宿舍	2024/01/01-2024/12/31
4	德斯泰	张富统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坑边村丹丘中路 163 号 301 室、302 室、303 室、401 室、402 室	110 ㎡	员工宿舍	2022/02/01-2023/12/31
5	德斯泰	裘玲珠	天台赤城街道金盘雅苑 1 幢 801 室	109.45 ㎡	员工宿舍	2024/01/01-2024/12/31
6	德斯泰	台州行盛电子有限公司	天台赤城街道八都路 9 号共 16 间	400 ㎡	员工宿舍	2023/11/13-2024/11/12
7	德斯泰	浙江海德堡印务有限公司	天台县人民东路 889 号	平层：620.00 ㎡ 高层：2,870.00	仓储	平层：2023/06/24-2025/07/13 高层：

				㎡		2023/07/14-2025/07/13
8	德斯泰	天台天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天台县赤城街道八都工业园区八都路 9 号	1800 ㎡	仓储	2023/10/28-2024/03/28
9	德斯泰	浙江银轮普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台县福溪街道拾得路 383 号天台多功能智能物流综合园内 B2 一楼西半边厂房	1265 ㎡	仓储	2023/12/10-2024/06/09
10	德斯泰	葛益辉	和合嘉园 1 幢 2 单元 201 室	46.59 ㎡	员工宿舍	2024/05/13-2024/12/31
11	德斯泰	徐卫叶	和合嘉园 2 幢 2 单元 1001 室	46.59 ㎡	员工宿舍	2024/05/13-2024/12/31
12	甘肃德斯威	甘肃华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工业园区青啤大道西侧杂木河北路东侧洪祥路南侧	40,115 ㎡	生产、办公及员工宿舍	2021/09/06-2027/09/06
13	甘肃德斯威	甘肃华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工业园区青啤大道西侧杂木河北路东侧洪祥路南侧	10,624 ㎡	仓储	2023/08/14-不定期
14	杭州瑞宏	杭州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区江东二路 1526 号 1#车间屋顶	14,700 ㎡	光伏发电项目	20 年，起租日为光伏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之日
15	杭州瑞宏	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中节能（桐乡）环保产业园一期二标、一期三标屋顶	39,300 ㎡	光伏发电项目	2022/01/01-2041/12/31
16	天台德之瑞	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兰溪市城郊岩头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屋顶	-	光伏发电项目	20 年，起租日为光伏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之日

17	天台德之瑞	浙江天成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西工业区何方赵村浙江天成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区屋顶	30,000 ㎡	光伏发电项目	2022/06/06-2047/06/05
18	天台德之瑞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滨海工业区 2、3、6、7 厂房屋顶	11,922 ㎡	光伏发电项目	20 年，起租日为光伏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之日
19	上海德之嘉	上海施威重工成套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 418 号	20,000 ㎡	光伏发电项目	20 年，起租日为光伏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之日
20	怀集怀德	冯镇洪	中山大涌(怀集)产业转移工业园 A 区 D-25-5 地块工业园区厂房	2,180.00 ㎡	仓储	2023/11/12-2024/11/11
21	湖州光鼎	湖州高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南浔区练市镇茹家甸路 555 号	-	光伏发电	起租期起算 20 年，20 年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
22	甘肃大民	民乐县鑫园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生态工业园区创客公 4 号楼 8 层 810、814 室；10 号楼 3 单元 201 至 604 共计 20 间	840 ㎡	员工宿舍	2023/08/24-2024/8/24
23	甘肃大民	安福文	乐民新城 D 区 151 栋 1 单元 902 室	72 ㎡	员工宿舍	2023/11/21-2024/11/21

注：上述第 22 项租赁物业为工业园区内公租房，用途为职工宿舍，已由民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公租房出租情况说明，证明出租方具有出租权，租赁合同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房产权属证明等资料及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上述租赁物业均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协议。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租赁物业造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怀集怀德	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A 区高铁旁用地（山塘）	66.93 亩	厂区周边绿化	2023/5/22-2033/5/22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建设和安装工程，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35,647,504.98 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档案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受限制的情况主要为商标、专利权质押及不动产权抵押、质押借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限制情况。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2,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达到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或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标的	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德斯泰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由订单确定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	德斯泰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德斯泰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由订单确定	2022.11.22-2023.12.31	正在履行
4	德斯泰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由订单确定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5	德斯泰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由订单确定	2020.05.01-2021.03.31	履行完毕
6	德斯泰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由订单确定	2021.04.01-2022.03.31	履行完毕
7	德斯泰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由订单确定	2022.10.01-2022.12.31	履行完毕
8	德斯泰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由订单确定	2022.1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9	怀集怀德	广州市开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由订单确定	2020.02.01-2021.01.31	履行完毕
10	怀集怀德	广州市开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由订单确定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1	德斯泰	广州市开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2	德斯泰	广州市开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由订单确定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3	德斯泰	广西信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由订单确定	2021.10.26-2021.12.31	履行完毕
14	德斯泰	广西信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03.31	履行完毕
15	德斯泰	广西信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由订单确定	2022.04.01-2022.06.30	履行完毕
16	德斯泰	广西信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由订单确定	2022.10.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7	德斯泰	广西信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由订单确定	2023.01.01-2023.03.31	履行完毕
18	德斯泰	广西信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由订单确定	2023.04.01-2023.06.30	履行完毕
19	德斯泰	广西信义供应链	PVB中间膜	由订单确定	2023.08.01-	履行完毕

		管理有限公司			2023.09.30	
20	德斯泰	苏州常德新科膜材料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1	德斯泰	上海启红实业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由订单确定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2	德斯泰	上海启红实业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由订单确定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3	德斯泰	重庆朗登贸易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由订单确定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4	德斯泰	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2,368.72	2023.08.24	履行完毕
25	德斯泰	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2,670.60	2023.09.27	履行完毕
26	德斯泰	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PVB中间膜	2,075.23	2023.10.07	履行完毕
27	嘉兴福盈	中州建设有限公司	PVB双玻光伏组件	23,845.00	2022.05.28	履行完毕
28	嘉兴福盈	华能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PVB双玻光伏组件	27,360.00	2021.12.30	履行完毕
29	嘉兴福盈	道生万华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PVB双玻光伏组件	3,061.63	2023.02.10	正在履行
30	嘉兴福盈	湖北索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VB双玻光伏组件等	2,082.39	2023.06.05	履行完毕
31	嘉兴福盈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分公司	PVB双玻光伏组件	39,600.00	2022.11.22	将要履行
32	嘉兴福盈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分公司	光伏支架	5,400.00	2022.11.22	将要履行
33	嘉兴福盈	物博天下（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PVB双玻光伏组件	49,500.00	2023.01.06	将要履行
34	嘉兴福盈	道生万华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PVB双玻光伏组件	3,440.03	2023.02.10	将要履行
35	甘肃德斯威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PVB双玻光伏组件	17,820.17	2023.10.27	正在履行
36	甘肃大民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PVB双玻光伏组件	24,960.02	2023.12.26	将要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2,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达到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或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标的	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德斯泰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VA	由订单确定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	德斯泰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VA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德斯泰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PVA	由订单确定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4	德斯泰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PVA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5	德斯泰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PVA	由订单确定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6	德斯泰	安徽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VA	由订单确定	2022.01.06-2022.12.31	履行完毕
7	德斯泰	安徽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VA	由订单确定	2023.01.06-2023.12.31	履行完毕
8	德斯泰	安徽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VA	由订单确定	2023.12.18-2024.02.29	正在履行
9	德斯泰	浙江晨扬生物油脂有限公司	增塑剂	由订单确定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0	德斯泰	浙江晨扬生物油脂有限公司	增塑剂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德斯泰	浙江晨扬生物油脂有限公司	增塑剂	由订单确定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2	德斯泰	江西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塑剂	由订单确定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3	德斯泰	江西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塑剂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4	德斯泰	江西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塑剂	由订单确定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5	德斯泰	安徽省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丁醛	由订单确定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6	德斯泰	安徽欣维贸易有限公司	丁醛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7	德斯泰	安徽欣维贸易有限公司	丁醛	由订单确定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8	德斯泰	南京海之蓝化工有限公司	丁醛	由订单确定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9	德斯泰	南京海之蓝化工有限公司	丁醛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	德斯泰	南京海之蓝化工有限公司	丁醛	由订单确定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1	嘉兴福盈	意诚新能（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片	2,408.70	2021.11.09	履行完毕

22	嘉兴福盈	意诚新能（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片	2,192.32	2021.12.01	履行完毕
23	嘉兴福盈	意诚新能（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片	3,327.70	2021.12.27	履行完毕
24	嘉兴福盈	意诚新能（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片	3,660.47	2022.02.10	履行完毕
25	嘉兴福盈	意诚新能（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片	2,283.98	2022.03.25	履行完毕
26	嘉兴福盈	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流水线设备	5,850.00	2022.01.17	履行完毕
27	嘉兴福盈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4,253.85	2022.05.25	履行完毕
28	嘉兴福盈	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片	2,287.86	2022.09.29	履行完毕
29	嘉兴福盈	黄石金能光伏有限公司	PVB双玻光伏组件等	2,058.30	2023.06.06	正在履行
30	德斯泰供应链	安徽皖维皕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PVB中间膜	由订单确定	2023.10.08-2023.12.31	履行完毕
31	德斯泰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PVA	由订单确定	2024.01.01-2024.12.31	将要履行
32	德斯泰	浙江晨扬生物油脂有限公司	增塑剂	由订单确定	2024.01.01-2024.12.31	将要履行
33	德斯泰	江西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塑剂	由订单确定	2024.01.01-2024.12.31	将要履行
34	德斯泰	安徽欣维贸易有限公司	丁醛	由订单确定	2024.01.01-2024.12.31	将要履行
35	德斯泰	南京海之蓝化工有限公司	丁醛	由订单确定	2024.01.01-2024.12.31	将要履行

3、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嘉兴福盈	浙商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345032）浙商银综授字（2020）第 00009 号	7,485.00	2020.12.01-2023.12.18	履行完毕
2	嘉兴福盈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8099220710	5,000.00	2022.07.18-2023.07.17	履行完毕
3	德斯泰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1399230605	8,000.00	2023.06.26-2024.06.25	正在履行
4	嘉兴福盈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1399230606	12,000.00	2023.6.26-2024.6.25	正在履行
5	德斯泰	中国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	33900202320001295	14,000.00	2023.12.20-2025.12.20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德斯泰	浙商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20942000）浙商银借字（2021）第02347号	2,600.00	2021.09.24-2022.03.23	履行完毕
2	德斯泰	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	2022天借人字089号	3,000.00	2022.06.17-2023.06.16	履行完毕
3	德斯泰	中国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	33010120220004706	3,000.00	2022.02.28-2023.02.27	履行完毕
4	德斯泰	中国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	33010120220034959	2,200.00	2022.11.16-2025.11.15	正在履行
5	德斯泰	中国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	33010120230024429	3,000.00	2023.07.21-2024.07.20	正在履行
6	德斯泰	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	0120700007-2022年（天台）字00366号	3,000.00	2022.06.17-2023.06.16	履行完毕
7	德斯泰	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	0120700007-2022年（天台）字00647号	2,000.00	2022.09.29-2023.09.28	履行完毕
8	德斯泰	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	0120700007-2023年（天台）字00705号	2,000.00	2023.09.27-2024.09.26	正在履行
9	德斯泰	中国建设银行天台支行	HTZ330667300LDZJ2022N012	5,000.00	2022.09.23-2023.10.22	履行完毕
10	德斯泰	中国建设银行天台支行	HTZ330667300LDZJ2023N01E	5,000.00	2023.09.19-2024.10.18	正在履行
11	德斯泰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08800LK22BM5HNL及补充协议	2,000.00	2022.10.27-2023.10.23	履行完毕
12	德斯泰	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	2023天借人字110号	3,000.00	2023.06.06-2026.06.04	正在履行
13	德斯泰	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	0120700007-2023年（天台）字00491号	3,000.00	2023.06.16-2024.06.15	正在履行
14	德斯泰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IR2307250000007	6,000.00	2023.07.25-2023.08.25	履行完毕
15	嘉兴福盈	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8771L20220011137	2,000.00	2022.07.28-2024.07.27	正在履行

5、抵押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权人	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80023558	德斯泰	中国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	5,411.00	2018.07.06-2021.06.30	自有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10049961	德斯泰	中国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	6,068.00	2021.06.28-2024.06.27	自有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	（345032）浙商银高抵字（2020）第00009号	嘉兴福盈	浙商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11,500.00	2020.12.01-2023.12.18	自有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345032）浙商银高抵字（2022）第00044号	嘉兴福盈	浙商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21,600.00	2022.06.28-2032.06.28	自有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6、质押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质押人	债权人	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方式	履行情况
1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1）第18467号	德斯泰	浙商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10,000.00	2021.08.20-2022.08.19	资产池	履行完毕
2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2）第05386号	德斯泰	浙商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30,000.00	2022.03.23-2023.03.21	资产池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质押合同》	8099220710-3	嘉兴福盈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5,000.00	2022.07.18-2023.07.17	应收账款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质押合同》	MJZH20230224004280	德斯泰	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7,500.00	2023.02.24-2024.12.31	票据池	正在履行
5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3）第05855号	德斯泰	浙商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30,000.00	2023.04.10-2024.04.09	资产池	正在履行
6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3）第27204号	德斯泰	浙商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30,000.00	2023.11.30-2024.11.30	资产池	正在履行

7、保证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010120180016017-1	叶卫民	中国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	9,000.00	2018.06.25-2021.06.24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5032）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 00008 号	德斯泰、叶卫民	浙商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10,000.00	2021.11.25-2026.11.25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5032）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010 号	德斯泰	浙商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16,500.00	2022.08.30-2025.08.23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5032）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011 号	叶卫民	浙商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16,500.00	2022.08.30-2025.08.23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5032）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 00019 号	德斯泰	浙商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5,500.00	2020.12.01-2025.12.01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5032）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 00020 号	叶卫民	浙商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5,500.00	2020.12.01-2025.12.01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5032）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 00006 号	叶卫民	浙商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16,500.00	2023.09.13-2026.09.13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210024852	叶卫民	中国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	14,000.00	2021.06.28-2024.06.27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107202200000048	嘉兴福盈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10,000.00	2022.12.09-2025.12.09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107202200000049	叶卫民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10,000.00	2022.12.09-2025.12.09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107202100000028	怀集怀德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6,600.00	2021.11.25-2024.11.25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8099220710-1	叶卫民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5,000.00	2022.07.18-2023.07.17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8099220710-2	德斯泰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5,000.00	2022.07.18-2023.07.17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08801BY22BL5L08	叶卫民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5,000.00	2022.06.06-2025.06.06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20700007-2022 年天台（保）字 0200 号	叶卫民	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	5,000.00	2022.06.06-2025.06.05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30667300ZGDB2022N00G	叶卫民	中国建设银行天台支行	8,500.00	2022.09.23-2025.09.23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 99572023B02004 号	德斯泰	中国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6,000.00	2023.02.23-2024.02.22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022197130000000 1	德斯泰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5,500.00	2023.02.24-2026.02.23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年天个保字 008 号	叶卫民	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	10,000.00	2023.06.05-2025.06.04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399230605-1	叶卫民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8,000.00	2023.06.26-2024.06.25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399230606-1	叶卫民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12,000.00	2023.06.26-2024.06.25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399230606-2	德斯泰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12,000.00	2023.06.26-2024.06.25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8、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方	建设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四川丰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民乐县分公司	甘肃大民	年产 800MW 高效光伏组件生产线（一期）基建项目	5,300	2022.02	正在履行
2	浙江中悦建设有限公司	德斯泰	年产 4 万吨 PVB 树脂粉与 8 万吨 PVB 功能膜项目	12,000	2023.11	正在履行

注： 2024 年 5 月，发行人与浙江中悦建设有限公司就上述第 2 项合同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补充协议，合同金额调整至 19,711.12 万元。

9、土地出让合同

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子公司嘉兴福盈与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4832020A21039），约定嘉兴福盈受让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凤栖西路北侧、光明路东侧，宗地编号为“桐乡经济开发区（原索格）工业地块”，宗地面积为 53,333.4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格为 2,881 万元，出让年限为 50 年。该地块

地面上已有建筑物和在建工程与宗地一并出让，经评估地面建筑和在建工程总价为 4,105.7898 万元。2020 年 6 月 6 日，嘉兴福盈已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0]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3916 号），后因新建建筑物竣工验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变更并换发不动产权证书（浙[2022]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4601 号）。

2023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10232023A21022），约定发行人受让坐落于苍山产业集聚区苍山大道，宗地编号为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 TDB01-0204 地块，宗地面积为 79,22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格为 5,420 万元，出让年期为 50 年。202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3]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33108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重大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901,517.72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916,431.18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预提费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

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情况，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
1	2023/12/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23/12/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	2024/01/1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4/06/0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5	2024/06/0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发行人	15%
怀集怀德	15%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嘉兴福盈	25%
桐乡同盈	20%
甘肃大民	15%
甘肃德斯威	15%
杭州瑞宏	20%
龙岩德育	20%
天台德之瑞	20%
苏州瑞宏	20%
上海德之嘉	20%
湖州光鼎	20%
河北德之盈	20%
山东德斯泰	20%
德斯泰供应链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怀集怀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怀集怀德 2022-2023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甘肃德斯威及甘肃大民 2021-2023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杭州瑞宏、苏州瑞宏、天台德之瑞 2021-2022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龙岩德育、上海德之嘉、河北德之盈 2022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湖州光鼎、桐乡同盈、德斯泰供应链、山东德斯泰、天台德之瑞、上海德之嘉 2023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天台德之瑞 2023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杭州瑞宏、天台德之瑞 2022-2023 年度减免企业所得税。

（8）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3 号第七条。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享

受该优惠政策。

（9）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和怀集怀德 2023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2023 年支持制造业项目快复工扩投资资金兑现	《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申报 2023 年天台县“支持企业稳产增产”“支持制造业项目快复工扩投资”政策补助项目的通知》（天经信〔2023〕8 号）；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天台县稳生产拓市场促销费助力“开门红、开门稳”的政策意见》（天政办发〔2023〕1 号）； 《天台县财政局 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支持企业稳产增产”“支持制造业项目快复工扩投资”奖励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23〕29 号）； 《2023 年“支持企业稳产增产”“支持制造业项目快复工扩投资”政策拟兑现方案公示》	100,000.00
2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天台县财政局 天台县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度天台县外经贸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县级部分）的通知》（天财企〔2023〕30 号）；	274,500.00
3	企事业单位引才奖励及工作经费	《关于印发<台州市引才荐才育才奖励、补贴及工作经费兑现申报规程>的通知》（台人才领〔2020〕60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天台县第一批追加人才政策兑现奖励资金的通知》（天财行〔2023〕11 号）	100,000.00

4	2023 年度天台产业链协作奖励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桐乡天台产业链协作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3〕158 号）	925,200.00
5	2022 年度桐乡市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资金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2023 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3〕156 号）	500,000.00
6	财政局 2022 年规下转规上奖金 20 万元	《中共凉州区委办公室 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22 年工业经济及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凉办字〔2023〕12 号）	200,000.00
合计			**2,099,7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总数为 1,157 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681	876	1,157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566	849	1,131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83.11%	96.92%	97.75%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563	847	1,131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82.67%	96.69%	97.7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的具体情况为：

1、社会保险方面

（1）2021 年 12 月，1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5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15 名员工为当月入职、次月开始缴纳，另有甘肃大民、甘肃德斯威（发行人 2021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的 81 名员工未缴纳；

（2）2022 年 12 月，1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7 名员工为当月入职、次月开始缴纳；

（3）2023 年 12 月，1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14 名员工为当月入职、次月开始缴纳。

2、住房公积金方面

（1）2021 年 12 月，1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7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16 名员工为当月入职、次月开始缴纳，另有甘肃大民、甘肃德斯威（发行人 2021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的 81 名员工未缴纳；

（2）2022 年 12 月，1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8 名员工为当月入职、次月开始缴纳，1 名员工系外籍人士无法缴纳；

（3）2023 年 12 月，1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14 名员工为当月入职、次月开始缴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卫民、齐玲锦及叶新棵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

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劳动用工合规性核查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劳动保障监察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方面的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数 10%的情形，且该等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临时性、替代性和辅助性的要求。因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甘肃德斯威	年产 3 万吨 PVB 功能膜和年产 1GW 高效光伏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18 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出具《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关于年产 3 万吨 PVB 功能膜和年产 1GW 高效光伏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凉环评发[2022]19 号）审批通过。	2024 年 1 月 28 日，甘肃德斯威出具《年产 3 万吨 PVB 功能膜和年产 1GW 高效光伏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化。

此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及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决诉讼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诉讼情况如下：

（1）怀集集美与怀集怀德所有权纠纷一案，详见《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六、《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未决诉讼”。

（2）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积水化学”）与德斯泰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

①关于第 ZL201580016679.6 号发明专利权的侵权纠纷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德斯泰下发的（2023）浙 02 知民初 347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积水化学诉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诉请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积水化学拥有的第 ZL201580016679.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向积水化学支付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侵权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 5,034 万元。

2023 年 8 月 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第 56330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宣告前述 ZL201580016679.6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积水化学已对该无效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目前该行政诉讼正在审理中。基于该无效决定，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作出（2023）浙 02 知民初 347 号之一的裁定，驳回了积水化学的起诉，且积水化学并未对该裁定提起上诉，该裁定已经生效。

2024 年 2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确认前述 ZL201580016679.6 号发明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作出的第 56330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全部无效，该案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理结束。

此外，根据发行人诉讼代理律所及代理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鉴于涉案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结合相关证据、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预计未来积水化学针对该无效决定的行政诉讼中审理法院认定专利权全部无效

的可能性较大，后期法院认定德斯泰侵犯涉案专利专利权的风险较低。

②关于第 ZL201680018425.2 号发明专利权的侵权纠纷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的（2023）浙 02 知民初 782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积水化学诉德斯泰侵害其发明专利，诉请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积水化学拥有的第 ZL201680018425.2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向积水化学支付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侵权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 3,05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该案件移送管辖，交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23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3）浙 02 知民初 78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请求裁定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 02 知民初 782 号《民事裁定书》，将该案件移送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2023 年 11 月 28 日，德斯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发明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申请，请求宣告该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023 年 12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已正式受理了该无效请求，案号为 4W117146。

2024 年 2 月 1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对第 ZL201680018425.2 号发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案号：4W117146）进行了口头审理，目前正在合议中。

发行人诉讼代理律所及代理律师已出具情况说明，认为本案涉案专利最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法院认定为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可能性较大，积水化学的专利权基础薄弱，法院最终认定德斯泰侵犯涉案专利专利权的风险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尚未实质审理，此外，该案件所涉专利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进行了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目前正在合议中。

③关于第 ZL201480033768.7 号发明专利权的侵权纠纷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的（2024）浙 02 知民初 18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积水化学诉德斯泰侵害其发明专利，诉请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积水化学拥有的第 ZL201480033768.7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向积水化学支付侵权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 2,520 万元。

2024 年 4 月 17 日，德斯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发明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申请，请求宣告该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024 年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已正式受理了该无效请求，案号为 4W117964。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该案件移送管辖，交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24 年 5 月 8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4）浙 02 知民初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请求裁定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2 知民初 18 号《民事裁定书》，将该案件移送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实质审理。

④关于第 ZL201680009112.0 号发明专利权的侵权纠纷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的（2024）浙 02 知民初 19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积水化学诉德斯泰侵害其发明专利，诉请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积水化学拥有的第 ZL201680009112.0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向积水化学支付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侵权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 520 万元。

2024 年 4 月 17 日，德斯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发明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申请，请求宣告该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024 年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已正式受理了该无效请求，案号为 4W117965。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该案件移送管辖，交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24 年 5 月 8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4）浙 02 知民初 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

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请求裁定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2 知民初 19 号《民事裁定书》，将该案件移送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实质审理。

⑤关于第 ZL201080059676.8 号发明专利权的侵权纠纷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的（2024）浙 02 知民初 20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积水化学诉德斯泰侵害其发明专利，诉请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积水化学拥有的第 ZL201080059676.8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向积水化学支付侵权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 520 万元。

2024 年 4 月 17 日，德斯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发明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申请，请求宣告该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024 年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已正式受理了该无效请求，案号为 4W117966。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该案件移送管辖，交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24 年 5 月 8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4）浙 02 知民初 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请求裁定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2 知民初 20 号《民事裁定书》，将该案件移送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实质审理。

根据发行人诉讼代理律所及代理律师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针对德斯泰与积水化学专利侵权诉讼的情况说明》，前述第 ZL201480033768.7 号、第 ZL201680009112.0 号、第 ZL201080059676.8 号发明专利权最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法院认定为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可能性较大，积水化学的专利权基础薄弱，法院最终认定德斯泰侵犯涉案专利专利权的风险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9月25日，因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大民未按期申报属期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的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民乐县税务局六坝税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向其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民乐六税简罚）（〔2023〕99号），对其处以罚款1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主要系因当时公司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所致，甘肃大民受到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足额、按时缴纳了罚款，同时公司已加强相关人员培训，避免后续相关事项的发生。上述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与相关约束措施。该等承诺与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涉及法律事项回复

一、《问询函》第 3 题 关于前次申报与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文件显示：

（1）2019 年 6 月，发行人以 2016-2018 年度为报告期申报创业板上市后撤回申请文件，抽中现场检查后发行人撤回首次申报。在撤回首次申报后，发行人拟以 2017-2019 年度为报告期，并于 2020 年上半年申报科创板，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在 2018 年之前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以采购方式发放职工薪酬、期后销售退回收入确认调整以及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补充信息披露的问题，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其中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在 2019 年度通过召开股东会予以整改并于 2020 年结清。

（2）2020 年 10 月发行人改聘财通证券担任 IPO 辅导机构，因未持续报送辅导进展报告，该次辅导终止。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申报保荐代表人发生变更，申报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签字人员均发生变更。

（3）与前次申报相比，2021 年 2 月深圳宝腾退出发行人并将股份转让予实际控制人叶卫民；2021 年 4 月发行人新增多名机构股东，董监高因换届和股东委派等原因发生较大变动；发行人新增设立 9 家子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申报具体过程，撤回的具体原因，本次申报变更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原因，财通证券未持续报送辅导报告并不再担任辅导机构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性障碍。

（2）说明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背景、原因、占用方式及过程、明细及款项用途和资金流向，占用款归还情况；发行人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内控是否存在缺陷，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虚增收入、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将发行人采购款转款至实际控制人账户的相关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采购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3）说明通过对员工设立个体工商户采购付款发放职工薪酬的具体过程，涉及员工人数、金额及占比，款项最终流向，税款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本次申报对相关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员工设立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基本情况，对应具体员工姓名和岗位职级，对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相关个体工商户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相关个体工商户自设立以来与发行人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除以采购方式发放职工薪酬外，是否存在其他虚增收入、虚减成本的情形。

（4）说明对关联经销商重庆朗登销售 PVB 中间膜期后退回的原因，相关交易及报告期各期与重庆朗登交易的业务背景，重庆朗登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向重庆朗登铺货虚增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

（5）说明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认定并披露的原因，前次申报未认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规性；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认定及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6）说明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发行人影响，离任后任职及持股情况，前述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结合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说明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新增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

（8）说明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在申请文件财务与非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差异及差异原因，主营业务发展、客户与供应商变动原因，是否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相关，是否对发行人 2022 年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产生显著影响。

（9）说明发行人对本次申报前存在的相关问题是否已完全整改，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和比例，本次申请文件对相关整改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4）（8）

（9）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6）（7）（8）（9）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说明前次申报未发现发行人通过对员工设立个体工商户采购付款发放职工薪酬等不规范事项的原因，本次申报是否存在类似情况，执业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5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完整性、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核查对象大额资金流水明细、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报告。

回复：

（一）说明前次申报具体过程，撤回的具体原因，本次申报变更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原因，财通证券未持续报送辅导报告并不再担任辅导机构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性障碍

1、说明前次申报具体过程，撤回的具体原因

2017 年 3 月，由国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共同参与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2019 年 5 月，国投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9 年 6 月，由国投证券保荐，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人创业板 IPO 相关申报材料；

2019 年 7 月，证券业协会组织例行的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抽查，发行人成为本次被抽查的企业之一。因受行业波动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共同协商后，于当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的申请，并于 2019 年 8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的函。

2、本次申报变更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原因，财通证券未持续报送辅

导报告并不再担任辅导机构的原因

（1）本次申报变更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原因

项目	本次申报（2023 年创业板）	前次申报（2019 年创业板）	差异原因
报告期	2020 年度-2022 年度	2016 年度-2018 年度	报告期不同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国投证券（田化普、李浩）	国投证券（袁弢、王凯）	前次申报保荐代表人袁弢、王凯同期有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创业板在审企业，如作为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同时负责在审企业数量超出了相关规定，因此国投证券进行了正常人员调整，而且前次申报保荐代表人袁弢作为项目组重要成员仍参与了本次申报完整的尽调、辅导及申报工作，对该项目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彭远卓、朱智俊、钱宇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石斌全、李伟海）	因天健会计师项目组人员变动等原因，发行人综合考虑后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林、周绮丽、许欣）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强、陈昱申）	因发行人未就申报时间计划等与国浩律师事务所达成一致，故发行人综合考虑后更换了律师事务所

注：许欣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12 月自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离职，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导致发行人律师的签字人员由孙林、周绮丽、许欣变更为孙林、周绮丽、邓颖。

（2）财通证券未持续报送辅导报告并不再担任辅导机构的原因

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10 月聘任财通证券担任辅导机构，并于 2020 年 11 月向浙江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后因发行人上市申报工作进展未达预期，发行人暂缓了后续上市安排，故与财通证券沟通一致后其未持续报送辅导进展报告而导致该次辅导自动终止，且发行人终止了与财通证券的合作，故其不再担任辅导机构。

3、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性障碍

（1）本次申报前关键时间点对应事项

序号	时间点/时间段	事项	备注
1	2017 年 2 月	前次创业板申报辅导	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国投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国浩律师事务所进行 IPO 辅导
2	2019 年 6 月	前次创业板 IPO 申请	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为报告期进行前次创业板 IPO 申请
3	2019 年 8 月	前次创业板 IPO 申请撤回	因受行业波动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故申请撤回前次 IPO 申请
4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持续 IPO 辅导，规范解决相关问题，并更换律师事务所	对发行人于 2018 年之前发生的相关事项规范整改，包括：（1）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2）以采购方式发放职工薪酬；（3）期后销售退回收入确认调整；（4）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补充信息披露等；同时更换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5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发行人聘请财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IPO 辅导	因发行人在相关事项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差错更正的情形，故中介机构建议以 2019-2021 年度为报告期进行 IPO 申报，而发行人则希望以 2018-2020 年度为报告期进行 IPO 申报。因未就上市申报时间计划与中介机构达成一致，故发行人终止了与国投证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合作，于 2020 年 11 月改聘财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进行 IPO 辅导
6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发行人重新聘请国投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中介机构，进行 IPO 辅导	因未能如期以 2018-2020 年度为报告期完成 IPO 申报工作，发行人暂缓了后续上市时间安排，并终止了与财通证券、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的合作，于 2021 年 11 月重新聘请国投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中介机构进行 IPO 辅导
7	2022 年 12 月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人员变动等原因，发行人综合考虑后更换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因负责发行人项目主要成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离职，发行人综合考虑后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与国投证券、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共同组成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的中介机构团队
8	2023 年 6 月	本次创业板 IPO 申请	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为报告期进行本次创业板 IPO 申报

（2）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性障碍

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规范整改相关问题，持续加强规范运作，完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提升财务处理规范性，合法合规经营。国投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和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本次申报期进行了详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据此出具了相应的意见或

结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认定并披露的原因，前次申报未认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规性；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认定及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说明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认定并披露的原因

前次公开披露文件的申报报告期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两次报告期间并无重叠，因此随着时间及业务发展，发行人股东结构、董监高任职人员等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除上述因素导致的关联方范围变化外，本次将前次公开披露文件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浙江晟瑞、天台晴光（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和重庆朗登补充认定为关联方，并将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补充认定并披露的原因如下：

（1）浙江晟瑞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浙江晟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1-1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台县始丰街道百福路 118 号				
主营业务	光伏电站建设施工，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叶新棵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589.76	-487.08	-	-17.13

浙江晟瑞于 2016 年 11 月成立，成立之初主要定位为承接部分光伏电站建设施工业务。浙江晟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新棵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公司，且于 2022 年 12 月进行了股权还原，因此本次申报将浙江晟瑞认定为关联方。

（2）天台晴光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天台晴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10-16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朝晖街 138 号一楼
主营业务	投资运营光伏电站，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股权结构	叶新棵持股 100%

天台晴光于 2018 年 10 月成立，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天台晴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新棵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公司，因此本次申报将天台晴光认定为关联方，其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3）重庆朗登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重庆朗登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8-1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龙湖.西城天街 2 幢 1 单元 10-4 号
主营业务	PVB 中间膜的经销
股权结构	叶晓威持股 97.50%、陈少波持股 2.50%

重庆朗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卫民堂兄弟之子叶晓威持股 97.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虽然根据相关规定及规则，该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但鉴于前述关系，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本次申报将重庆朗登界定为关联方，其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前次申报未认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规性

（1）浙江晟瑞及天台晴光

浙江晟瑞、天台晴光分别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8 年 10 月，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建设和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浙江晟瑞成立之时为中国光伏产业快速发展的阶段，市场中光伏电站的建设业务机会较多，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叶新棵成立了浙江晟瑞，开展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天台晴光成立之时正处于发行人光伏级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产品的研究探索期，相关产品是否能够生产以及是否符合市场需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天台晴光投资运营了一个分布式光伏电站用以试验、推广光伏级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产品。

由于浙江晟瑞、天台晴光成立时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且规模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新棵股权由他人代持，故前次申报遗漏认定其为关联方，但并未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申报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全面、准确认定及披露了公司关联方，因此该两家公司被补充认定为关联方。

此外，为了理清发行人关联方关系，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浙江晟瑞已更名为“浙江晟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天台晴光于 2021 年将所持有的光伏电站经评估后出售给了德斯泰，并于 2022 年注销。

（2）重庆朗登

根据会计准则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重庆朗登不属于上述法规和规则列举的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披露原则，公司将重庆朗登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将公司与重庆朗登之间的业务认定为关联交易。本次补充认定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更为准确及严谨，符合会计准则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认定及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执行以下程序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认定：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与对外兼职情况；

（2）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查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查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6）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及相关账务资料；

（7）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8）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和筛选，并将核查结果与发行人认定的关联方进行比对；

（9）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流水，了解大额流水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如实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认定及披露准确、完整。

综上，发行人本次申报中补充认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系基于事实情况及谨慎披露等原因，前次申报未完整认定关联方的情况已得到规范，本次申报中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认定及披露准确、完整。

（三）说明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变动原

因及对发行人影响，离任后任职及持股情况，前述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说明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发行人影响

（1）董事变动

序号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变动原因
	名称	职位	职位	
1	叶卫民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	叶新棵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3	陈升	董事、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经董事换届选举为新任董事
4	石守松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财务总监	
5	杨兴参	董事		股东杭州逸帆委派变动
6	杨利成	董事		股东杭州融高委派变动
7	郝艳兵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换届
8	李伯耿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换届
9	潘磊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换届
10	陈定海		董事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11	苏春光		董事	股东杭州逸帆委派变动
12	章泳		董事	股东杭州融高委派变动
13	钟明强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换届
14	陈雄武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换届
15	张国昀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换届

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除机构股东委派调整及独立董事换届等原因而导致的董事正常变动情况外，仅发行人创始股东陈定海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经董事换届选举陈升为新任董事，陈升自 2008 年即在发行人任职，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销售总监、董事等职务，系公司内部培养的人员，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变动

序号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变动原因
	名称	职位	职位	
1	许式洲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2	季柳青	职工监事	监事	由股东提名变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3	侯小伟	监事		股东台州恒金、杭州城田的管理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4	叶卫兵		职工监事	监事会换届

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监事的主要变动原因为机构股东管理人委派了一位监事，该变动有利于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序号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变动原因
	名称	职位	职位	
1	叶卫民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	叶新棵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许忠明离职，新增叶新棵为副总经理
3	陈升	董事、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4	石守松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财务总监	
5	於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方良离职，聘请於鹏为公司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许忠明		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7	方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2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动原因为原副总经理许忠明、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方良因个人原因离职，新增叶新棵、於鹏担任相应职务。其中许忠明 2020 年 11 月离职，新任副总经理叶新棵自 2013 年即在发行人任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行政总监等职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方良 2020 年 2 月离职，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於鹏自 2020 年 3 月即参与发行人的相关工作。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序号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变动原因

	名称	职位	职位	
1	谢怀玉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2	陈庚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3	梁俊雅	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 12 月入职

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为新增了梁俊雅。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发展的理念，重视高水平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增加有利于公司增强研发创新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离任后任职及持股情况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人员的离任情况、离任后任职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人员		离任及任职情况	持发行人股权情况	
	名称	前次申报职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定海	董事	未离任，任职发行人管理部门	381.67	5.41
2	苏春光	董事	未在发行人任职	-	-
3	章泳	董事	未在发行人任职	-	-
4	钟明强	独立董事	未在发行人任职	-	-
5	陈雄武	独立董事	未在发行人任职	-	-
6	张国昀	独立董事	未在发行人任职	-	-
7	叶卫兵	职工监事	未离任，任职发行人生产部门	通过持股平台天台德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有天台德盛 4.47%股权，天台德盛持有发行人 2.84%股权
8	许忠明	副总经理	离任后持有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通过持股平台天台洪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有天台洪都 6.20%股权，天台洪都持有发行人 6.52%股权
9	方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后担任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	通过持股平台天台洪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有天台洪都 1.24%股权，天台洪都持有发行人 6.52%股权

3、前述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许忠明及其100%持股的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销售服务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2-11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6988号1幢1层105室J313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许忠明持股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许忠明；监事：陈国立

（2）合作背景

许忠明长期在玻璃制品行业从业，其在入职发行人之前拥有福耀玻璃、耀皮玻璃等公司的工作经历，在行业内有较多的人脉资源和渠道。2020年11月，虽因其个人原因选择从发行人离职，但许忠明对PVB中间膜行业及发行人仍较为看好，经与发行人友好协商，许忠明个人及其成立的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了发行人的销售服务商，协助发行人开展部分境外地区的销售工作。

报告期内，许忠明以及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许忠明	销售服务	-	-	12.00
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69.91	107.57	-

除上述情况外，前述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4、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主要可分为股东委派变动、董事换届以及辞任等情况。

（1）股东委派变动

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因投资机构股东委派原因而导致的变动人数共计 3 人，包括 2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由该指引可知，因投资机构委派而导致的董事变动并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董事换届变动

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因董事换届原因而导致的变动人数共计 4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此外，原董事陈定海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但仍就职于公司，经董事换届选举陈升为新任董事，陈升自 2008 年即在发行人任职，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销售总监、董事等职务，系公司内部培养的人员。

因此，上述因董事换届导致的董事变动并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3）辞任变动

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因辞任原因而导致的变动人数共计 2 人，包括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原副总经理许忠明、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方良因个人原因离职，新增叶新棵、於鹏担任相应职务。其中许忠明 2020 年 11 月离职，新任副总经理叶新棵自 2013 年即在发行人任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行政总监等职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方良 2020 年 2 月离职，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於鹏自 2020 年 3 月即参与发行人的相关工作。

上述因辞任原因而导致的变动并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动。

综上，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对发行人不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离任后任职及持股情况正常，相关人员离任后任职及持股单位中，除许忠明及其成立的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正常合作外，不存在其他离任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结合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说明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新增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

1、结合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说明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7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4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

（1）业务布局方面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发行人已经掌握了 PVB 树脂粉、PVB 中间膜以及 PVB 双玻光伏组件的生产技术，是国内少数能够自行生产高质量 PVB 树脂粉原料的 PVB 中间膜及 PVB 双玻光伏组件制造企业。

发行人拥有 PVB 树脂粉生产、PVB 中间膜生产、PVB 双玻光伏组件生产以及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等产业布局，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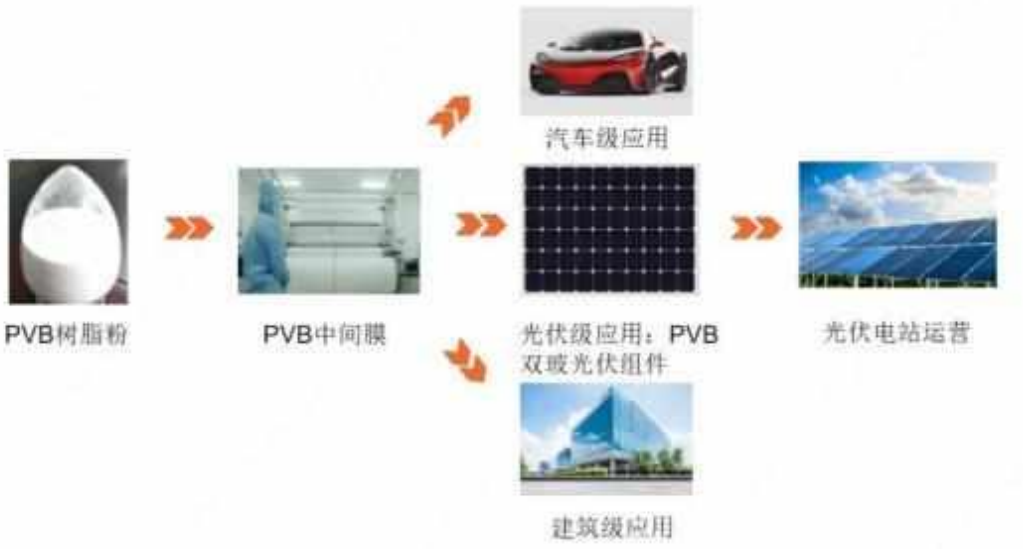

其中 PVB 树脂粉是发行人生产各类高品质 PVB 中间膜的重要原材料，公司通过自产 PVB 树脂粉既能确保原材料的供给、质量、配方满足各项技术指标，又能够在保障产成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生产成本，从而确立起发行人的竞争优势；PVB 中间膜是发行人主要的产品形式，目前已拥有了汽车级、建筑级及光伏级等品类以及隔音、隔热、隔紫外线等多种功能性细分产品；PVB 双玻光伏组件、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是发行人 PVB 中间膜业务的产业链延伸，也是为了公司光伏级 PVB 中间膜产品的推广、应用并起示范作用的。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布局，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业务定位	与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业务的衔接
1	德斯泰	各类 PVB 树脂粉的研发、生产；各类 PVB 中间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PVB 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中心，统筹安排本部及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使用自产并采购怀集怀德生产的 PVB 树脂粉用于 PVB 中间膜的生产，向嘉兴福盈、甘肃德斯威销售光伏级 PVB 中间膜用于其 PVB 双玻光伏组件的生产
2	怀集怀德	PVB 树脂粉及 PVB 中间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PVB 树脂粉和 PVB 中间膜的生产基地	向德斯泰销售 PVB 树脂粉和 PVB 中间膜
3	嘉兴福盈	PVB 双玻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PVB 双玻光伏组件的生产、示范基地和销售推广平台	向德斯泰采购光伏级 PVB 中间膜，并将 PVB 双玻光伏组件销售给德斯泰、杭州瑞宏等用于自建光伏电站
4	甘肃大民	PVB 双玻光伏组件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 PVB 双玻光伏组件的生产基地以及 PVB 树脂粉与中间膜生产储备基地	向德斯泰等采购光伏级 PVB 中间膜，并将产品通过嘉兴福盈或直接销售给客户
5	杭州瑞宏	光伏电站投资	负责 PVB 双玻光伏电站投资	向嘉兴福盈等采购 PVB 双玻光伏组件
6	甘肃德斯威	PVB 双玻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 PVB 双玻光伏组件的生产基地和销售平台	向德斯泰采购光伏级 PVB 中间膜，并将产品通过嘉兴福盈或直接销售给客户
7	上海德之嘉	光伏电站投资	投资光伏电站	系杭州瑞宏设立的项目子公司
8	天台德之瑞			
9	湖州光鼎			
10	桐乡同盈	贸易	PVB 双玻光伏组件原材料的集采平台	统筹 PVB 双玻光伏组件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集中采购需求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业务定位	与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业务的衔接
11	苏州瑞宏	无实际经营	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12	河北德之盈	无实际经营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13	龙岩德育	无实际经营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14	山东德斯泰	尚未运营	2023 年 8 月设立，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15	德斯泰供应链	贸易	2023 年 10 月设立，为公司 PVB 中间膜业务采购平台	

（2）发展规划方面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公司将始终坚持主营业务的发展，将各项公司资源不断投入到主营业务的发展中，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PVB 树脂粉生产	德斯泰、怀集怀德、甘肃大民（储备）
PVB 中间膜生产	德斯泰、怀集怀德、甘肃大民（储备）、山东德斯泰（储备）
PVB 双玻光伏组件生产	嘉兴福盈、甘肃德斯威、甘肃大民
光伏电站的投资	杭州瑞宏、上海德之嘉、天台德之瑞、湖州光鼎
光伏组件原材料集采平台	桐乡同盈
PVB 中间膜采购平台	德斯泰供应链

其中，为了不断扩大公司 PVB 中间膜的营业收入及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在德斯泰、怀集怀德等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提升发行人 PVB 树脂粉及中间膜的产能，同时成立甘肃大民、山东德斯泰作为储备的生产基地；为了不断研发、推广及示范光伏级 PVB 中间膜及 PVB 双玻光伏组件，发行人成立了嘉兴福盈、甘肃德斯威、甘肃大民等子公司用于生产、推广 PVB 双玻光伏组件，成立了杭州瑞宏以及下属的上海德之嘉、天台德之瑞、湖州光鼎等项目子公司开展光伏电站的投资；随着公司 PVB 中间膜及 PVB 双玻光伏组件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生产经营规模不断增大，发行人成立了德斯泰供应链、桐乡同盈用于统筹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集中采购需求。

2、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新增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

如上所述，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发行人目前涵盖了 PVB 树脂粉、PVB 中

间膜、PVB 双玻光伏组件以及光伏电站的投资等产业布局，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新增设立的多家子公司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及产业布局相关。

综上，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新增设立多家子公司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

（五）说明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在申请文件财务与非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差异及差异原因，主营业务发展、客户与供应商变动原因，是否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相关，是否对发行人 2022 年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产生显著影响

1、说明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在申请文件财务与非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1）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种类不断完善，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

本次申报报告期与前次申报报告期最后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申报报告期			前次申报报告期最后一年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53,327.57	111,176.66	75,668.00	49,84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2,676.50	63,244.84	45,432.38	40,195.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0	28.13	33.09	18.57
营业收入（万元）	136,552.73	70,111.33	44,299.39	34,429.75
净利润（万元）	9,431.66	5,812.46	5,957.20	5,11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31.66	5,812.46	5,957.20	5,11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77.67	5,553.31	5,714.50	4,91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8	10.32	13.52	15.47

注：本次申报报告期指首次申报报告期。

两次申报报告期无重叠，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均是由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变化所致，无异常。

（2）非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①股本及股东差异及差异原因

序号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原因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叶卫民	20,420,323.00	28.96	17,420,324.00	27.33	受让深圳保腾的股份
2	杭州融高	7,434,796.00	10.54	7,434,796.00	11.66	
3	杭州逸帆	5,597,984.00	7.94	5,597,984.00	8.78	
4	成都亚商	4,956,529.00	7.03	4,956,529.00	7.77	
5	天台洪都	4,596,040.00	6.52	4,596,040.00	7.21	
6	许式洲	3,887,983.00	5.51	3,887,983.00	6.10	
7	陈定海	3,816,732.00	5.41	5,027,982.00	7.89	2019 年转让给宸睿一期
8	金浦投资	3,750,000.00	5.32	3,750,000.00	5.88	
9	杭州六骏	2,850,003.00	4.04	2,850,003.00	4.47	
10	天台德盛	2,000,458.00	2.84	2,000,458.00	3.14	
11	汤志慧	1,787,349.00	2.53	1,787,349.00	2.80	
12	海宁擎川	2,009,817.00	2.85			2021 年 4 月增资
13	台州恒金	1,692,478.00	2.40			2021 年 4 月增资
14	天台永盛	1,440,553.00	2.04	1,440,553.00	2.26	
15	宸睿一期	1,211,250.00	1.72			2019 年受让陈定海的股份
16	杭州城田	1,128,318.00	1.60			2021 年 4 月增资
17	宸睿二期	846,239.00	1.20			2021 年 4 月增资
18	西安擎川	810,979.00	1.15			2021 年 4 月增资
19	青岛宸旭	282,079.00	0.40			2021 年 4 月增资
20	深圳保腾			2,999,999.00	4.71	2021 年 2 月，股份转让给叶卫民
合计		**70,519,910.00**	**100.00**	**63,750,000.00**	**100.00**	

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股份变动主要系股东增资、转让等原因导致的，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②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差异及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断增长，市场知名度不断提升，在同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也不断增加。根据北京中联博纳关于《中国 PVB 中间膜市场调查及投资策略分析报告》中，2020 至 2022 年，我国 PVB 中间膜整体市场规模分别为 52.01 亿元、59.37 亿元、65.66 亿元。2020 至 2022 年，发行人 PVB 中间膜业务收入分别为 42,955.56 万元、66,520.17 万元、88,453.99 万元，发行人在国内 PVB 中间膜市场占有率约为 8.26%、11.20%、13.47%，占有率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 PVB 中间膜除继续保持在建筑级应用领域的市场地位外，公司汽车级 PVB 中间膜产品的技术和市场认可度亦不断提高，加强了与福耀玻璃、信义玻璃及耀皮玻璃等大型汽车玻璃制造厂商的合作，此外为了引领、推广光伏级 PVB 中间膜产品，公司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增加了 PVB 双玻光伏组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形成市场示范效应，提高发行人光伏级 PVB 中间膜的市场知名度及销售额。

综上，本次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③募投项目差异及差异原因

前次申报，募投项目为“年产 15000 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树脂粉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0000 吨 PVB 功能膜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三个项目。

由于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久，本次募投项目为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制定的“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 PVB 功能膜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体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④关联方差异及差异原因

关联方差异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1、说明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

认定并披露的原因”。

2、主营业务发展、客户与供应商变动原因

（1）主营业务发展

前次申报时，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为 PVB 中间膜，其中以建筑级应用为主，汽车级 PVB 中间膜快速发展但销售规模低于建筑级应用，而光伏级 PVB 中间膜处于研究推广阶段。

本次申报，公司继续保持 PVB 中间膜业务的增长，其中建筑级 PVB 中间膜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汽车级产品则快速增长，且超过建筑级应用成为发行人 PVB 中间膜第一大应用领域，而光伏级产品技术不断成熟，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销售额亦呈整体增长态势。此外公司新增了 PVB 双玻光伏组件业务，该业务为光伏级 PVB 中间膜产品的下游延伸，有利于公司推广光伏级 PVB 中间膜产品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销售额亦快速增长。

（2）客户与供应商变动原因

①客户变动原因

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变动原因
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万盛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本次报告期发行人增加了与福耀玻璃集团内多家公司的合作
2	中州建设有限公司		PVB 双玻光伏组件业务客户
3	华能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PVB 双玻光伏组件业务客户
4	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康臣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次报告期发行人增加了与信义玻璃集团内多家公司的合作
5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广州市开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经销商，前次申报即开展合作
7	上海启红实业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经销商，前次申报即开展合作
8	重庆朗登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朗登贸易有限公司	
9	山东利泰塑胶有限公司	山东利泰塑胶有限公司	
10		杭州磊磊进出口贸易有	为发行人经销商，本次申报仍

序号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变动原因
		限公司	正常合作
11		江苏铁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根据产能、商业条款等因素调整了与对方的合作
12		深圳市景图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经销商，本次申报仍正常合作
13		台玻太仓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发行人根据产能、商业条款等因素调整了与对方的合作
14	道生万华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PVB 双玻光伏组件业务客户

注：同一客户去重列示。

本次申报，随着公司产品不断获得市场及客户的认可，公司 PVB 中间膜产品的销售不断增加，与福耀玻璃、耀皮玻璃、信义玻璃等主要直销客户的合作均得到不同程度的加强，同时公司与经销商合作关系稳定，经销收入整体较为平稳。此外公司的 PVB 双玻光伏组件业务的推广也逐见成效，报告期内获得了如中州建设、华能国际等地面电站项目的配套光伏组件业务合同并实现了销售。

②供应商变动原因

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变动原因
1	安徽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 2018 年与安徽诚欣接洽合作，本次申报发行人向其采购增塑剂、丁醛和 PVA 等原材料的数量不断增加
2	意诚新能（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光伏电池片。本次申报随着发行人 PVB 双玻光伏组件业务的不断发展，采购额不断增加
3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浙江晨扬生物油脂有限公司	浙江晨扬生物油脂有限公司	
5	江西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 2019 年与江西明德接洽合作，报告期内向其采购增塑剂的数量逐年上升
6	南京卓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卓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		南京海之蓝化工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丁醛供应商，本次申报仍正常合作

8		欧季亚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的正常调整
9		东阳市翡朗特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刚，主要产品为增塑剂。自 2017 年黄伟刚与叶万林成立了江西明德从事增塑剂的生产及销售后，东阳翡朗特逐渐停产
10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的正常调整
11		国网浙江天台县供电公司	为发行人电力供应商，本次申报仍正常合作
12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PVA 供应商，自 2018 年双方即开展合作
13	意艾斯帝（湖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光伏组件玻璃供应商，自 2021 年 12 月开始合作

注：A、同一客户去重列示；B、安徽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安徽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欣维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省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 PVB 中间膜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VA、丁醛和增塑剂，本次申报，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除与原主要供应商继续保持正常合作关系外，为提高采购议价能力以及满足分散采购需求，公司新增了如安徽诚欣、江西明德等供应商；同时，随着公司 PVB 双玻光伏组件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也新增了如意诚新能、意艾斯帝（湖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光伏组件配件供应商。

其中，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增塑剂供应商包括东阳市翡朗特塑料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翡朗特”），发行人与东阳翡朗特自 2008 年起即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2017 年，东阳翡朗特实际控制人黄伟刚成立了江西明德从事增塑剂的生产及销售，东阳翡朗特则逐渐停产。基于发行人与东阳翡朗特良好的合作关系，且江西明德的增塑剂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因此发行人本次报告期内向江西明德采购的增塑剂不断增加。

安徽诚欣包含安徽明珠、安徽欣维和安徽诚欣三家公司，均为周平、程文平夫妻实际控制的公司。其中安徽明珠成立于 1999 年，为专业的丁醛等化学品经销商，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即与其开展合作，向其采购丁醛产品；2021 年，对方因经营所需，新设立了安徽欣维并继续向发行人销售丁醛产品；此外，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对于 PVA 的需求不断提高，为了分

散采购降低核心原材料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发行人通过安徽诚欣向皖维高新采购 PVA。

综上，本次申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虽有变化，但均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明显异常。

3、是否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相关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了 PVB 中间膜业务的增长，其中建筑级 PVB 中间膜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汽车级产品则快速增长，且超过建筑级应用成为发行人 PVB 中间膜第一大应用领域，而光伏级产品技术不断成熟，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销售额亦呈整体增长态势。上述 PVB 中间膜业务的发展，系发行人不断研发、积累并长期耕耘市场的成果，主要客户均与发行人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

PVB 双玻光伏组件是发行人为了应对市场竞争，提高公司竞争力、推广光伏级 PVB 中间膜产品及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等多方面考虑后拓展的业务，是符合商业逻辑且自生性的发展。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 PVB 双玻光伏组件不断获得市场及客户的认可，发行人与华能国际、中州建设建立了合作，并成功进入了地面电站业主方中国华能集团、国家能源集团的供应商体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股东均为投资机构，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且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的变动主要系基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商业谈判等因素而变动的，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客户与供应商变动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无关。

4、是否对发行人 2022 年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产生显著影响

（1）2022 年收入增长情况

发行人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1.1 主营业务收入	**135,522.49**	**68,960.88**	**66,561.61**	**96.52%**
1.1.1 PVB 中间膜板块	88,453.99	66,520.17	21,933.82	32.97%
1.1.2 光伏组件板块	44,962.83	1,799.99	43,162.84	2,397.95%
1.1.3 其他	2,105.67	640.72	1,464.95	228.64%
1.2 其他业务收入	**1,030.24**	**1,150.44**	**-120.20**	**-10.45%**
营业收入总计	**136,552.73**	**70,111.33**	**66,441.40**	**94.77%**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是主营业务中的 PVB 中间膜板块、光伏组件板块的收入增长构成的。

（2）2022 年净利润增长情况

发行人毛利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1.1 主营业务毛利	**24,847.62**	**15,420.19**	**9,427.43**	**61.14%**
1.1.1 PVB 中间膜板块毛利	19,737.44	15,392.85	4,344.59	28.22%
1.1.2 光伏组件板块毛利	4,381.57	88.69	4,292.88	4840.32%
1.1.3 其他毛利	728.61	-61.35	789.96	-1287.63%
1.2 其他业务毛利	**52.48**	**136.22**	**-83.74**	**-61.47%**
营业毛利总计	**24,900.10**	**15,556.42**	**9,343.68**	**60.0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毛利变动主要是主营业务中的 PVB 中间膜板块、光伏组件板块的毛利变动构成的。

2022 年，PVB 中间膜板块和光伏组件板块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光伏组件板块净利润	456.11	-1,273.07	1,729.18	135.83%
PVB 中间膜板块净利润	8,975.55	7,085.53	1,890.02	26.67%
净利润	**9,431.66**	**5,812.46**	**3,619.20**	**62.27%**

注：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光伏组件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嘉兴福盈经营；

②假设不考虑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则以嘉兴福盈的净利润代表光伏组件板块的净利润；

③假设发行人 PVB 中间膜板块净利润=净利润-光伏组件板块净利润。

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光伏组件板块和 PVB 中

间膜板块的净利润各有增长所致。2022 年发行人的净利润中，PVB 中间膜板块贡献的比例超过 90%，为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是发行人 2022 年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无关。

（六）说明发行人对本次申报前存在的相关问题是否已完全整改，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和比例，本次申请文件对相关整改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说明发行人对本次申报前存在的相关问题是否已完全整改

本次申报报告期前，发行人已对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以采购方式发放职工薪酬、期后销售退回收入确认调整以及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补充信息披露等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①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背景、原因、占用方式及过程、明细及款项用途和资金流向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间，发行人向供应商浙江晨扬分三笔分别支付 3,455,672.00 元、3,925,664.85 元和 618,663.15 元款项，上述款项累计 800 万元。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卫民因需归还其个人向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其银行账户间接自兰溪市晨美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及其关联方分三笔分别转入款项 300 万元、200 万元和 300 万元，上述款项累计 800 万元。发行人经自查，供应商浙江晨扬和兰溪市晨美贸易有限公司在当时同受尤军杰、朱莹夫妇控制，且上述款项支付时间相近、金额一致，因此将上述情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实际控制人叶卫民收到上述款项后，加上部分自有资金，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归还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息合计 8,194,133.36 元。

②占用款项归还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卫民除上述占用发行人 800 万元资金外，其还代发行人垫付了资金 291.26 万元，鉴于上述情形，德斯泰于 2019 年 11 月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上述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垫付的资金分别自相关资金占用或者代垫实际发生之日起，按照年化 6%各自计算利息并进行冲抵，冲抵后的余额继续按照年化 6%计息，截至 2019 年末，实际控制人叶卫民仍占用公司本息合计 501.66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召开的 2019 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分红的相关决议，截至分红决议当日上述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本息合计 512.76 万元，在本次向实际控制人叶卫民应付股利中扣除了上述占用资金，至此上述资金占用彻底清理。

（2）以采购方式发放职工薪酬

①对员工设立个体工商户采购付款发放职工薪酬的具体过程

为降低薪酬（奖金和提成）发放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通过向部分员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该等采购并无真实交易内容）的方式，把本应支付给员工的薪酬以采购款的名义付给个体工商户，随后由上述个体工商户分别支付给原本需要发放薪酬的员工。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分别通过上述名义采购的方式共发放薪酬 527.26 万元、711.47 万元、439.15 万元和 640.43 万元。此种模式下，公司将本主要应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上述人员薪酬错误地计入到营业成本，且少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②涉及员工人数、金额及占比，款项最终流向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发放薪酬涉及的员工人数、金额及占比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人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3 人	527.26	100.00	711.47	100.00	439.15	100.00	640.43	100.00

上述款项实际为相应员工的薪酬，员工最终取得上述资金后主要用于家庭消费支出及理财等。

③税款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为规范上述薪酬核算，发行人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自查，分别核算所涉及的员工各期的实际薪酬情况，并根据其实际薪酬情况向税务部门补交了各期的个人所得税，补交情况如下：

补交期间	2015~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补税金额（万元）	481.24	122.27	205.28

上述税款的缴纳系发行人进行的自查补税行为，不涉及税收违规行为，也不涉及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经取得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税收无违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④本次申报对相关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本次申报对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A.对于参与核查的相关自然人员均陪同其前往各主要银行查询其名下在该银行的所有银行账户，并根据查询情况打印相应账户的流水。前往的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泰隆银行、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浙商银行、台州银行、民泰银行。除此之外，根据个人具体账户开户情况，前往对应银行查询开立账户情况并获取银行流水；

B.交叉核对已经取得的银行流水的对方账户和交易对手方，以验证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C.通过云闪付 APP 的“一键查卡”功能查询其在主要银行的账户开立情况，进一步核查账户完整性；

D.获取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及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函；

E.逐笔查阅大额异常标准的流水交易信息，检查其交易日期、交易内容、交易对手和交易备注等，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交易对手方身份及交易原因，确认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对相关人员核查银行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人员数量	核查账户数量
1	23 人	321 个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分别出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方或密切相关方资金流水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完整性、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核查对象大额资金流水明细、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曾存在的为降低个人所得税而产生代领取薪酬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3）期后销售退回收入确认调整

2018 年 12 月，公司向重庆朗登销售了一批汽车级 PVB 中间膜并确认收入 129.83 万元。由于该批货物系新产品，为了鼓励经销商推广，公司在销售时与重庆朗登约定了退货条款，若后续销售情况不理想，重庆朗登可以将货物退回公司。

重庆朗登收到该批货物后未成功实现销售，此后分别于 2019 年 1 月和 2019 年 4 月将该批货物退回公司。由于双方约定了退货条款，故在 2018 年末该批货物的风险并未完全转移，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尚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因此发行人调减了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并同时调整营业成本、存货和应收账款等科目。

（4）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补充信息披露

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1、说明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认定并披露的原因”。

综上，本次申报前存在的相关问题已完全整改。

2、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和比例

（1）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发生在 2019 年，发行人已通过自查等方式规范并进行了相应的财务处理，无需会计差错更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余额为 501.66 万元，占 2019 年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9%。

（2）以采购方式发放职工薪酬

发行人已对 2015 年至 2018 年的以采购方式发放职工薪酬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其对相应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影响金额	640.43	439.15	711.47	527.2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69%	2.05%	4.50%	3.09%
占费用总额的比例	13.66%	10.21%	17.91%	13.56%

注：①费用总额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
②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

（3）期后销售退回收入确认调整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情况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其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129.8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8%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1.10%

（4）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补充信息披露

本事项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3、本次申请文件对相关整改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①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对于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整改。

2020 年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分红决议，在本次对叶卫民应付股利中扣除了其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对上述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

2023 年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1、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②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就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履行审议程序进行了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五、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一）关于前次申报情况”之“3、经过辅导，对本次报告期之前存在的相关问题，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建立健全且执行有效，本次申报是否符合注册制下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所采取的核查手段能否确保发行人在本次申报期内杜绝相关内控问题”披露了相关信息。

（2）以采购方式发放职工薪酬

①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以采购方式发放职工薪酬的事项已在本次报告期前整改规范，在本次报告期内未再发生，故本次申请无需就该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②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五、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一）关于前次申报情况”之“3、经过辅导，对本次报告期之前存在的相关问题，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建立健全且执行有效，本次申报是否符合注册制下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所采取的核查手段能否确保发行人在本次申报期内杜绝相关内控问题”披露了相关信息。

（3）期后销售退回收入确认调整

①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期后销售退回收入确认调整事项已在本次报告期前整改规范，在本次报告期内未再发生，故本次申请无需就该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②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五、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一）关于前次申报情况”之“3、经过辅导，对本次报告期之前存在的相关问题，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建立健全且执行有效，本次申报是否符合注册制下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所采取的核查手段能否确保发行人在本次申报期内杜绝相关内控问题”披露了相关信息。

（4）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补充信息披露

①履行的审议程序

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发行人已在本次申报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认定，2020 年-2022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关联交易确认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尚待拟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对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②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就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情况及履行审议程序进行了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五、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一）关于前次申报情况”之“3、经过辅导，对本次报告期之前存在的相关问题，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建立健全且执行有效，本次申报是否符合注册制下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所采取的核查手段能否确保发行人在本次申报期内杜绝相关内控问题”披露了相关信息。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次申报报告期前，发行人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规范相关内控不完善的行为

在本次申报报告期前，发行人均已通过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还原公司财务核算、计提相关资金使用利息、缴纳涉及的相关税费、完整认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方式规范了相关内控不完善行为，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六）1、说明发行人对本次申报前存在的相关问题是否已完全整改”。

（2）完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接单制度流程》《合同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资金收付、采购与付款、产品销售和关联方交易等方面业务流程进行严格管理，同时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审计部门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监督；在岗位设置方面，对于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不相容职务，发行人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上述整改措施执行之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控制相关程序，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有效性与规范性。本次申报报告期

内，未再发生相关内控不规范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26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且被有效执行。

5、能否合理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次申报报告期前，发行人虽然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以采购方式发放职工薪酬、期后销售退回收入确认调整及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补充信息披露等问题，但发行人已规范了相关行为，且完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本次申报报告期内，未再发生相关内控不规范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运行。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且本所律师出具了案号为 01F20213098 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告具有可靠性，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26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斯泰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26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事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核查程序及意见结论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前次申报具体过程、撤回的具体原因；了解财通证券未持续报送辅导报告并不再担任辅导机构的原因；了解发行人更换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原因等；了解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了解报告期前以采购方式发放职工薪酬的具体过程、涉及人员、金额和占比、款项最终流向、税款缴纳情况、员工设立个体工商户的情况等；了解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了解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新增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了解发行人的经营布局和发展规划；了解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背景、原因、占用方式及过程、明细及款项用途和资金流向，占用款归还情况等；

（2）获取前次申报的主要申报文件，核查并分析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关财务信息、非财务信息的差异及合理性；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与对外兼职情况；

（4）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管

理人员等基本信息，查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6）访谈离职高管，了解其离职原因、离任后任职及持股情况、其本人及其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等；

（7）获取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合保荐机构尽调情况充分分析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等。

2、意见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原因系公司因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并与中介机构共同协商后的决定；本次申报变更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主要系因两次申报期不同且间隔较久的正常变动；财通证券未持续报送辅导报告并不再担任辅导机构主要系发行人暂缓上市申报工作并与财通证券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性障碍；

（2）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补充认定、披露系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前次申报未认定并未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申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及披露准确、完整；

（3）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无重大异常情况，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前述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合理，与发行人业务布局、发展规划相匹配，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新增设立多家子公司符合发行人的

经营发展情况；

（5）除前述报告期前已规范的情形外，发行人本次申报在申请文件财务与非财务信息披露方面与前次申报存在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不同而导致的正常变动，无异常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客户与供应商变动正常，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情况，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无关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对 2022 年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产生了显著影响，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无关系；

（6）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存在的相关问题已完全整改，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前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和比例均较小，本次申报文件对相关整改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本次申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对本次发行上市未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投资者约定了对赌条款、特殊股权条款等类似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增资和股权转让，新增部分股东。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同期或时间相近、但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亦存在部分股东入股资金由发行人代付的情形。如 2016 年 7 月单月进行的 3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增资的价格分别为 12.47 元、17.67 元、13.74 元和 17.72 元；2021 年 2 月深圳保腾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4.71%股权以其入股价格加上合理的资金成本确定 2,566 万元（8.55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叶卫民；2021 年 4 月多名外部机构股东以 12.5 亿元投后估值确定 17.73 元/1 元注册资本对发行人增资。

请发行人：

（1）逐一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估值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到位，如存在交易价格与同期或近期交易

价格差异较大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明股实债安排、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说明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入股资金由发行人代付的原因及合规性，代付款项是否结清，结清时间及结清方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3）实际控制人叶卫民 2021 年 2 月低价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涉及代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2021 年 4 月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历史及现有关联方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4）说明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和原因、持股情况、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解除代持方式及还原时转让价格、资金支付情况、代持期间分红情况及流水核查情况，截至目前代持是否完全解除且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历史上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现行有效内容，已解除的对赌条款是否约定自始无效；说明已终止的对赌条款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恢复条款中特殊股东权利相关内容，目前有效或可恢复的对赌协议条款中是否存在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相关条款是否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还存在潜在回购或补偿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的情形或风险。

（6）说明历次增资款是否及时足额实缴，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回复：

（一）逐一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估值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到位，如存在交易价格与同期或近期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明股实债安排、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逐一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估值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到位？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对应估值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实际支付
1	2006 年 1 月 18 日（设立）	叶卫民、许式洲、陈定海、范允省共同出资成立德斯泰有限。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500 万元	1 元/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是
2	2009 年 1 月 19 日（股改前第一次股权转让）	范允省因个人发展及资金需求，与全体股东协商决定退出德斯泰有限。 范允省将其所持德斯泰有限的 20%股权转让给叶卫民（实际转让给叶卫民 14.80%、陈定海 2.60%、许式洲 2.60%，许式洲、陈定海的部分由叶卫民代持）	4,500 万元	转让价格为 9 元/1 元注册资本，经各方协商达成。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及德斯泰代付（股东与德斯泰之间的代付款在报告期前已经结清）	是
3	2009 年 1 月 20 日（股改前第二次股权转让）	浙江银象看好公司的发展及投资机会。 叶卫民、许式洲、陈定海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德斯泰有限 12.20%、2.60%、2.60%股权转让给浙江银象。	5,170 万元	转让价格为 10.34 元/1 元注册资本，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叶卫民、许式洲、陈定海通过向浙江银象出让德斯泰有限的股权的方式代德斯泰有限支付购买浙江银象名下资产的部分收购价款，股东与德斯泰之间的代付款项后续已结清。	是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对应估值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实际支付
4	2009 年 2 月 20 日（股改前第一次增资）	德斯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50 万元，其中：叶卫民认缴 449.80 万元（其中代浙江银象增资 113.10 万元），陈定海认缴 100.10 万元，许式洲认缴 100.10 万元。	1,150 万元	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考虑到公司其时的经营状况及增资方为公司原股东等因素并经股东协商确定，已经计提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其中，浙江银象的出资为向叶卫民的借款）	是
5	2010 年 8 月 16 日（股改前第二次增资）	基于公司股权结构优化调整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德斯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7.78 万元，其中：叶卫民以 23.3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78 万元；天台德盛以 349.2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1.51 万元；天台永盛以 251.46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1.49 万元。	6,236 万元	增资价格为 4.88 元/1 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净资产。未参考外部投资者的公允价格，已经计提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	是
6	2010 年 9 月 7 日（股改前第三次增资）	汤志慧看好公司发展，天台洪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陈升看好公司发展，在投资天台德盛之余，个人追加投资。德斯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28.17 万元，其中：天台洪都以 936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6.79 万元；陈升以 50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7.50 万元；汤志慧以 560	1.32 亿元	增资价格为 8.77 元/1 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净利润，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对应估值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实际支付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3.89 万元。				
7	2010 年 9 月 21 日（股改前第四次增资）	杭州融高、成都亚商、杭州金永信看好公司发展及投资价值，向德斯泰有限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31.51 万元，其中：杭州融高以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65.76 万元，成都亚商以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77.17 万元，杭州金永信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8.59 万元。	2.30 亿元	增资价格为 11.29 元/1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根据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前景等因素按照 2.30 亿元投后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是
8	2016 年 2 月 22 日（股改前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权确权与代持还原。根据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2013）台天商初字第 742 号民事判决书，叶卫民名下 9.82%德斯泰有限股权划归浙江银象所有。	—	—	—	—
9	2016 年 6 月 27 日（股改前第四次股权转让）	浙江银象的破产管理人实施破产财产的变价、分配工作，申请法院对浙江银象所持德斯泰有限股权进行司法拍卖。浙江银象所持有的德斯泰有限 9.821%的股权（对应 200.10 万元出资额），通过天台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予以司法拍卖。2016 年 6 月 8 日，买受	2.27 亿元	受让价格为 11.14 元/1 元注册资本，系杭州逸帆以 2,230 万元最高价竞拍取得。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对应估值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实际支付
		人杭州逸帆以 2,230 万元最高价竞得。				
10	2016 年 7 月 7 日（股改前第五次股权转让）	杭州金永信基于投资计划的调整，将其持有德斯泰有限 4.34%的股权（对应 88.59 万元出资额）以 1,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卫民。	2.54 亿元	转让价格为 12.47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历史投资成本加利息，经双方协商一致。具有公允性。	自有及自筹资金	是
11	2016 年 7 月 21 日（股改前第六次股权转让）	杭州六骏因看好德斯泰未来的发展，叶卫民、许式洲、陈定海分别将其持有的德斯泰有限 1%（对应 20.37 万元出资额）、3%（对应 61.12 万元出资额）、1%（对应 20.37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360 万元、1,080 万元、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六骏。	3.60 亿元	转让价格为 17.67 元/1 元注册资本，按照 2015 年净利润的 10 倍 PE，估值 3.60 亿。具有公允性。	自有及自筹资金	是
		陈升因个人资金需求且员工持股平台增加持股需求。陈升将其持有的德斯泰有限 2.82%的股权（对应 57.50 万元出资额）以 790.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天台洪都。	2.80 亿元	转让价格为 13.74 元/1 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内部转让，价格参照外部投资人给予一定的折价。已经计提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	是
12	2016 年 7 月 25 日（股改前第五次增	深圳保腾看好公司的发展及投资价值，以 1,9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7.24	3.80 亿元	增资价格为 17.72 元/1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根据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对应估值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实际支付
	资）	万元。		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前景等因素按照 3.80 亿元投后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13	2016 年 11 月 29 日（股改）	德斯泰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	-	德斯泰有限以其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256,352,711.52 元，按 4.272545192:1 比例折股。	净资产折股	是
14	2018 年 11 月 20 日（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上海金浦看好公司发展及投资价值。德斯泰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上海金浦以 5,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	8.50 亿元	增资价格为 13.33 元/股，该价格系根据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前景等因素按照 8.50 亿元投后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是
15	2019 年 12 月 18 日（股改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定海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权。陈定海将其持有的德斯泰 1.90%股份（对应 121.13 万股）以 1,653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宸睿一期。	8.70 亿元	受让价格为 13.65 元/股，根据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前景，参考前次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是
16	2021 年 2 月 10 日（股改后第二次股权	深圳保腾基于投资计划调整，经协商决定退出，将其所持有的德斯泰 4.71%股	5.45 亿元	受让价格为 8.55 元/股，该价格系根据深圳保腾之	自有及自筹资金	是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对应估值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实际支付
	转让）	权（2,999,999 股）以 2,56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叶卫民。		前的入股价格加资金成本确定。具有公允性。		
17	2021 年 4 月 30 日（股改后第二次增资）	海宁擎川、台州恒金、杭州城田、宸睿二期、西安擎川、青岛宸旭看好公司发展及投资价值，德斯泰新增注册资本 676.99 万元，海宁擎川以 3,562.50 万元认购 200.98 万元、台州恒金以 3,000 万元认购 169.25 万元、杭州城田以 2,000 万元认购 112.83 万元、宸睿二期以 1,500 万元认购 84.62 万元、西安擎川以 1,437.50 万元认购 81.09 万元、青岛宸旭以 500 万元认购 28.21 万元。	12.50 亿元	增资价格为 17.73 元/股，该价格系根据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市场前景以 12.50 亿元投后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是

2、如存在交易价格与同期或近期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明股实债安排、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2010 年三次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

2010 年 8 月 16 日，天台德盛、天台永盛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向德斯泰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 4.88 元/1 元注册资本。2010 年 9 月 7 日，天台洪都、汤志慧与陈升向德斯泰有限增资，增资价格参考外部投资人汤志慧的入股价格，增资价格为 8.77 元/1 元注册资本。天台洪都及陈升入股价格高于其他两个持股平台的原因为：天台洪都较天台德盛与天台永盛成立时间晚，天台洪都的股东中有部分股东已在其他两个持股平台中持有股权，再入股天台洪都为看好德斯泰有限的发展而个人追加了投资，陈升也在入股天台德盛外作为直接股东追加投资，因此天台洪都、陈升入股价格高于其他两个平台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0 年 9 月 21 日，杭州融高、成都亚商、杭州金永信增资入股，入股价格为 11.29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前述两次增资价格的原因为：杭州融高、成都亚商、杭州金永信为机构投资人，该价格参考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前景，且在本轮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股东的特别权利、业绩对赌及原股东回购义务，上述入股价格的达成具有商业合理性。

（2）2016 年 7 月，四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

2016 年 7 月 7 日，杭州金永信将其持有的德斯泰有限 4.3478%的股权转让给叶卫民，转让价格为 12.47 元/1 元注册资本，2016 年 7 月 21 日，陈升将持有的德斯泰有限 2.82%的股权转让给天台洪都，转让价格为 13.74 元/1 元注册资本。根据股东签署的访谈笔录，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 2015 年末协商确定，但由于当时德斯泰有限受浙江银象司法案件的影响，公司股权最终权属尚不明确，出于谨慎考虑，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直到 2016 年 6 月德斯泰有限涉及浙江银象司法案件的股权被司法拍卖完成后，2016 年 7 月才陆续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2016 年 7 月 21 日，杭州六骏受让原股东股权的价格为 17.67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双方根据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发行人的市场前景经双方协商

确定，且该价格与同月深圳保腾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相近（2016 年 7 月 23 日深圳保腾入股价格为 17.72 元/1 元注册资本）。杭州六骏受让股权价格以及深圳保腾入股价格与上述同月办理工商变更的杭州金永信、陈升股权转出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上述股权变动的价格形成于不同时期所致，上述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3）2021 年 2 月深圳保腾退出价格与同年 4 月新进投资人价格差异的原因

公司自 2019 年首次 IPO 终止后，公司整体上市计划推迟，深圳保腾基于自身商业计划及投资周期的调整，希望退出德斯泰，经与叶卫民协商以投资成本加一定利息保本退出，最终于 2021 年 2 月以 2,566 万元价格（8.55 元/股）转让给叶卫民。

2021 年 4 月德斯泰打算重启上市流程，同期部分客户市场开拓取得重大突破，新增投资机构基于对德斯泰的未来发展和投资价值结合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以 12.5 亿（17.73 元/股）作为投后估值，且在增资协议中约定业绩对赌等因素确定了入股价格。因此上述两次入股价格差异是基于当时的背景下的合理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

（4）是否存在明股实债安排、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入股的情形均不存在明股实债安排、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说明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入股资金由发行人代付的原因及合规性，代付款项是否结清，结清时间及结清方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1、说明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入股资金由发行人代付的原因及合规性

经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款项缴款凭证，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股东入股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代付的情形。

发行人 2009 年股权转让过程中，范允省将其持有的德斯泰有限 100 万元股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卫民（其中代许式洲和陈定海分别受让 13.00

万元）。上述 900 万元转让对价，叶卫民用现金支付了 300 万元，剩余 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由德斯泰有限代付。

公司设立初期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存在上述股权转让款由发行人代付的情形。公司与股东叶卫民、许式洲和陈定海在 2016 年股改前已结清了上述代付款项，并按照年化 5%计提了对应的利息；公司的上述情况不存在向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导致公司及股东、债权人等产生纠纷；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 2016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制度，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积极落实财务规范工作，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依法规范运作。

2023 年 3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出具《证明》，载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德斯泰存在因偷逃骗税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出具《证明》，载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德斯泰存在因偷逃骗税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3 月 6 日的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德斯泰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股东入股资金由发行人代付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代付款项是否结清，结清时间及结清方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股东已于 2016 年股改前将上述由股东占用公司的资金加计年化 5%利息归还给公司。上述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

（三）实际控制人叶卫民 2021 年 2 月低价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涉及代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2021 年 4 月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历史及现有关联方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1、实际控制人叶卫民 2021 年 2 月低价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涉及代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对深圳保腾及叶卫民的所做的访谈，本次叶卫民入股的原因为：发行人推迟了上市计划，深圳保腾因投资周期到期，基于自身商业计划的调整，希望保本退出德斯泰收回投资，叶卫民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想要增持部分股权，经双方协商深圳保腾于 2021 年 2 月将持有的德斯泰 4.71%股权（2,999,999 股）以 2,566 万元价格转让给叶卫民，该价格的确认是在深圳保腾历史投资成本 1900 万元的基础上加资金利息得出。

根据对叶卫民的流水核查及叶卫民出具的承诺，本次受让深圳保腾的股权转让款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筹资金中尚有 4,300,000 元借款尚未归还，其中 1,800,000 元为向亲属陈定海的借款，剩余 2,500,000 元为向亲属周澹莺的借款。

根据周澹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资金往来系本人与叶卫民之间的借款，至今不存在因上述借款发生纠纷的情形。上述资金往来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关，不存在为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亦不存在本人委托叶卫民代持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叶卫民、陈定海出具承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通过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架构安排或其他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安排持有发行人股份，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此次股权转让，系由于深圳保腾投资计划调整，主动寻求股权退出，与叶卫民协商后，叶卫民接受了该股权的回购，本次转让主要系股东之间

的股权转让行为，不以换取叶卫民的服务为前提，因此叶卫民本次受让深圳保腾的股权不构成股份支付。

2、2021 年 4 月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业绩增长迅猛，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业务发展，同时公司打算重启 IPO，多家投资机构看好德斯泰的未来发展和投资价值，经协商，多家机构以 12.5 亿的投后估值入股发行人。

3、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历史及现有关联方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1）上述主体的核查范围及核查方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①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的核查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的《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依据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图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少于 10 万股的股东进行检索，确认总计 63 个自然人股东及 82 家机构股东。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核查方式对 82 家机构股东的主营业务进行检索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进行比对。

②历史及现有关联方的核查

发行人历史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报告期的关联方、以及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7.2.6 规定认定的历史关联方）和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的本次申报的关联方及虽依据上述法规不属于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原则，作为发行人本次申报的关联方披露的主体。通过企查查、上市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网络核查方式对 101 家机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进行检索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进行比对。

③历史及现有关联方投资和控制的主体

通过企查查对发行人上述关联方直接对外投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进行网

络检索，确定总计 139 家历史及现有关联方投资和控制的主体。并通过企查查、上市公司公告、企业招股说明书等网络核查方式对上述 139 家历史及现有关联方投资和控制的主体的主营业务进行检索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进行比对。

④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 17 家供应商及 34 家客户（其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既为发行人的客户同时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即总计 50 家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其中各期客户、供应商的核查覆盖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覆盖全年销售/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数量	覆盖全年销售/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数量	覆盖全年销售/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供应商	17 家	87.06%	17 家	86.15%	17 家	80.79%
客　户	34 家	76.85%	34 家	83.46%	34 家	76.38%

同时，通过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结合企查查等网络核查手段，检索到上述 17 家供应商及 34 家客户的直接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125 个，机构股东 100 个，总计 225 个（如客户供应商为上市公司则以上市公司公告披露的关联方为准），并将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中的 63 位自然人股东、82 家机构股东、发行人历史及现有关联方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主体总计 380 个与 50 家客户供应商及其 225 个直接股东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股权关系及关联关系。

⑤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

通过企查查、客户供应商披露的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网络核查方式，对上述 17 家供应商、34 家客户的关联方进行检索，对客户供应商控制的主体、客户供应商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进行检索，确认了 791 个相关主体，其中 226 个自然人、565 家单位。

并将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中的 63 位自然人股东、82 家机构股东、发行

人历史及现有关联方及其投资和控制的 380 个主体与 50 家客户供应商及其 225 个直接股东、791 个关联方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股权关系及关联关系。

（2）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历史及现有关联方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关系

①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关系

序号	核查方式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关于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内容如下“本单位为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斯泰”）的股东，本单位及其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德斯泰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关系。”	除叶万林通过天台洪都、天台德盛持有发行人股权，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江西明德的股东；天台晴光系实际控制人叶新棵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外，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关系
2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按照股东穿透核查要求）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如下：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单位(i)不存在代发行人或其下企业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ii)未直接、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之主要客户、供应商经销商或代理商的股权或存在其他任职、亲属、投资等关联关系;(iii)未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经销商或代理商通过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方式达成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单位及本单位之直接或间接股东/合伙人、管理人及投资委员会成	除叶万林通过天台洪都、天台德盛持有发行人股权，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江西明德的股东；天台晴光系实际控制人叶新棵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外，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未直接、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之主要客户、供应商经销商或代理商的股权或存在其他任职、亲属、投资等关联关系;未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经销商或代理商通过书面、口头或其他

		员(如适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i)不存在代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ii)未直接、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之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经销商或代理商的股权/股份/合伙份额/权益或存在其他任职、亲属、投资等关联关系;(iii)未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之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经销商或代理商通过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方式达成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任何方式达成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的访谈	访谈内容涉及的关联关系核查内容如下： （1）德斯泰及其关联方(关联方清单以附件形式提供)是否持有贵司股份?或者贵公司是否持有德斯泰及其关联方公司的股份? （2）德斯泰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清单以附件形式提供)是否在贵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它重要职务? （3）上述单位或个人是否与贵公司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4）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与德斯泰接洽的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德斯泰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是否存在投资、亲属、代持等其他关联关系?	除叶万林通过天台洪都、天台德盛持有发行人股权，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江西明德的股东；天台晴光系实际控制人叶新棵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和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与德斯泰接洽的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
4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直接股东的网络核查	经查阅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结合企查查等网络核查手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直接股东的股东信息进行检索，并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 10 万股的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直接股东进行比对。	除叶万林通过天台洪都、天台德盛持有发行人股权，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江西明德的股东；天台晴光系实际控制人叶新棵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外，直

			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 10 万股的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股权关系
5	对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的网络核查	通过企查查、客户供应商披露的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网络核查方式，对客户供应商控制的主体、客户供应商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进行检索，确认了 791 个相关主体，并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 10 万股的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进行比对。	除叶万林通过天台洪都、天台德盛持有发行人股权，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江西明德的股东；天台晴光系实际控制人叶新棵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 10 万股的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不存在股权关系
6	董监高、自然人股东、部分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	调查表问题“是否存在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德斯泰及下属子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经销商、代理商等担任职务、拥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情况？”	直接自然人股东不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经销商、代理商等担任职务、拥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通过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现场走访、线上访谈及依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董监高、自然人股东、部分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对持股比例不少于 10 万股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直接股东进行比对，发行人主要股东中，除叶万林通过天台洪都、天台德盛持有发行人股权，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江西明德的股东及天台晴光系实际控制人叶新棵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外，不存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关系。

②发行人历史及现有关联方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关系

序号	核查方式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	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	发行人历史及现有关联方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主体与发行

	确认函	构的关联方（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的关联方及投资和控制的主体的主营业务情况以附件形式提供）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主体与德斯泰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关系。”	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关系
2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做的访谈	访谈内容涉及的关联关系核查内容如下： （1）德斯泰及其关联方(德斯泰关联方以附件形式提供)是否持有贵公司股份?或者贵公司是否持有德斯泰及其关联方公司的股份? （2）德斯泰的关联自然人(德斯泰关联自然人以附件形式提供)是否在贵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它重要职务? （3）上述单位或个人是否与贵公司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4）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与德斯泰接洽的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德斯泰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是否存在投资、亲属、代持等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和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与德斯泰接洽的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
3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直接股东的网络核查	经查阅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结合企查查等网络核查手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直接股东的股东信息进行检索，并将历史及现有关联方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直接股东进行比对。	历史及现有关联方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股权关系
4	对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的网络核查	通过企查查、客户供应商披露的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网络核查方式，对客户供应商控制的主体、客户供应商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进行检索，确认了 791 个相关主体，并将历史及现有关联方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进行比对。	历史及现有关联方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不存在股权关系
5	董监高、自然人股东、部分关联自然	调查表问题“是否存在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德斯泰及下属子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经销	关联自然人不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经销商、代理

	人填写的调查表	商、代理商等担任职务、拥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情况？”	商等担任职务、拥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通过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和线上访谈，发行人 5%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确认函》，并通过对历史及现有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直接股东进行比对，除关联方中江西明德、重庆朗登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天台晴光系实际控制人叶新棵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外，发行人历史及现有关联方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关系。

（3）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历史及现有关联方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序号	核查方式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股东出具确认函	发行人股东确认“本单位及其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德斯泰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及其客户、供应商与德斯泰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确认函	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人/本机构的关联方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主体与德斯泰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对德斯泰业绩真实性产生影响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关联方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主体与德斯泰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对发行人业绩真实性产生影响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访谈内容涉及的核查内容如下： （1）贵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 （2）德斯泰是否存在与贵公司或贵公司员工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交易的情况? （3）德斯泰及其控股企业是否存在利用体外银行账户向贵公司收取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前述资金往来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货款的情况? （4）是否存在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支付贵公司款项再转付给德斯泰的情况? （5）除正常采购销售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如资金占用、投资、固定资产租赁等其他交易事项?	
4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访谈内容涉及的核查内容如下： （1）除正常的销售产品外,贵公司是否与德斯泰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投资、固定资产租赁或者其他交易事项? （2）贵公司与德斯泰签订的合同是否能真实反映双方业务往来，交易金额和数量是否真实? （3）德斯泰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与贵公司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德斯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是否存在代德斯泰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德斯泰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德斯泰及其控股企业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向贵公司支付货款或贵公司代其支付货款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前述资金往来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开立或控制的账户进行资金流水核查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中单笔交易金额在既定金额以上的流水，进行对账单记录和账面记录的双向核对，核查入账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是否匹配，结合款项的交易背景，分析并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2）对关联法人及相关自然人符合重要性标准的流水逐笔了解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合理性，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并获取支持性材料，关注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等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均有相应交易背景，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法人关联方、相关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等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3）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	对江西明德及持有江西明德 30%股权之股东叶万林（持有天台永盛 6.20%和天台洪都 4.96%股权）、重庆朗登、天台晴光进行专项核查	（1）抽查发行人和江西明德、重庆朗登的结算单据、合同，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分析关联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2）对叶万林进行访谈，了解其对江西明德的入股情况、江西明德与德斯泰的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 （3）根据叶万林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本人除持有江西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未直接、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之客户及供应商的股权或存在其他任职、亲属、投资等关联关系，亦未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之客户及供应商通过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方式达成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访谈了江西明德总经理黄伟刚，并获取了江西明德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向发行人销售增塑剂单价和毛利率与其向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获取重庆朗登提供的客户名单，并与发行人客户清单进行对比； （6）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新棵，了解天台晴光的业务情况及注销过程，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并核查其资金流水情况。	（1）发行人与江西明德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性，发行人从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的均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增塑剂供应商采购的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采购具备公允性； （2）江西明德除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和资金往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重庆朗登系发行人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实行统一管理，通过对比发行人客户清单和重庆朗登提供的客户名单，公司客户与重庆朗登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4）江西明德系发行人认定的关联方及增塑剂供应商，报告期内江西明德存在向发行人客户信义玻璃销售增塑剂的情况，因信义玻璃自身具有 PVB 业务，基于业务需求向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具备合理性； （5）天台晴光系实际控制人叶新棵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天台晴光存续期间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光伏发电服务，无其他客户，且与发行人在相同业务上不存在时间重叠的情况。

通过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和线上访谈，获取发行人 5%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等主体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报告期内，除因信义玻璃自身具有 PVB 中间膜业务，基于其自身业务需求向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而导致江西明德与发行人客户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历史及现有关联方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业绩真实性产生影响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历史及现有关联方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主体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①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的《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依据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图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少于 10 万股的股东进行检索，确认总计 82 家机构股东。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核查方式对 82 家机构股东的主营业务进行检索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 10 万股的机构股东	主营业务	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1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否
2	杭州逸帆洋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否
3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否	否
4	天台洪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	否	否
5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否	否
6	杭州六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	否	否
7	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企业管理服务、股	否	否

序号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 10 万股的机构股东	主营业务	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伙）	权投资		
8	天台县德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	否	否
9	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否	否
10	天台永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	否	否
11	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	否	否
12	杭州城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	否	否
13	日照宸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	否	否
14	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否	否
15	青岛宸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	否	否
16	北京恒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	否	否
17	成都琳睿商贸有限公司	日用品销售	否	否
18	成都天之欣商贸有限公司	金属、建筑材料销售	否	否
19	成都友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否	否
2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销售	否	否
21	东阿县创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房地产营销策划	否	否
22	东台宸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否	否
23	东台宸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24	泛创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否
25	共青城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否	否
26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否
27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否	否
28	杭州泛朝控股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	否	否
29	杭州领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否	否
30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否
31	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否
32	江苏七彩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日用品销售、医疗产品生产销售	否	否
33	晋江顺惠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否

序号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 10 万股的机构股东	主营业务	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34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投资	否	否
35	攀枝花天泉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否
36	浦江扬子销售有限公司	电气、五金交电、纺织品销售	否	否
37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否
38	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否
39	瑞安市三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否	否
40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否	否
41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否	否
42	上海彗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否	否
43	上海金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否
44	上海衿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	否	否
45	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否	否
46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否
47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产业投资管理	否	否
48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否	否
49	上海荃儒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否
50	上海任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否	否
51	上海容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否
52	上海易阳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否	否
53	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投资、日用品销售	否	否
54	四川爱德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否
55	四川锐驰达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器械销售	否	否
56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事业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	否	否
57	桐庐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否
58	武汉武创院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否
59	新昌县天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科技咨询、建筑材料销售	否	否
60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销售	否	否
61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企业销售	否	否
62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否	否
63	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管理	否	否
64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销售	否	否
6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VC 建材制造销售	否	否
66	浙江龙灿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推广、电子产品销售	否	否

序号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 10 万股的机构股东	主营业务	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67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否
68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否
69	镇江市丹徒区华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否
70	诸暨市丰足电脑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品制造销售	否	否
71	德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否
72	宁波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否
73	宁海宝来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否
74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新能源设备制造销售	否	否
75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76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计数开发与咨询	否	否
77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否
78	上海如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79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否
80	诸暨众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否	否
81	浙江汉嘉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否	否
82	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否	否

上述机构股东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依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该等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②发行人历史及现有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历史关联方（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7.2.6 认定的历史关联方）、前次申报的关联方和现有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营业务进行了检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历史及现有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1	天台洪都	实际控制人齐玲锦控制的公司，其持有发行人6.52%股份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否
2	天台德盛	实际控制人叶新棵控制的公司，其持有发行人2.84%股份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否
3	天台永盛	实际控制人齐玲锦控制的公司，其持有发行人2.04%股份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否
4	天台德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卫民持股 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5	浙江晟瑞	实际控制人叶新棵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6	杭州融高	持有发行人 10.54%股权	股权投资	否	否
7	杭州逸帆	持有发行人 7.94%股权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否
8	成都亚商	持有发行人 7.03%股权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否	否
9	上海金浦	持有发行人 5.32%股权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否	否
10	天台天美易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新棵的配偶陈蔚娜的父亲陈时标曾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2023年10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11	天台县昊帮废品回收站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原董事陈定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12	浙江杨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参担任经理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投资，市场管理服务	否	否
13	台州杨帆东环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参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序号	发行人历史及现有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14	天台伟星杨帆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参担任董事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15	森然杨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参担任董事的公司	企业管理等	否	否
16	上海捷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参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旅游咨询	否	否
17	杭州伟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参担任董事的公司	企业管理	否	否
18	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参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企业管理	否	否
19	杭州宝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参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企业管理	否	否
20	天台杨帆轩悦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参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21	天台先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参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企业管理	否	否
22	杭州六骏	董事杨利成持有3.414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持有发行人4.04%股份	股权投资	否	否
23	杭州三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杨利成持有0.076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24	上海七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杨利成持有2.542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	否	否
25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利成担任董事的公司	合金粉末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26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利成担任董事的公司	电池隔离膜生产、销售	否	否
27	西安兴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利成担任董事的公司	航空装备设计、制造	否	否
28	西安远航真空	董事杨利成担任董事的	航空装备设	否	否

序号	发行人历史及现有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钎焊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计、制造		
29	安徽思睿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杨利成担任董事的公司	陶瓷覆铜基板、散热陶瓷粉体及其基板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30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磊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31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侯小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电力设备、实时智能在线监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维服务	否	否
32	桐庐县桐君街道恩丰模具加工厂	董事、副总经理陈升的配偶方张君的母亲张美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模具制造、销售	否	否
33	惠州金谷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石守松的哥哥石守丛持股 5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软件开发等	否	否
34	惠州金谷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石守松的哥哥石守丛持股 55.5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	否	否
35	临海揽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侯小伟的配偶金杰芬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互联网销售	否	否
36	台州市路桥天伟汽配经营部	董事会秘书於鹏的妹夫王天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汽车零配件零售	否	否
37	北京金昌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卫民担任监事并持有 3.60%股权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38	河北金昌达	北京金昌达实际控制人叶松之女叶宇茜持有 99%股权的公司，北京金昌达已无实际经营，其资产、业务由河北金	玻璃制品生产、销售	否	否

序号	发行人历史及现有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昌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承接			
39	江西明德	持有天台永盛 6.20%和天台洪都 4.96%股权之股东叶万林持股 30%；发行人子公司怀集怀德前股东（曾持股 30%）之黄伟刚持股 70%的公司	增塑剂生产、销售	是	否
40	重庆朗登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卫民堂兄弟之子叶晓威持股 97.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PVB 中间膜销售	否	否
41	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	发行人前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东天台德盛 1.72%股权之周际亮的配偶范小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民用生活废旧用品回收	否	否
42	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副总经理、持有天台洪都 6.2010%股权之许忠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销售服务	否	否
43	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丁仟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销售服务	否	否
44	甘肃大民威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卫民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45	龙岩德晴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新棵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46	天台晴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晴光”）	实际控制人叶新棵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光伏发电（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否	否
47	天台特味堂小吃店	实际控制人叶新棵的配偶陈蔚娜的父亲陈时标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餐饮服务	否	否

序号	发行人历史及现有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48	成都博雅创娱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新棵的配偶陈蔚娜的父亲陈时标曾持股 98%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49	杭州中杨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参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50	杭州杨帆融信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参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51	上海合裕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杨兴参曾持有 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企业管理	否	否
52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伯耿曾担任董事的公司，自 2022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	顺丁橡胶生产、销售	否	否
53	浙江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伯耿曾担任董事的公司，自 2022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化工项目投资及管理	否	否
54	浙江强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磊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自 2022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	人工智能医疗器械研发和销售	否	否
55	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於鹏曾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司，自 2020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模具、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56	浙江创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苏春光担任董事的公司	互联网技术与信息服务、教育行业信息化技术开发	否	否
57	上海华师慕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苏春光担任董事的公司	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技术开发	否	否

序号	发行人历史及现有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58	逸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苏春光曾担任经理的公司，自 2022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59	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	原独立董事陈雄武担任主任的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否	否
60	杭州萧山东熙智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原独立董事张国昀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企业管理	否	否
61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国昀担任副总裁的公司，自 2020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否	否
62	恒业智能驱动（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国昀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63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国昀曾担任副总裁的公司，自 2022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	对外投资	否	否
64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国昀的配偶范薇薇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司	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65	天台喜兰登酒店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国昀的配偶范薇薇的母亲许秀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住宿服务	否	否
66	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国昀的弟弟张国华担任副总经理	污水处理	否	否
67	杭州恒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钟明强曾持股 5%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塑料泡沫的研发、设计、销售	否	否
68	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担任董事的公司	网络游戏研发	否	否
69	北京汇文立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担任董事的公司	电脑动画设计、文艺创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等	否	否
70	广东红餐科技	原董事章泳担任董事的	信息技术咨	否	否

序号	发行人历史及现有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有限公司	公司	询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等		
71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担任董事的公司	嵌入式计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否	否
72	广州莱可映相传媒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担任董事的公司	文化娱乐、企业管理等	否	否
73	庸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担任董事的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74	北京暗夜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担任董事的公司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	否	否
75	北京中科飞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担任董事的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否	否
76	西丰鹿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中药饮片加工销售；鹿茸、鹿角、鹿鞭、鹿肉、鹿副产品加工销售等	否	否
77	上海析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被吊销	从事软件、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	否	否
78	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等	否	否
79	苏州中意保温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的父亲章树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保温装饰材料及防水材料的研发、设计及生产	否	否
80	杭州蓝城永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的父亲章树江担任董事的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否	否
81	杭州伟鸿通信	原董事章泳的父亲章树	移动通信设	否	否

序号	发行人历史及现有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设备有限公司	江曾持股 60%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备批发、零售、咨询		
82	杭州新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的父亲章树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通信设备批发、零售	否	否
83	上海浦炘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宋军持有 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	否	否
84	上海金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宋军持有 0.0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	否	否
85	上海钧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宋军持有 0.0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	否	否
86	安吉金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宋军曾持有 0.0666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企业管理	否	否
87	安吉金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宋军曾持有 0.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企业管理	否	否
88	上海祯咏企业管理中心	原监事宋军曾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企业管理	否	否
89	上海祯辕企业管理中心	原监事宋军曾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企业管理	否	否
90	上海秭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宋军持有 0.0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	否	否
91	上海玉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监事宋军及其配偶罗娅妮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否	否
92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宋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半导体材料和航空航天精密化学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否
93	上海猎芯半导	原监事宋军担任董事的	集成电路、	否	否

序号	发行人历史及现有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电子科技、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		
94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宋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否	否
95	上海三代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宋军曾持有0.284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自2021年5月起不再持有份额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	否	否
96	安吉颉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宋军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自2021年7月起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	否	否
97	安吉颉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宋军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自2022年11月起不再持有份额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	否	否
98	柒贰零（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宋军曾担任董事的公司，自2022年4月起不再担任	智能环境监测和分布式智能家居平台研发	否	否
99	天台县长丰废品回收站	发行人前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东天台县德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72%股权之周际亮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民用生活废旧用品回收	否	否
100	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曾持有发行人9.821%的股份，根据法院判决，浙江银象已于2016年6月退出，已吊销	无实质经营	否	否
101	天台寒山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卫民之姐叶玉莺控制的公司，已于2016年7月注销	货物、技术进出口	否	否

经核查，除重庆朗登、天台晴光、江西明德外，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业

务存在显著差异。此外，发行人的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确认函，对其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及其投资控制的主体的主营业务情况予以确认，并确认“本人及其近亲属的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对于上述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重庆朗登、天台晴光、江西明德进一步核查情况如下：

（1）重庆朗登系发行人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实行统一管理，通过对比发行人客户清单和重庆朗登提供的客户名单，公司客户与重庆朗登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2）天台晴光系实际控制人叶新棵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天台晴光存续期间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光伏发电服务，无其他客户，且与发行人在相同业务上不存在时间重叠的情况；

（3）江西明德系发行人认定的关联方及增塑剂供应商，报告期内江西明德存在向发行人客户信义玻璃销售增塑剂的情况，因信义玻璃自身具有 PVB 中间膜业务，基于业务需求向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具备合理性。虽然发行人与江西明德具有重叠的客户信义玻璃，但发行人向信义玻璃销售的产品为 PVB 中间膜，与江西明德向信义玻璃销售的增塑剂产品存在显著不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法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③发行人历史及现有关联方对外投资和控制的主体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历史关联方（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7.2.6 认定的历史关联方）和现有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直接对外投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进行网络检索，并通过企查查、上市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网络核查手段对历史及现有关联方对外投资和控制的主体的主营业务进行检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关	该关联方投资和控制的企	主营业务	其客户供应	是否与发

	联方	业		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1	上海金浦	苏州金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否	否
2		上海金浦瑞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否	否
3	上海捷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天台杨帆赭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4		天台杨帆赭溪老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否	否
5	森然杨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杨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6		浙江杨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7		浙江杨帆铝合金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门窗加工制造、建筑材料制造	否	否
8		杭州森然杨帆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咨询、市场营销	否	否
9		天台龙庭百悦荟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商业实体管理服务	否	否
10		天台县森然御府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服务	否	否
11		（2022 年注销）天台杨帆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服务	否	否
12	浙江杨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天台杨帆龙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13		天台杨帆龙庭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管理服务	否	否
14		天台卓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否	否
15		天台宝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否	否
16		天台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否	否
17		（2022 年注销）苏州市森然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18		（2022 年注销）杭州忠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否	否
19		（2022 年注销）江阴森然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20		（2022 年注销）天台秉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否	否
21		（2022 年注销）天台畅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否	否
22		（2022 年注销）杭州杨帆融信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23		（2022 年注销）杭州融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24	杭州宝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昌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25	西安远航真空钎焊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嘉创空天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否
26	西安兴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兴航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	否	否
27		西安宏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否
28		（2021 年注销）沈阳兴航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航空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否	否
29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铸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合金粉体材料产品研发和生产	否	否
30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福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用膜的制造与销售；新能源相关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否	否
31		浙江福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膜材料的制造与销售	否	否
32		杭州福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和销售耐候功能性薄膜产品	否	否
33	安徽思睿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思睿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及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否
34		安徽睿程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陶瓷覆铜基板、散热陶瓷粉体及其基板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35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迈德医用模具有限公司	医用模具及其他模具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	否	否
36		上海拱东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	否	否

			（技术）咨询服务		
37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富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实时智能在线监测设备及系统的销售和运维服务	否	否
38		杭州巨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新能源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39		思文量子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量子技术开发；传感器、探测器、计算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40		浙江富力达泛在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物联网技术、网络设备研发、制造	否	否
41		北京巨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研发、制造	否	否
42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传化嘉迅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成材料、化工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否	否
43	浙江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注销）临安市南庄塑化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粉末涂料聚酯树脂、路标树脂、塑料粉末	否	否
44	浙江强脑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强脑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否	否
45		北京赋思强脑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计算机电子产品销售	否	否
46		深圳市心流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机械设备的开发与销售	否	否
47		（2023 年注销）宁波强脑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否	否
48		（2023 年注销）江苏脑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策划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否	否
49	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立汽车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否	否
50		浙江新立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制造与销售、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金属制品研发	否	否
51		上海新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技术、汽车零部件及模具、计算机网络科技	否	否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52		长兴新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模具、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53		济南吉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件及其原材料、金属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技术转让;货物、技术进出口	否	否
54		济南虎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件及其原材料、金属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技术转让；货物、技术进出口	否	否
55		新立智联（上海）网络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制造	否	否
56		天津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机动车配件、机械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模具设计、研发、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否	否
57		（2021 年注销）新立（长兴）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热管理系统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否
58	宋军	上海颉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否	否
59		（2022 年注销）上海祯咏企业管理中心	企业管理	否	否
60		（2022 年注销）上海祯辕企业管理中心	企业管理	否	否
61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材料的生产销售	否	否
62		大连奥首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用品、信息化学品技术开发与咨询	否	否
63		上海华奥芯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否	否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4		衢州奥首电子信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和新材料的研发	否	否
65	柒贰零（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柒贰零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	否	否
66	浙江创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向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开发、销售	否	否
67		浙江创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计算机、电子产品开发，教育科研项目开发	否	否
68		泉州创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科技、计算机研发、技术服务;教育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	否	否
69		贵州创课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科技、计算机研发、技术服务;教育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	否	否
70		广西创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科技、计算机研发、技术服务;教育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	否	否
71		陕西创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科技、计算机研发、技术服务;教育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	否	否
72		山西创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科技、计算机研发、技术服务;教育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	否	否
73		晋城创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科技、计算机研发、技术服务;教育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	否	否
74		（2021 年注销）西安出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相关计算机软、硬件的开	否	否

			发，生产		
75		（2021 年注销）重庆创课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相关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	否	否
76		（2023 年注销）广州创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相关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	否	否
77		（2021 年注销）西安创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相关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	否	否
78	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果灵动（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服务	否	否
79		鸿锋恒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	否	否
80		北京赋游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与推广	否	否
81	北京汇文立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奇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否	否
82		庸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	否	否
83		北京康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	否	否
84		南昌庸和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和应用软件服务	否	否
85	广东红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红橙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86		广州红动食刻传媒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等	否	否
87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同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动漫设计	否	否
88		成都华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技术研究、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否	否
89	广州莱可映相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莱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否	否
90	上海析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注销）四川析乐大数据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	否	否
91	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千墨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	否	否

			服务；信息服务业务		
92		成都刀锋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否	否
93		（2023 年注销）西藏枭雄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互联网科技与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	否	否
94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服务	否	否
95		启东传化滨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与建设	否	否
96		杭州秋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食品进出口	否	否
97		上海境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98		宁波创泓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99		甘肃国投传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否	否
100		上海境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101		宁波境界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102		（2022 年注销）海安惠融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103		（2023 年注销）浙江御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否	否
104		（2021 年注销）杭州传化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系统、工业和医用机器人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	否	否
105		（2022 年注销）海南和悦投资有限公司	食品、日用百货销售	否	否
106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生产；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销售	否	否
107		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生产、研发	否	否
108		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研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及成果转让	否	否
109		浙江圣达紫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否
110		浙江天台赤霞国际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否	否
111		浙江天台仁爱健康管理有	健康咨询服务；	否	否

		限公司	企业管理		
112		天台圣博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工程施工；化工产品销售	否	否
113	恒业智能驱动（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林奇电控有限公司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销售	否	否
114		杭州林越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制造、销售	否	否
115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制品、橡胶制品、涂料、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116		绵阳天铁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销售	否	否
117		四川中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管理	否	否
118		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环保咨询服务	否	否
119		四川天铁望西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高铁设备的涉及、制造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的销售	否	否
120		河北路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铁路器材的制造与销售	否	否
121		浙江天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否	否
122		天铁工贸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结构制造与销售	否	否
123		西藏天铁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用金属配件、金属结构、金属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否	否
124		合肥易昌旺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及碳素品的制造与销售	否	否
125		浙江力衡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否	否
126		浙江天铁胶带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否	否

127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产品研发、化工产品制造	否	否
128		河北天铁捷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开发与生产	否	否
129		浙江秦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化学产品、金属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否	否
130		安徽天路轨道交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材料销售	否	否
131		山东天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轨道材料销售	否	否
132		浙江铁局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铁轨、桥梁领域的产品与设施的研发、制造、销售	否	否
133		邯郸群山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模具、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否	否
134		浙江潘得路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橡胶制品制造、销售;轨道交通材料制造	否	否
135		浙江天北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控制设备开发、轨道建筑管理	否	否
136		广东天铁控股有限公司	光学材料、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与销售	否	否
137		新疆悦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泥制品销售、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制造	否	否
138		浙江天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整车、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	否	否
139		（2021 年注销）浙江凯得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材料的生产、销售、施工及技术服务	否	否

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差异。此外，发行人的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确认函，对其本

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及其投资控制的主体的主营业务情况予以确认，并确认“本人及其近亲属的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法人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四）说明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和原因、持股情况、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解除代持方式及还原时转让价格、资金支付情况、代持期间分红情况及流水核查情况，截至目前代持是否完全解除且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关于代持形成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叶卫民于 2009 年 1 月 17 日至 2009 年 1 月 20 日期间，代陈定海、许式洲持有德斯泰有限股权，以及叶卫民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期间，代浙江银象持有德斯泰有限股权的情况。具体形成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1）叶卫民代陈定海、许式洲持有德斯泰有限股权（2009 年 1 月 17 日至 2009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原股东范允省拟转出其持有的德斯泰有限 100 万元出资，2009 年 1 月 17 日，范允省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叶卫民 74 万元、转让给陈定海和许式洲各 13 万元。

同时，德斯泰有限拟收购浙江银象的全资子公司高盛电子 100%股权，高盛电子当时的最主要资产为一宗土地（即目前发行人坡塘厂区的生产经营用地）；浙江银象也有意成为德斯泰有限股东。

德斯泰有限收购的高盛电子股权总价 1,610 万元，经各方协商其中 710 万元对价由德斯泰有限以现金支付银象生物，剩余 900 万元对价由叶卫民、陈定海及许式洲三人以上述自范允省受让的德斯泰有限的部分股权（作价 900 万元）作为支付手段支付给浙江银象（该 900 万元代付款项德斯泰有限已于 2016 年按照实际占有时长加计利息予以清偿）。因叶卫民、陈定海及许式洲三人于

2009 年 1 月 17 日自范允省处受让上述股权时，已考虑到需要将上述受让的部分股权一并作为对价支付给浙江银象，为后续操作方便，陈定海、许式洲将其上述自范允省受让的股权委托叶卫民代为持有。

2009 年 1 月 20 日，叶卫民分别将上述代陈定海、许式洲持有的 13 万元，加上自身持有的 61 万元德斯泰有限出资，代德斯泰有限作为上述高盛电子部分股权转让款一并转让给浙江银象后，叶卫民对陈定海及许式洲的代持解除。

（2）叶卫民代浙江银象持有德斯泰有限股权（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

2009 年 1 月 20 日，为代德斯泰有限支付上述其收购高盛电子股权对价中的 900 万元，叶卫民、陈定海及许式洲与浙江银象签订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 61 万元、13 万元和 13 万元（共计 87 万元）德斯泰有限出资转让给浙江银象。

但因上述高盛电子持有的土地处于抵押状态，经各方协商，在该宗土地抵押解除前，叶卫民、陈定海及许式洲三人上述转让给浙江银象的德斯泰有限的 87 万元出资继续由叶卫民代持。随后，2009 年 2 月浙江银象又对德斯泰有限增资 113.10 万元，也一并由叶卫民代持。

后续，由于浙江银象经营问题，进入到破产清算程序，叶卫民上述代浙江银象持有的德斯泰有限的出资未能进行工商变更。

在浙江银象破产清算的过程中，为厘清浙江银象资产，2015 年 10 月 26 日，天台县法院判定上述叶卫民代浙江银象持有的德斯泰有限出资为浙江银象所有，德斯泰有限依据该判决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至此叶卫民对浙江银象的上述代持解除。

此外，上述高盛电子当时持有的土地为 2006 年取得，土地证号为“天台国用（2006）第 5420 号”。2009 年 1 月德斯泰与浙江银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高盛电子 100%股权时上述土地处于抵押状态。经查询，2009 年 7 月高盛电子更名为德斯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斯泰光电”），且该土地抵押状态已于 2010 年 5 月 4 日解除，同日该土地产权人更名为德斯泰光电，土地使用权证书变更为“国用（2010）第 01891 号”。后因德斯泰吸收合并德斯泰光

电，2017 年 1 月 17 日，该土地的产权人变更为德斯泰，土地使用权证书变更为“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上述土地产权变更至德斯泰之时已解除抵押，不存在第三方权利，产权变更过程合法合规，该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经访谈相关当事人，该土地的产权变更过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持股情况、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

（1）叶卫民代陈定海、许式洲持有德斯泰有限股权（2009 年 1 月 17 日至 2009 年 1 月 20 日）

①入股价格及持股情况

2009 年 1 月 17 日，范允省与叶卫民签署《股权转让清算协议》约定：范允省将其持有的德斯泰有限 100.00 万元出资以 9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卫民。叶卫民本次受让范允省的 100.00 万元出资中，代许式洲和陈定海分别持有 13.00 万元。入股价格为 9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完成后，德斯泰有限股份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或实际出资人）	名义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名义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叶卫民	300.00	60.00%	274.00	54.80%
许式洲	100.00	20.00%	113.00	22.60%
陈定海	100.00	20.00%	113.00	22.6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②入股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

叶卫民、陈定海及许式洲三人共计受让范允省 100 万元德斯泰有限出资，需向范允省支付资金 9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由叶卫民于 2009 年以现金支付，其余 600 万元由德斯泰有限代付，上述德斯泰有限代付的 600 万元已由叶卫民、陈定海及许式洲按照实际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实际使用时间于 2016 年加计利息（5%年利率）予以清偿。

（2）叶卫民代浙江银象持有德斯泰有限股权（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

①入股价格及持股情况

2009 年 1 月 20 日，浙江银象与叶卫民、许式洲和陈定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叶卫民持有的公司 61 万元出资（占德斯泰有限 12.20%股份），受让许式洲持有的公司 13 万元出资（占德斯泰有限 2.60%股份），受让陈定海持有的公司 13 万元出资（占德斯泰有限 2.60%股份）。由于叶卫民于 2009 年 1 月 17 日分别代许式洲和陈定海持有德斯泰有限 13 万元出资，因此本次向浙江银象转让的股权，实际为叶卫民、许式洲和陈定海分别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34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未办理工商变更，浙江银象受让的德斯泰有限的共计 87 万元出资由叶卫民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或实际出资人）	名义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名义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叶卫民	300.00	60.00%	213.00	42.60%
许式洲	100.00	20.00%	100.00	20.00%
陈定海	100.00	20.00%	100.00	20.00%
浙江银象	-	-	87.00	17.4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009 年 2 月 16 日，德斯泰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叶卫民、许式洲、陈定海以 1.00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货币增资 650 万元，其中：叶卫民货币增资 449.80 万元；许式洲货币增资 100.10 万元；陈定海货币增资 100.10 万元。

因浙江银象名下的资产尚未解除抵押，本次增资中，叶卫民增资额 449.80 万元中的 113.10 万元为代浙江银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斯泰有限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或实际出资人）	名义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名义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叶卫民	749.80	65.20%	549.70	47.80%
许式洲	200.10	17.40%	200.10	17.40%
陈定海	200.10	17.40%	200.10	17.40%
浙江银象	-	-	200.10	17.40%
合计	**1,150.00**	**100.00%**	**1,150.00**	**100.00%**

之后，德斯泰有限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2010 年 9 月 7 日和 2010 年 9 月 21 日经过三次增资，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增资完成后，德斯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37.47 万元，上述叶卫民代浙江银象持有的德斯泰有限 200.10 万元出资，所占德斯泰有限的股权比例被稀释至 9.82%。

德斯泰有限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完成增资后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②入股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

2009 年 1 月，叶卫民首次代浙江银象持有的 87 万元德斯泰有限的出资，是浙江银象以 900 万元高盛电子股转让款作为对价取得，不涉及资金支付；2009 年 2 月，叶卫民又增加代浙江银象持有的 113.10 万元德斯泰有限出资，是由叶卫民以其资金代为出资，形成叶卫民对浙江银象的债权，该债权在后续浙江银象破产清算过程中并入破产债权予以部分清偿。

3、解除代持方式及还原时转让价格、资金支付情况、代持期间分红情况及流水核查情况

（1）叶卫民与许式洲和陈定海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叶卫民、许式洲、陈定海签署的访谈记录、转让价款支付相关财务凭证文件，叶卫民将其代许式洲、陈定海持有的德斯泰有限股权，按照许式洲、陈定海的意思表示而转让给浙江银象，至此，叶卫民与许式洲、陈定海的股权代持关系完全解除。本次代持关系的解除不涉及资金支付。上述股权代持期间，公司未进行分红，不产生资金流水。

（2）叶卫民与浙江银象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在浙江银象破产清算的过程中，为厘清浙江银象资产，2015 年 10 月 26 日，天台县法院作出“（2013）台天商初字第 7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叶卫民代浙江银象持有的德斯泰有限 9.82%股权为浙江银象所有。2016 年 2 月 22 日，德斯泰有限依据上述判决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系浙江银象被代持股权的还原，至此叶卫民与浙江银象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本次代持关系的解除不涉及资金支付。上述股权代持期间，公司未进行分红，不产生资金流水。

至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

4、截至目前代持是否完全解除且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股东签署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代持已经完全解除且真实有效，各方未因股权代持事项发生过任何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德斯泰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说明历史上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现行有效内容，已解除的对赌条款是否约定自始无效；说明已终止的对赌条款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恢复条款中特殊股东权利相关内容，目前有效或可恢复的对赌协议条款中是否存在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相关条款是否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还存在潜在回购或补偿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的情形或风险

1、说明历史上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现行有效内容，已解除的对赌条款是否约定自始无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其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股东	签署时间	协议	相对签署主体	主要条款	解除情况
杭州融高、成都亚商、杭州金永信	2010.09	《关于浙江德斯泰塑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	发行人、叶卫民、许式洲、陈定海、天台德盛、天台永盛	第四条“增资后目标公司的组织结构”主要为关于委派董事的特殊权利； 第八条“特别约定”之第 2 款为关于反稀释权的特殊权利约定	各方于 2016 年签订《<关于浙江德斯泰塑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约定： （1）解除 2010 年 9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第八条第 2 款之反稀释约定，该项条款自签订之始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亦不能再恢复：所约定的义务尚未履行的义务方不再负有履行义务：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基于该条款向协议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 （2）解除 2010 年 9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和 2013 年签订的《协议书》，基于《补充协议书》和《协议书》所约定的各项条款自签订之始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补充协议书》和《协议书》所约定的义务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负有履行义务，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基于该协议向协议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 杭州融高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声明与承诺》，放弃《关于浙江德斯泰塑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第四条所约定之向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的权利。
		《关于浙江德斯泰塑胶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书》	发行人、叶卫民、许式洲、陈定海、天台德盛、天台永盛	第一条“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之第 6 款为关于委派董事的一票否决权约定（德斯泰有限股份制改造完成之前） 第二条“目标公司业绩目标” 第四条“基于业绩的补偿” 第五条“股份回购” 第六条“售股限制与优先权”主要包括优先出售权、优先购买权及售股限制等特殊权利约定	
	2013.09	《协议书》	发行人、叶卫民	第二条“业绩补偿” 第三条“部分股权回购” 第四条“剩余投资的投资回报” 第五条“剩余投资的回购”	
上海金浦	2018.11	《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	发行人、叶卫民、杭州融高、杭州逸帆、陈定海、成都	第 5.4 条主要为关于委派监事的特殊权利约定	各方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签订《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

股东	签署时间	协议	相对签署主体	主要条款	解除情况
		公司之增资协议》	亚商、天台洪都、许式洲、深圳保腾、杭州六骏、天台德盛、汤志慧、天台永盛		解除 2018 年 11 月签订的《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包含业绩对赌、股东特殊权利等内容的条款（第一条、第三条之 3.1、3.2、3.4、3.6 款、第五条）；上述条款自签订之始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亦不能再恢复；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基于上述条款向协议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 上海金浦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声明与承诺》，放弃《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 5.4 条、《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二条所约定之向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监事、董事会观察员的权利。
	2018.11	《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发行人、叶卫民	第一条“行使回购权”主要为关于 IPO 承诺、关键人士不离职承诺及回购责任的约定 第二条“董事会、监事、监事会及股东层面保护条款”主要为关于委派监事、董事会观察员的特殊权利约定 第三条“增资后实际控制人关于投资者权益的承诺”主要包括不进行更优惠的增资或股权转让（第 3.1、3.4 款）、优先认购权（第 3.2、3.4 款）、优先清算权（第 3.6 款）等约定 第五条“业绩承诺与补偿”	
宸睿一期	2019.12.11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	发行人、陈定海	第六条“陈述和保证”之第 6.2.1 款、第 6.2.2 款主要为关于最优惠条款权、优先购买权的特殊权利约定	各方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签订《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解除《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

股东	签署时间	协议	相对签署主体	主要条款	解除情况
		议》			议》中第六条“陈述与保证”之第 6.2.1 款、第 6.2.2 款的约定，该等条款自签订之始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亦不能再恢复；宸睿一期不得基于该等条款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
	2019.12.11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叶卫民	第三条“业绩承诺补偿” 第四条“投资后承诺及回购”主要包括上市承诺、回购安排、最优惠条款权等特殊权利约定 第五条“特别安排”主要包括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盘补偿权等特殊权利约定	各方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订《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 解除《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不再享有其所约定的权利，亦无需履行其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根据前述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请求或赔偿主张。 各方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各方进一步明确，《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自签订之始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即自始无效），亦不能再恢复；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基于该协议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
宸睿二期、青岛宸旭 海宁擎	2021.04	《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	叶卫民	第一条“行使回购权”，主要为关于 IPO 承诺及回购责任的约定	各方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签订《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别权利之终止协议》，约定： 解除各方之间签订的《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

股东	签署时间	协议	相对签署主体	主要条款	解除情况
川、西安擎川 台州恒金、杭州城田		协议的补充协议》			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自签订之始对协议各方不具有约束力，亦不能再恢复，任何一方不得基于补充协议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上述补充/终止协议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亦已协议解除，或由相关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放弃了该等特殊权利。

2、说明已终止的对赌条款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恢复条款中特殊股东权利相关内容，目前有效或可恢复的对赌协议条款中是否存在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相关条款是否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还存在潜在回购或补偿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的情形或风险

如上文所述，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为签署主体的对赌协议/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根据上述股东的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因前述投资文件的签署、履行、解除或其他事项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亦已协议解除，或由相关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放弃了该等特殊权利。

2、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条款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潜在回购或补偿义务，不存在关于对赌协议/条款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的情形或风险。

（六）说明历次增资款是否及时足额实缴，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历次增资款是否及时足额缴纳，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验资情况	是否及时足额缴纳	是否存在瑕疵
1	2006 年 1 月 18 日，公司设立	叶卫民、许式洲、陈定海、范允省共同出资成立德斯泰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信会验[2006]第 009 号），德斯泰有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出资，截至 2006 年 1 月 20 日，德斯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是	否
2	2006 年 12 月，德斯泰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德斯泰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200 万元。	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信会验[2006]第 277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德斯泰有限已收到股东叶卫民、许式洲、范允省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德斯泰有限累计实收资本金额合计 500 万元。	是	否
3	2009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一次增资	德斯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15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其中：叶卫民认缴 449.80 万元（代浙江银象增资 113.10 万元（按浙江银象持股 17.40% 计算）），陈定海认缴 100.10 万元，许式洲认缴 100.10 万元。	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信会验[2009]042 号），截至 2009 年 2 月 19 日，德斯泰有限已收到增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50 万元。	是	否
4	2010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次增资	德斯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150.00 万元增加到 1,277.7778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7.78 万元，其中：叶卫民以 23.3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78 万元；天台德盛以 349.2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1.51 万元；天台永盛以 251.46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1.49 万元。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验[2010]169 号），截至 2010 年 7 月 9 日，德斯泰有限已收到增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7.7778 万元。	是	否
5	2010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三次增资	德斯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277.7788 万元增至 1,505.9521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28.17 万元，其中：天台洪都以 936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6.79 万元；陈升以 50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7.50 万元；汤志慧以 56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3.89 万元。	2010 年 9 月 2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验[2010]200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2 日，德斯泰有限已收到上述增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28.1743 万元。	是	否
6	2010 年 9 月 21 日，	德斯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5.9521 万元增加至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验[2010]211 号），截	是	否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验资情况	是否及时足额缴纳	是否存在瑕疵
	公司第四次增资	2,037.4658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31.51 万元，其中：杭州融高以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65.76 万元，成都亚商以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77.17 万元，杭州金永信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8.59 万元。	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德斯泰有限已收到增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31.5137 万元。		
7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五次增资	德斯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2,037.4658 万元增加至 2,144.7008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7.24 万元，深圳保腾以 1,9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7.24 万元。	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信会验[2016]第 010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德斯泰有限收到股东深圳保腾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1,900 万元。	是	否
8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德斯泰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6]486 号《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德斯泰（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德斯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56,352,711.52 元，折合实收资本 6,000 万元，资本公积 196,352,711.52 元。	是	否
9	2018 年 11 月 20 日，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德斯泰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375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上海金浦以 5,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35 号），截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德斯泰有限已收到股东上海金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625 万元。	是	否
10	2021 年 4 月 30 日，股改后第二次增资	德斯泰新增注册资本 676.99 万元，其中海宁擎川以 3,562.50 万元认购 200.98 万元股权、台州恒金以 3,000 万元认购 169.25 万元股权、杭州城田以 2,000 万元认购 112.83 万元股权、宸睿二期以 1,500 万元认购 84.62 万元股权、西安擎川以 1,437.50 万元认购 81.09 万元股权、青岛宸旭以 500 万元认购 28.21 万元股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德斯泰已收到海宁擎川、台州恒金、杭州城田、宸睿二期、西安擎川、青岛宸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676.9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11,323.009 万元。	是	否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投资协议、验资报告、增资款项缴款凭证，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增资款均及时足额实缴，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

2、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

（1）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纳税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备注
1	2009 年 1 月 19 日	范允省将其所持德斯泰有限的 20.00%股权转让给叶卫民（实际转让给叶卫民 14.80%、许式洲 2.60%、陈定海 2.60%，许式洲、陈定海的部分由叶卫民代持）。	已履行	
2	2009 年 1 月 20 日	叶卫民、许式洲、陈定海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德斯泰有限 12.20%、2.60%、2.60%股权转让给浙江银象。	已履行	
3	2016 年 2 月 22 日	根据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2013）台天商初字第 742 号民事判决书，叶卫民名下 9.82%德斯泰有限股权划归浙江银象所有。	-	本次股权变动系根据司法判决进行股权确权，不涉及纳税情况。
4	2016 年 6 月 27 日	天台县人民法院出具（2012）台天破字第 1-14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浙江银象所持有的德斯泰有限 9.82%的股权（对应 200.1 万元出资额），通过天台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予以司法拍卖。2016 年 6 月 8 日，买受人杭州逸帆以 2,230 万元最高价竞得。	-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浙江银象处于破产阶段，其持有的股权被司法拍卖，本次转让涉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5	2016 年 7 月 7 日	杭州金永信将其持有德斯泰有限 4.35%的股权（对应 88.59 万元出资额）以 1,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卫民。	-	由杭州金永信的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6	2016 年 7 月 21 日	叶卫民、许式洲、陈定海分别将其持有的德斯泰有限 1%（对应 20.37 万元出资额）、3%（对应 61.12 万元出资额）、1%（对应 20.37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360 万	已履行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备注
		元、1,080 万元、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六骏。		
		陈升将其持有的德斯泰有限 2.82%的股权（对应 57.50 万元出资额）以 790.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天台洪都。	已履行	
7	2019 年 12 月 18 日	陈定海将其持有的德斯泰 1.9%股份（对应 121.13 万股）以 1,653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宸睿一期。	已履行	
8	2021 年 2 月 10 日	深圳保腾将其所持有的德斯泰 4.71%股权（2,999,999 股）以 2,56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叶卫民。	-	由深圳保腾的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2）整体变更、转增股本过程中涉及纳税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整体变更并取得由台州市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2,144.7008 万元，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德斯泰有限本次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 12 名股东，其中 5 名法人股东，3 名合伙企业股东，4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纳税情况及税务合规性如下：

对于法人股东，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杭州融高、成都亚商、天台洪都、天台永盛、天台德盛系居民企业，因此，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5 名法人股东无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于合伙企业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

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就合伙企业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中的纳税事项，发行人不属于纳税义务主体，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

对于自然人股东，发行人 4 名自然人股东叶卫民、陈定海、许式洲、汤志慧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德斯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调整涉税问题的处理意见确认函》，载明：“德斯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实收资本由 21,447,008.00 元增加至 60,000,000.00 元，股改过程中未向股东进行实质性分配，对相应自然人股东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企业向股东进行实质性分配时再按相关政策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就本次发行人整体变更，4 名自然人股东暂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除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转增股本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转增股本的情况。

（3）历次分红涉及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于 2020 年向股东进行分红，分红金额为 38,887,500 元，具体分红及股东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1	叶卫民	10,626,397.64	自然人	公司已经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	陈定海	2,328,206.52		
3	许式洲	2,371,669.63		
4	汤志慧	1,090,282.89		
5	天台德盛	1,220,279.38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6	天台永盛	878,737.33		
7	天台洪都	2,803,584.40		
8	杭州融高	4,535,225.56		
9	成都亚商	3,023,482.69		
10	杭州逸帆	3,414,770.24	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股东取得分红，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
11	杭州六骏	1,738,501.83		
12	深圳保腾	1,829,999.39		
13	上海金浦	2,287,500.00		
14	日照宸睿	738,862.50		

				税义务人，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合计		**38,887,500.00**		-

（4）发行人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

2023 年 3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出具《证明》，载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德斯泰存在因偷逃骗税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出具《证明》，载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德斯泰存在因偷逃骗税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3 月 6 日的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德斯泰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七）核查程序及意见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出资流水；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4）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取得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声明与承诺；

（5）查阅了股权代持所涉人员签署的访谈笔录及确认；

（6）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分红的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分红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7）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德斯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调整涉税问题的处理意见确认函》；

（8）查阅了历史沿革中股东结清发行人代付入股资金对应凭证；

（9）查阅了 2021 年叶卫民受让深圳保腾股权所对应的银行流水；

（10）查阅了天台县法院作出的（2013）台天商初字第 742 号《民事判决书》；

（1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1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及现有关联方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的《确认函》；

（13）确定发行人持股 10 万股以上股东、发行人历史及现有关联方对外投资和控制的主体范围及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范围的企查查报告、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网络检索截图；

（14）查阅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人员及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取得对主要股东、客户供应商、部分关联方的访谈笔录。

2、意见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估值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款项均已实际支付到位，存在交易价格与同期或近期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股实债安排、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入股资金由发行人代付具有历史原因，已有效整改，代付款项已经结清，不存在出资瑕疵；

（3）实际控制人叶卫民 2021 年 2 月受让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代持，不构成股份支付；2021 年 4 月大额引入外

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为公司发展需要；发行人主要股东中，除叶万林通过天台洪都、天台德盛持有发行人股权，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江西明德的股东及天台晴光系实际控制人叶新棵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外，不存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关系；除关联方中江西明德、重庆朗登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天台晴光系实际控制人叶新棵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外，发行人历史及现有关联方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对发行人业绩产生影响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除江西明德外，上述主体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4）经对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持股情况、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解除代持方式及还原时转让价格、资金支付情况、代持期间分红情况及流水情况进行有效核查，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真实，截至目前代持已完全解除且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亦已协议解除，或由相关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放弃了该等特殊权利；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条款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潜在回购或补偿义务，不存在关于对赌协议/条款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的情形或风险；

（6）历次增资款已及时足额实缴，不存在出资瑕疵；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三、《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关联交易、独立性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叶卫民堂兄弟之子叶晓威持股 97.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重庆朗登销售 PVB 中间膜 1,816.51 万元、1,741.54 万元和 1,515.77 万元。重庆朗登系发行人经销商，各期末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37.51 万元、1,560.41 万元和 1,573.07 万元。

（2）江西明德是持有天台永盛 6.20%和天台洪都 4.96%股权之股东叶万林持股 30%、发行人子公司怀集怀德前股东（曾持股 30%）之黄伟刚持股 70%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 2,371.06 万元、4,594.18 万元和 4,970.98 万元。

（3）申请文件未披露发行人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外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4）申请文件未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也未说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控股企业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持续向关联经销商重庆朗登而非其终端客户销售 PVB 中间膜的原因及必要性，向其销售 PVB 中间膜单价、毛利率与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品种型号 PVB 中间膜的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关联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重庆朗登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对重庆朗登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接近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重庆朗登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对重庆朗登业务和收入真实性。

（2）说明报告期各期持续向关联方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的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向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单价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品种型号增塑剂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江西明德向发行人销售增塑剂单价和毛利率与其向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说明叶万林和黄伟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4）逐项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期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未来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的措施。

（5）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是否通过直接经营或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发行人与关联方、历史上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关系，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对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7）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5 号》充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及整改情况，内控是否健全有效，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然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持续向关联经销商重庆朗登而非其终端客户销售 PVB 中间膜的原因及必要性，向其销售 PVB 中间膜单价、毛利率与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品种型号 PVB 中间膜的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关联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重庆朗登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对重庆朗登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接近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重庆朗登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对重庆朗登业务和收入真实性

1、说明报告期各期持续向关联经销商重庆朗登而非其终端客户销售 PVB 中间膜的原因及必要性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重庆朗登向终端客户销售建筑级 PVB 中间膜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报告期内西南地区 PVB 中间膜主要客户（年销售收入 1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项目	建筑级 PVB 中间膜	汽车级 PVB 中间膜	光伏级 PVB 中间膜
客户名称	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朗登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耀玻璃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蓝琛能源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除福耀玻璃、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蓝琛能源有限公司外，发行人西南地区 PVB 中间膜年销售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

均为建筑级 PVB 中间膜客户，同时，除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直销客户外，发行人西南地区建筑级 PVB 中间膜均系通过经销商重庆朗登进行终端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朗登销售建筑级 PVB 中间膜的收入占发行人西南地区建筑级 PVB 中间膜收入比例均在 95%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朗登销售的 PVB 中间膜均为建筑级 PVB 中间膜，其终端客户均为零散的建筑玻璃制造厂商，报告期内其终端客户约 100 家，主要分布在四川、重庆及贵州等西南地区。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报告《皖维高新深度跟踪报告：PVA 龙头，主业高景气，新材料未来可期》显示：“受销售半径的影响，建筑夹层玻璃行业内大部分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地域分散，并且生产的夹层玻璃规格类型较多，导致 PVB 中间膜企业的客户开拓、产品运输的成本较高，因此针对下游建筑客户，多采用经销商模式降低成本。”

因此，发行人通过重庆朗登向终端客户销售建筑级 PVB 中间膜系考虑自身在当地的终端客户结构等因素确定，同时相关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经销商重庆朗登而非其终端客户销售 PVB 中间膜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重庆朗登为独立注册经营的法人主体，其实际控制人叶晓威具有多年相关行业经营经验，其深耕西南地区，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较强资金实力，且看好发行人产品和 PVB 中间膜下游行业发展。发行人考虑到西南地区下游终端客户较为分散，希望通过稳定的经销商，维护和开拓该区域的终端客户，以降低公司对该区域销售的成本投入。双方合作基于客观供求关系，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与福耀玻璃、耀皮玻璃、信义玻璃等下游知名企业的合作不断深化，该类客户产品需求较大，而公司产能利用率已经饱和，为优先满足上述现有客户，公司逐步减少对西南地区业务的开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庆朗登的关联交易金额呈逐年下降。

综上，发行人通过重庆朗登向终端客户销售建筑级 PVB 中间膜符合行业惯例。因重庆朗登实际控制人所具备的丰富行业经验、发行人及终端客户分别与

重庆朗登所形成的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持续向关联经销商重庆朗登而非其终端客户销售 PVB 中间膜具有合理的原因及必要性。

2、发行人向重庆朗登销售 PVB 中间膜单价、毛利率与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品种型号 PVB 中间膜的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关联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朗登销售的 PVB 中间膜均为建筑级 PVB 中间膜，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单价、毛利率与向其他第三方经销客户销售建筑级 PVB 中间膜单价、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重庆朗登	2.35	24.12	2.53	21.29	2.32	21.45
第三方经销客户	2.45	27.10	2.62	22.35	2.49	23.66

注：第三方经销客户指除重庆朗登以外，发行人其他所有的经销商客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朗登销售建筑级 PVB 中间膜的单价、毛利率略低于第三方经销客户，主要系公司向重庆朗登销售的产品中低附加值的建筑级 PVB 中间膜占比较高，而销售给第三方经销客户的产品中附加值较高的建筑级 PVB 中间膜占比较高，进而拉高了第三方经销客户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朗登销售建筑级 PVB 中间膜的单价及毛利率与同期同类型产品向第三方经销客户销售的单价及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销售价格系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虚增收入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重庆朗登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对重庆朗登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接近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重庆朗登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对重庆朗登业务和收入真实性

（1）重庆朗登系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实行买断式销售，经销商自行发展其下游客户，自行决定其对外销售价格、供货和收款。为方便业务管理、更好地维护市场和完善销售网络体系，提高经销商的积极性，深化双方合作关系，公司要求经销商须专门销售公司的产品。

重庆朗登基于双方客观供求关系与发行人达成业务合作，成为发行人西南地区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包括重庆朗登在内的各经销商采用统一的经销商管理制度，重庆朗登系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

（2）发行人对重庆朗登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接近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级 PVB 中间膜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为现款现货、月结 30 天及月结 60 天。

发行人建筑级 PVB 中间膜主要客户的回款周期主要为 1-2 个月、2-3 个月，主要是因为在实际执行中，公司会根据各经销商客户的实际情况不同而略有区别。重庆朗登下游客户众多，均分散在西南地区，以零散的建筑玻璃制造厂商为主。由于下游客户十分分散，该类终端客户向重庆朗登的回款进度较慢，公司基于重庆朗登的实际情况给予其一定的铺底资金，导致其实际回款周期较长。自公司和重庆朗登合作以来，并未出现坏账情况，回款情况始终良好。

综上，发行人对重庆朗登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接近或超过 100%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应收重庆朗登的款项不存在重大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3）重庆朗登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对重庆朗登业务和收入真实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西南地区的经销商仅重庆朗登，其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终端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报告期内，重庆朗登库存变动及销售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购入	本年销售	期末余额	销售比例
2021 年	18.96	94.03	99.22	13.77	105.5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购入	本年销售	期末余额	销售比例
2022 年	13.77	74.92	73.90	14.79	98.64
2023 年	14.79	48.18	53.09	9.88	110.19

注：销售比例=当年销售/当年购入，数量均为折算成 0.76mm 厚度的平方米。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重庆朗登终端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105.52%、98.64%和 110.19%，期末库存较少，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朗登销售的 PVB 中间膜均为建筑级 PVB 中间膜，其终端客户均为零散的建筑玻璃制造厂商，报告期内其终端客户约 100 家，主要分布在四川、重庆及贵州等西南地区。

综上，结合重庆朗登的进销存情况，其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且基本均已实现对终端客户的销售，重庆朗登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系根据其自身业务规模及终端客户需求所决定，发行人对重庆朗登的业务和收入具有真实性。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持续向关联方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的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向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单价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品种型号增塑剂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江西明德向发行人销售增塑剂单价和毛利率与其向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报告期各期持续向关联方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的原因及必要性

江西明德成立于 2017 年，系持有天台永盛 6.20%和天台洪都 4.96%股权之股东叶万林持股 30%、发行人子公司怀集怀德前股东（曾持股 30%）之黄伟刚持股 70%的公司，为公司增塑剂供应商之一。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江西明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界定为关联交易。

黄伟刚成立江西明德前主要经营东阳市翡朗特塑料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翡朗特”），东阳翡朗特主营业务为增塑剂的生产及销售，在增塑剂销售市场具有良好的口碑，发行人与东阳翡朗特自 2008 年起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东阳翡朗特虽然注册地在浙江东阳，但实际生产经营地在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梓埠镇凤巢工业园区内，且生产厂区为租赁取得。2017 年，当地政府

基于环保等政策，要求该园区内企业后续不得将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给其他化工企业。黄伟刚考虑到随着东阳翡朗特的生产经营的不断扩大，原有生产经营场地已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故借搬迁之际准备自行购买相关土地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此外，黄伟刚与叶万林很早结识，双方基于对增塑剂行业发展看好，以及对于出资、管理等方面的考虑，决定共同成立江西明德并购建厂房、土地后从事增塑剂的生产及销售。基于上述原因，2017 年，黄伟刚与叶万林共同成立江西明德用于从事增塑剂的生产及销售，东阳翡朗特逐渐停产。

公司基于前期与东阳翡朗特的良好合作渊源，同时考虑到国内同类增塑剂厂商相对较少，且江西明德的增塑剂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等优势能够较好地满足发行人的需求，自 2019 年起与之建立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与江西明德展开合作系基于良好的合作渊源及客观供求关系，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发行人向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单价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增塑剂供应商采购同类品种型号增塑剂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单价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增塑剂供应商采购同类品种型号增塑剂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均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西明德	增塑剂	1.54	1.62	1.99
第三方增塑剂供应商	增塑剂	1.53	1.63	1.92

注：第三方增塑剂供应商指除江西明德外，发行人其他所有的增塑剂供应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的均价分别为 1.99 万元/吨、1.62 万元/吨和 1.54 万元/吨，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增塑剂供应商采购的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采购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定价具备公允性。

3、江西明德向发行人销售增塑剂单价和毛利率与其向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江西明德主营业务为增塑剂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明德的采购金额占江西明德收入的比例为 20%-30%左右。报告期内，江西明德向发行人销售增塑剂的单价与其向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销售增塑剂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均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1.54	1.62	1.99
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增塑剂客户	1.56	1.62	2.0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江西明德向发行人销售增塑剂的单价与其向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销售增塑剂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江西明德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向发行人销售的增塑剂单价和毛利率与向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单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非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说明叶万林和黄伟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1、叶万林和黄伟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并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主体的工商档案资料，叶万林分别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天台洪都、天台永盛的6.20%、4.96%股权，黄伟刚曾将怀集怀德 3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除此之外，叶万林、黄伟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叶万林和黄伟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1）关于叶万林、黄伟刚所持江西明德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叶万林、黄伟刚的访谈，叶万林、黄伟刚持有江西明德的股权系其本人真实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资助、担保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关于叶万林所持天台洪都、天台永盛的股权

经查阅天台洪都、天台永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叶万林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叶万林对天台永盛出资的背景为看好德斯泰及其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德斯泰亦有资金需求，对天台洪都的出资是与原股东以协议方式受让取得，该等出资系其本人真实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资助、担保等情形，不存在接受委托、委托他人持股的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叶万林和黄伟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四）逐项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期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未来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的措施

1、逐项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销售	河北金昌达	PVB 中间膜	-	-	22.86
关联采购	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	木箱、脚架、泡沫托	12.52	12.63	19.20

	天台晴光	电费	-	-	19.41
	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66.84	103.42	71.02
	许忠明	销售服务	-	-	12.00
	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69.91	107.57	-
	天台喜兰登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35.32	2.44	18.97

（2）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关联销售

①与河北金昌达之间的关联销售

A、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河北金昌达成立于 2017 年，系北京金昌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卫民担任监事并持有 3.60%股权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松之女叶宇茜持有 99%股权的公司，北京金昌达已无实际经营，其资产、业务由河北金昌达承接，河北金昌达为公司直销客户。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河北金昌达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界定为关联交易。

PVB 中间膜为公司主要产品，河北金昌达为独立注册经营的法人主体，主营业务为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河北金昌达基于其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零星采购 PVB 中间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自 2022 年以来，公司和河北金昌达之间已无业务往来，相关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B、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金昌达销售的 PVB 中间膜均为建筑级 PVB 中间膜，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均价与销售给第三方直销客户的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均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河北金昌达	PVB 中间膜	-	-	2.35

第三方直销客户	PVB 中间膜	-	-	2.6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河北金昌达的 PVB 中间膜均价与销售给第三方直销客户的均价相比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向河北金昌达销售的产品均为低附加值的建筑级 PVB 中间膜，而销售给其他第三方直销客户的产品中存在附加值较高的建筑级 PVB 中间膜，进而拉高了其他第三方直销客户的销售均价。关联销售价格系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定价具备公允性。

2）关联采购

①与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之间的关联采购

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系发行人前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东天台德盛 1.72%股权之周际亮的配偶范小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界定为关联交易。

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主营业务为民用生活废旧用品回收，报告期内，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为发行人提供回收木箱、脚架、泡沫托服务。回收可再利用的木箱、脚架、泡沫托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产品包装成本，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其发生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关联采购价格系基于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回收可再利用的木箱、脚架、泡沫托成本加上回收中的运费后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经核查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成立日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并根据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经营者出具的近亲属调查表，将经营者、近亲属及个体工商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账户的银行流水进行比对，相关人员与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同时，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业务具有真实性，其收入主要用于经营者及经营者家庭生活。其与发

行人及其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非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发行人为了避税通过该个体工商户以采购方式发放职工薪酬等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②与天台晴光之间的关联采购

天台晴光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2018 年 10 月，为研究探索光伏级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产品是否符合市场需求，并充分合理使用公司厂区屋顶资源，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目标，发行人与天台晴光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项目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无偿提供建筑物屋顶给天台晴光使用 25 年（使用期限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优先使用项目所发光伏电能，发行人以电能计量表所指示获取使用的光伏电量为准，按照国家电网同步价格向企业结算电价的 9 折向天台晴光支付光伏电费。

光伏发电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助力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与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许忠明、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

A、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副总经理、持有天台洪都 6.2010%股权之许忠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丁仟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界定为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销售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宣传推广、市场调研、销售撮合、催收货款及售后服务等服务。

许忠明和丁仟富离职前分别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和销售人员，离职后分别通过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与公司继续合作。其中，许忠明长期在玻璃制品行业从业，其在入职发

行人之前拥有福耀玻璃、耀皮玻璃等公司的工作经历，在行业内有较多的人脉资源和渠道。2020 年 11 月，虽因其个人原因选择从发行人离职，但许忠明对 PVB 中间膜行业及发行人仍较为看好，经与发行人友好协商，许忠明个人及其成立的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了发行人的销售服务商，协助发行人开展部分境外地区的销售工作；丁仟富系发行人前销售人员，因个人意愿于 2020 年从德斯泰离职，其在离职后以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名义与公司开展合作，主要协助德斯泰进行业务开拓及维护客户关系。基于前述渊源及公司业务开拓、客户关系维护的需要，公司向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销售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B、交易公允性

公司在选取销售服务商时，会对服务商进行必要的筛选，优先选择认可公司的产品、信誉良好、熟悉 PVB 中间膜行业并具有一定推广经验的服务商作为合作伙伴。公司对终端客户的回款风险进行严格控制，与销售服务商均约定在终端客户按约定回款后，双方再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销售服务商的合同条款约定（比例、基数等）如下：

项目	销售服务商名称	计提基础	主要计提比例	支付时点
关联销售服务商	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回款额	5%	定期核对一致并结算
	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底价）-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定期核对一致并结算
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服务商	杭州磊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回款额	3%	定期核对一致并结算
	上海启红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回款额	2020 年度-2021 年度：6%；2022 年度-2023 年度：3%	定期核对一致并结算
	深圳市景图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回款额	5%	定期核对一致并结算
	天台荣才营销咨询服务部	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底价）-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定期核对一致并结算

发行人对销售服务商的定价政策主要为按比例计算销售服务费，计提比例主要参考主要销售订单的毛利、销售服务工作的工作量和服务质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对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天台荣才营销咨询服务部

按销售底价计算销售服务费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成立早期为开拓市场，促进相关人员业务开发的积极性，选择按销售底价方式计算相关费用，上述两家销售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丁仟富和丁荣才在发行人成立早期就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秉持互利互惠以及一贯性的原则，故对相关主体一直采用该结算政策。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销售服务商约定的合同条款与同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服务商约定的合同条款无明显差异。关联采购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C、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销售服务商实施商业贿赂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付款、费用报销、收款、资金用途、资金审批等方面进行规范以防止商业贿赂的发生。

发行人与各销售服务商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中含有明确的反商业贿赂条款，约定各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经访谈主要销售服务商、客户，查阅销售服务商、客户的业务合同，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开立或控制的账户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并检索 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销售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④与天台喜兰登酒店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

天台喜兰登酒店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住宿服务，与公司临近，考虑到公司两公里范围内同星级酒店仅此一家，为方便住客出行，发行人根据住宿需求向其采购住宿服务。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其发生具备必要性、合理

性，关联采购价格系根据天台喜兰登酒店统一对外协议价格确定，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期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2024 年 1-5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重要性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 年 1-5 月	
				金额	占比
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重庆朗登	222.29	0.32
		关联采购	江西明德	3,203.18	6.14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河北金昌达	-	-
		关联采购	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	5.49	0.01
			天台晴光	-	-
			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7.02	0.13
			许忠明	-	-
			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37.74	0.07
			天台喜兰登酒店有限公司	7.20	0.0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期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3、未来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的措施

（1）建立健全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除上述文件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细化了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制度内容。

同时，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目前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执行销售、采购制度，积极发展其他稳定合作的客户和供应商，并在实际销售及采购过程中根据自身的经营需求，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对不同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安排，在第三方能够满足发行人销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优先安排第三方销售、采购，以降低关联交易的规模。

对于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承诺，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附录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之“（九）其他承诺事项”之“1、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审议制度并按照制度严格实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执行销售、采购制度，发展其他稳定合作的客户及供应商，对于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五）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是否通过直接经营或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经核查，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1	天台县德邦工程塑料厂	实际控制人叶卫民持股 100%	存续	塑料零配件加工、销售。	无实际经营
2	天台洪都	实际控制人齐玲锦持股 48.3335%，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叶新棵持股 23.9360%，并担任监事	存续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3	天台永盛	实际控制人齐玲锦持股 47.5071%，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叶新棵持股 4.7721%，并担任监事；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监事季柳青担任董事、经理	存续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4	天台德盛	实际控制人叶新棵持股 26.4605%，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存续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5	浙江晟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新棵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存续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6	甘肃大民威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卫民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7	龙岩德晴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新棵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	无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天台晴光	实际控制人叶新棵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技术研发、制造及安装、维修，光伏技术服务，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阳能光伏发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叶新棵的访谈，天台晴光的设立背景为叶新棵看好光伏行业前景，且当时发行人光伏级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产品尚处于研究探索期，是否能够生产以及是否符合市场需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故于 2018 年 10 月设立天台晴光投资运营了一个分布式光伏电站用以试验、推广光伏级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产品。后来，因发行人准备从事光伏发电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叶新棵将天台晴光的光伏电站转让给发行人后，于 2022 年 9 月将天台晴光予以注销。

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未通过直接经营或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就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对其有约束力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未通过直接经营或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历史上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关系，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对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除公司子公司（含已注销）外，公司关联方、历史上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1	天台洪都	实际控制人齐玲锦控制的公司，其持有发行人 6.52%股份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否
2	天台德盛	实际控制人叶新棵控制的公司，其持有发行人 2.84%股份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否
3	天台永盛	实际控制人齐玲锦控制的公司，其持有发行人 2.04%股份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否
4	天台德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卫民持股 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5	浙江晟瑞	实际控制人叶新棵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6	杭州融高	持有发行人 10.54%股权	股权投资	否	否
7	杭州逸帆	持有发行人 7.94%股权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否
8	成都亚商	持有发行人 7.03%股权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否	否
9	上海金浦	持有发行人 5.32%股权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否	否
10	天台天美易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新棵的配偶陈蔚娜的父亲陈时标曾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11	天台县昊帮废品回收站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原董事陈定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12	浙江杨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参担任经理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投资，市场管理服务	否	否
13	台州杨帆东环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参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14	天台伟星杨帆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参担任董事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15	森然杨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参担任董事的公司	企业管理等	否	否
16	上海捷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参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旅游咨询	否	否
17	杭州伟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参担任董事的公司	企业管理	否	否
18	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参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企业管理	否	否
19	杭州宝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参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企业管理	否	否
20	天台杨帆轩悦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参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21	天台先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参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企业管理	否	否
22	杭州六骏	董事杨利成持有 3.414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持有发行人 4.04%股份	股权投资	否	否
23	杭州三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杨利成持有 0.076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24	上海七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杨利成持有 2.542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	否	否
25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利成担任董事的公司	合金粉末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26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利成担任董事的公司	电池隔离膜生产、销售	否	否
27	西安兴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利成担任董事的公司	航空装备设计、制造	否	否
28	西安远航真空钎焊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杨利成担任董事的公司	航空装备设计、制造	否	否
29	安徽思睿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杨利成担任董事的公司	陶瓷覆铜基板、散热陶瓷粉体及其基板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30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磊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31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侯小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电力设备、实时智能在线监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维服务	否	否
32	桐庐县桐君街道恩丰模具加工厂	董事、副总经理陈升的配偶方张君的母亲张美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模具制造、销售	否	否
33	惠州金谷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石守松的哥哥石守丛持股 5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软件开发等	否	否
34	惠州金谷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石守松的哥哥石守丛持股 55.5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	否	否
35	临海揽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侯小伟的配偶金杰芬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互联网销售	否	否
36	台州市路桥天伟汽配经营部	董事会秘书於鹏的妹夫王天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汽车零配件零售	否	否
37	北京金昌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卫民担任监事并持有 3.60%股权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38	河北金昌达	北京金昌达实际控制人叶松之女叶宇茜持有 99%股权的公司，北京金昌达已无实际经营，其资产、业务由河北金昌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承接	玻璃制品生产、销售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39	江西明德	持有天台永盛 6.20%和天台洪都 4.96%股权之股东叶万林持股 30%；发行人子公司怀集怀德前股东（曾持股 30%）之黄伟刚持股 70%的公司	增塑剂生产、销售	是	否
40	重庆朗登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卫民堂兄弟之子叶晓威持股 97.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PVB 中间膜销售	否	否
41	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	发行人前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东天台德盛 1.72%股权之周际亮的配偶范小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民用生活废旧用品回收	否	否
42	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副总经理、持有天台洪都 6.2010%股权之许忠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销售服务	否	否
43	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丁仟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销售服务	否	否
44	甘肃大民威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卫民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45	龙岩德晴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新棵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46	天台晴光	实际控制人叶新棵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光伏发电（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否	否
47	天台特味堂小吃店	实际控制人叶新棵的配偶陈蔚娜的父亲陈时标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餐饮服务	否	否
48	成都博雅创娱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新棵的配偶陈蔚娜的父亲陈时标曾持股 98%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49	杭州中杨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参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50	杭州杨帆融信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参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51	上海合裕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杨兴参曾持有 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企业管理	否	否
52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伯耿曾担任董事的公司，自 2022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	顺丁橡胶生产、销售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53	浙江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伯耿曾担任董事的公司，自 2022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化工项目投资及管理	否	否
54	浙江强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磊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自 2022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	人工智能医疗器械研发和销售	否	否
55	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於鹏曾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司，自 2020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模具、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56	浙江创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苏春光担任董事的公司	互联网技术与信息服务、教育行业信息化技术开发	否	否
57	上海华师慕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苏春光担任董事的公司	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技术开发	否	否
58	逸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苏春光曾担任经理的公司，自 2022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59	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	原独立董事陈雄武担任主任的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否	否
60	杭州萧山东熙智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原独立董事张国昀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企业管理	否	否
61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国昀担任副总裁的公司，自 2020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否	否
62	恒业智能驱动（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国昀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63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国昀曾担任副总裁的公司，自 2022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	对外投资	否	否
64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国昀的配偶范薇薇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司	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65	天台喜兰登酒店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国昀的配偶范薇薇的母亲许秀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住宿服务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66	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国昀的弟弟张国华担任副总经理	污水处理	否	否
67	杭州恒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钟明强曾持股 5%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塑料泡沫的研发、设计、销售	否	否
68	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担任董事的公司	网络游戏研发	否	否
69	北京汇文立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担任董事的公司	电脑动画设计、文艺创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等	否	否
70	广东红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担任董事的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等	否	否
71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担任董事的公司	嵌入式计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否	否
72	广州莱可映相传媒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担任董事的公司	文化娱乐、企业管理等	否	否
73	庸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担任董事的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74	北京暗夜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担任董事的公司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	否	否
75	北京中科飞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担任董事的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否	否
76	西丰鹿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中药饮片加工销售；鹿茸、鹿角、鹿鞭、鹿肉、鹿副产品加工销售等	否	否
77	上海析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被吊销	从事软件、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	否	否
78	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等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79	苏州中意保温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的父亲章树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保温装饰材料及防水材料的研发、设计及生产	否	否
80	杭州蓝城永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的父亲章树江担任董事的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否	否
81	杭州伟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的父亲章树江曾持股 60%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移动通信设备批发、零售、咨询	否	否
82	杭州新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泳的父亲章树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通信设备批发、零售	否	否
83	上海浦炘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宋军持有 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	否	否
84	上海金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宋军持有 0.0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	否	否
85	上海钧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宋军持有 0.0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	否	否
86	安吉金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宋军曾持有 0.0666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企业管理	否	否
87	安吉金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宋军曾持有 0.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企业管理	否	否
88	上海祯咏企业管理中心	原监事宋军曾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企业管理	否	否
89	上海祯辕企业管理中心	原监事宋军曾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企业管理	否	否
90	上海秭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宋军持有 0.0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	否	否
91	上海玉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监事宋军及其配偶罗娅妮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92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宋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半导体材料和航空航天精密化学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否
93	上海猎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宋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集成电路、电子科技、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	否	否
94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宋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否	否
95	上海三代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宋军曾持有 0.284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自 2021 年 5 月起不再持有份额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	否	否
96	安吉颉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宋军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自 2021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	否	否
97	安吉颉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宋军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自 2022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份额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	否	否
98	柒贰零（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宋军曾担任董事的公司，自 2022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	智能环境监测和分布式智能家居平台研发	否	否
99	天台县长丰废品回收站	发行人前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东天台县德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2%股权之周际亮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民用生活废旧用品回收	否	否
100	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曾持有发行人 9.821%的股份，根据法院判决，浙江银象已于 2016 年 6 月退出，已吊销	无实质经营	否	否
101	天台寒山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卫民之姐叶玉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注销	货物、技术进出口	否	否

由上表可知，除重庆朗登、天台晴光、江西明德外，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法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重庆朗登系发行人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实行统一管理，通过对比发行人客户清单和重庆朗登提供的客户名单，公司客户与重庆朗登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天台晴光系实际控制人叶新棵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天台晴光存续期间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光伏发电服务，无其他客户，且与发行人在相同业务上不存在时间重叠的情况；江西明德系发行人增塑剂供应商，报告期内江西明德存在向发行人客户信义玻璃销售增塑剂的情况，因信义玻璃自身具有 PVB 业务，其基于业务需求向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具备合理性。虽然发行人与江西明德具有重叠客户信义玻璃，但发行人向信义玻璃销售的产品为 PVB 中间膜，与江西明德向信义玻璃销售的增塑剂产品存在显著不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重庆朗登、天台晴光、江西明德外，发行人关联方、历史上的关联方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且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充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及整改情况，内控是否健全有效，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然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是否存在	整改情况	披露情况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是否存在	整改情况	披露情况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通过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并通过一系列措施健全完善了内控制度。申报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26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八）核查程序及意见结论

1、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重庆朗登、江西明德等关联方的合作背景、必要性等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关联交易合同等，分析发行人与重庆朗登、江西明德以及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情况；

（3）获取了重庆朗登的进销存数据，分析发行人对重庆朗登业务和收入真实性；

（4）访谈了江西明德总经理黄伟刚，并获取了江西明德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向发行人销售增塑剂单价和毛利率与其向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授权审批制度》等内控制度，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客户的业务合同，访谈了主要销售服务商、客户，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开立或控制的账户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销售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6）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天台洪都、天台永盛、怀集怀德的工商档案，并对叶万林、黄伟刚进行了访谈，核查叶万林和黄伟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7）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8）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等，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历史上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0）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确认函》，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法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11）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逐条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协助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等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或线上走访，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其与发行人的收付款方式，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不规范情形；

（14）获取并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及其审议情况，了解关联资金拆借的相关情况及审议情况；

（15）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大额资金流水的流向和用途，确认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2、意见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持续向关联经销商重庆朗登而非其终端客户销售 PVB 中间膜具有合理的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朗登销售建筑级 PVB 中间膜的单价及毛利率与同期同类型产品向第三方经销客户销售的单价及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重庆朗登基于其对发行人产品的看好，且发行人产品种类齐全能够满足其销售需求等因素，报告期内，重庆朗登系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发行人对重庆朗登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接近或超过 100%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应收重庆朗登的款项不存在重大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重庆朗登的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且基本均已实现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发行人对重庆朗登业务和收入真实性；

（2）发行人与江西明德展开合作系基于良好的合作渊源及客观供求关系，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向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单价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品种型号增塑剂不存在显著差异；江西明德

向发行人销售增塑剂单价和毛利率与其向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单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3）叶万林和黄伟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销售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和实施针对未来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的措施；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未通过直接经营或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报告期内，除重庆朗登、天台晴光、江西明德外，发行人关联方、历史上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关联方、历史上的关联方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且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7）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执行有效，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所列示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四、《问询函》第 6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天台洪都、天台德盛、天台永盛通过持股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0.35%股份，叶卫民、齐玲锦及叶新棵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叶卫民的配偶齐玲锦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未在发行人处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实际控制人叶卫民的外甥陈升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天台

德盛 5.15%股权，天台德盛持有发行人 2.84%股权。发行人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姐夫、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升的父亲陈定海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41%股权，报告期期初任发行人董事，2022 年 12 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

（4）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卫民、叶新棵和浙江晟瑞尚未偿付银行贷款合计 3,6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齐玲锦、叶新棵通过天台洪都、天台永盛、天台德盛对发行人间接持股而非直接持股的原因；结合天台洪都、天台永盛、天台德盛合伙协议约定、决策机制、齐玲锦、叶新棵持股情况等说明齐玲锦、叶新棵是否能够控制天台洪都、天台永盛、天台德盛及具体依据，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2）结合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在发行人任职、持股和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的决策安排，存在争议时的解决机制及有效性，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3）结合陈升、陈定海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持股比例等，说明其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陈升、陈定海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4）说明陈升、陈定海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5）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到期清偿债务进而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6）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股份锁定承诺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股份锁定情况等履行的核

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齐玲锦、叶新棵通过天台洪都、天台永盛、天台德盛对发行人间接持股而非直接持股的原因；结合天台洪都、天台永盛、天台德盛合伙协议约定、决策机制、齐玲锦、叶新棵持股情况等说明齐玲锦、叶新棵是否能够控制天台洪都、天台永盛、天台德盛及具体依据，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齐玲锦、叶新棵通过天台洪都、天台永盛、天台德盛对发行人间接持股而非直接持股的原因

天台洪都、天台永盛、天台德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便于持股平台管理，加强对持股平台的控制，扩大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齐玲锦、叶新棵通过天台洪都、天台永盛、天台德盛对发行人间接而非直接持股。

2、结合天台洪都、天台永盛、天台德盛合伙协议约定、决策机制、齐玲锦、叶新棵持股情况等说明齐玲锦、叶新棵是否能够控制天台洪都、天台永盛、天台德盛及具体依据，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经核查，天台洪都、天台永盛、天台德盛为有限公司，根据三家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齐玲锦、叶新棵持股比例、公司任职等情况，两人能够控制天台洪都、天台永盛、天台德盛，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天台洪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齐玲锦持有天台洪都 48.3335%的股权，叶新棵持有天台洪都 23.9360%的股权，齐玲锦、叶新棵合计持有天台洪都 72.2695%的股权，且齐玲锦为天台洪都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因此，齐玲锦、叶新棵能够控制天台洪都。

根据《天台永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齐玲锦持有天台永盛 47.5071%的股权，叶新棵持有天台永盛 4.7721%的股权，齐玲锦、叶新棵合计持有天台永盛 52.2792%，且齐玲锦为天台永盛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因此，齐玲锦、叶新棵能够控制天台永盛。

根据《天台县德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章程第九条的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

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其中应包括叶新棵的同意意见；股东会会议对其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其中应包括叶新棵的同意意见。”根据前述规定，天台德盛股东会审议所有的事项均需取得叶新棵同意，鉴于叶新棵持有天台德盛 26.4605%的股权，为天台德盛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的股权较为分散，叶新棵能够对天台德盛的重大事项起到决定性作用，且叶新棵为天台德盛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因此，叶新棵能够控制天台德盛。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

叶卫民和齐玲锦系夫妻关系，叶新棵系两人之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卫民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2.03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8.956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齐玲锦、叶新棵通过天台洪都间接控制发行人 6.5174%股份、通过天台永盛间接控制发行人 2.0428%股份；叶新棵通过天台德盛间接控制发行人 2.8367%股份。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天台洪都、天台德盛、天台永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叶卫民与齐玲锦、叶新棵合计控制公司 40.3537%股份；叶卫民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叶新棵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齐玲锦担任发行人行政副总监，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定准确、合理。

（二）结合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在发行人任职、持股和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的决策安排，存在争议时的解决机制及有效性，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1、结合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在发行人任职、持股和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的决策安排

叶卫民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2.03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8.956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齐玲锦、叶新棵通过天台洪都间接控制发行人 6.5174%股份、通过天台永盛间接控制发行人 2.0428%股份，叶新棵通过天台德

盛间接控制发行人 2.8367%股份。齐玲锦、叶新棵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通过三家持股平台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11.3969%股份。

叶卫民自公司设立起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位，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叶新棵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在董事会投票表决时，叶卫民、叶新棵作为董事均保持一致意见；天台洪都、天台永盛、天台德盛作为齐玲锦、叶新棵控制的主体，在股东会/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均和叶卫民保持一致意见。

根据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天台洪都、天台永盛、天台德盛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

“1、就担任公司董事的任一方而言，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议案时，该方应与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方就表决意向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表决；如无法就董事会会议表决意见达成一致，各方应按照叶卫民的意见作为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意见。

如一方无法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无法出席会议的一方应委托担任公司董事的本协议其他签署方出席董事会会议，并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表决意见或叶卫民表决意见作为最终表决意见。

除关联交易等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担任董事的任一方应保证在参加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2、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叶卫民所持意见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任一方应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如一方无法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则无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应委托本协议其他签署方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表决意见或叶卫民的表决意见作为最终表决意见。

各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除关联交易等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任一方应保证在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2、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机制

《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协议约定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如果协商无法统一意见，或出现重大分歧时，最终以叶卫民的意见为准。

上述约定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该机制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使各方及时高效的达成一致意见。

3、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自签署本协议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三十六个月内，任何一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协议各方保证若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共同实际控制人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以及一致行动人天台洪都、天台永盛、天台德盛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股份锁定承诺，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报告期且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该机制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使各方及时高效地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控制权在报告期内且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保持稳定。

（三）结合陈升、陈定海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持股比例等，说明其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陈升、陈定海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陈升、陈定海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持股比例、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陈升	陈定海的儿子，叶卫民的外甥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天台德盛 5.1546%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03,11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462%）	负责销售工作
陈定海	陈升的父亲，叶卫民的姐夫	发行人设立至 2022 年 12 月，任发行人董事	直接持有发行人 3,816,73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123%	未担任管理职务

经核查：（1）陈升、陈定海合计持有发行人 3,919,85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5.5585%，远低于实际控制人合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40.3537%；（2）陈定海作为发行人股东，未向发行人提出过议案，未行使过董事提名权；（3）陈升、陈定海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仅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陈升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仅根据岗位职能开展本职工作；（4）陈定海、陈升先后担任发行人董事，同一时期仅占有一个董事会席位；（5）陈升、陈定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性质的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陈升、陈定海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影响。

（四）说明陈升、陈定海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

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陈升、陈定海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及其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定海、陈升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	投资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经营情况
陈升	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	-	-	-
陈定海	天台县昊帮废品回收站	经营者	民用生活废旧用品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2、陈升、陈定海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陈定海经营的天台县昊帮废品回收站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台账、销售收入明细账及银行流水明细，天台县昊帮废品回收站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3、陈升、陈定海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如上所述，陈升、陈定海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陈定海经营的天台县昊帮废品回收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监管要求的情形。

此外，陈升、陈定海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升、陈定海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五）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到期清偿债务进而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1、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尚未偿付的 20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对外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方式
1	叶卫民	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230710-20240709	4.49%	保证借款
2	叶卫民	浙江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40313-20250312	1 年期 LPR 加 55 个基点	保证借款
3	叶卫民	周澹莺	250.00	20210121（未约定还款期限）	未约定	-
4	叶新棵	浙江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40313-20250312	1 年期 LPR 加 55 个基点	保证借款
5	叶新棵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200.00	20230227-20250227	8.268%	保证借款
6	浙江晟瑞	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30620-20240619	1 年期 LPR 加 55 个基点	抵押借款
7	浙江晟瑞	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619-20240618	1 年期 LPR 加 55 个基点	抵押借款
8	浙江晟瑞	浙江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313-20250312	1 年期 LPR 加 55 个基点	保证借款
合计			**4,050.00**	-	-	-

上述借款均按协议约定履行，后续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贷款筹资、家庭收益等偿还上述对外负债。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无法到期清偿债务进而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1）实际控制人拥有良好的个人信用及商业信誉，拥有一定的财富积累，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卫民、齐玲锦和叶新棵拥有良好的个人信用及商业信誉，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还款凭证及《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执行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逾期未清偿大额对外负债，拥有良好的个人信用及商业信誉，历史履约情况良好。

同时，实际控制人叶卫民、齐玲锦及叶新棵从事企业经营时间较长，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家庭主要资产和薪酬收入可覆盖个人借款本息，具体情况如下：①家庭资产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拥有多处房产，根据评估及参考周边房价信息，其家庭房产合计市值约 2,500 万元；②薪酬收入情况：实际控制人家庭 2023 年年收入合计约 400 万元，其家庭年收入可用于偿还部分借款；③其他资产：实际控制人叶卫民控制的其他企业天台县德邦工程塑料厂名下有一块土地，如无法通过贷款等方式筹资，实际控制人叶卫民拟出售该土地用于偿还上述部分对外负债。

（2）若实际控制人无法清偿到期大额负债，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前述大额负债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的增资情况，公司估值为投后 12.50 亿元，且随着发行人的快速发展，预计公司估值将进一步提升，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远高于其大额负债。如发生实际控制人无法清偿到期大额负债的情形，则酌情减持少量股权即可满足清偿到期债务的需求，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债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无法到期清偿债务进而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六）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股份锁

定承诺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中，除陈定海直接持有发行人5.4123%股份、陈升通过持有天台德盛 5.1546%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0.1464%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陈定海、陈升已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承诺，即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中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为陈定海、陈升，其已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就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合法合规。

（七）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股份锁定情况等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股份锁定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一）基本要求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叶卫民和齐玲锦为夫妻关系，叶新棵系两人之子，叶卫民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2.03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8.956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齐玲锦、叶新棵通过天台洪都间接控制发行人 6.5174%股份、通过天台永盛间接控制发行人 2.0428%股份、叶新棵通过天台德盛间接控制发行人 2.8367%股份，叶卫民与齐玲锦、叶新棵、天台洪都、天台德盛、天台永盛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0.3537%股份，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	符合

	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查阅公司章程、《一致行动人协议》、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等文件，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符合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叶卫民直接持股比例为 28.956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齐玲锦、叶新棵通过三家持股平台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11.3969%股份，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合计控制发行人 40.3537%的股份。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杭州融高持有发行人 10.5428%股份，远低于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	符合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最近二十四个月，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符合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	不适用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	1.叶卫民直接持股比例为 28.9568%，	符合

合以下条件：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齐玲锦、叶新棵通过三家持股平台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11.3969%股份。 2.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 3.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天台洪都、天台永盛、天台德盛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控制权在最近两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本次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共同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符合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叶卫民的配偶齐玲锦、儿子叶新棵通过三家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发行人 11.3969%股份，叶新棵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齐玲锦担任公司行政副总监，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符合
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一直为叶卫民，未发生变更。	符合
（三）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	—	不适用

性； 3．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四）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2．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3．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但是应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提交相关批复文件。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不适用
（五）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实际控制人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已承诺上市后股份锁定 36 个月，一致行动人天台洪都、天台永盛、天台德盛已承诺上市后股份锁定 36 个月，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陈定海、陈升已承诺上市后股份锁定 36 个月。	符合
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 位列上述应当予以锁定的百分之五十一股份范围	—	不适用

的股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适用上述锁定三十六个月的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 （2）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 （3）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具体条件参照创投基金的监管规定。 “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认定程序为，由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向保荐机构提交书面材料，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符合相关认定标准的，在申报时由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提交书面材料，交易所在认定时应当征求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		
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	不适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股份锁定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2、核查程序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股份锁定情况等履行的核查程序详见本题“（八）核查程序及意见结论”。

（八）核查程序及意见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查阅陈升、陈定海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通过企查查查询陈升、陈定海对外投资、任职公司情况；

（4）对陈定海进行访谈；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及银行流水明细；

（6）查阅三家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7）查阅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及一致行动人天台洪都、天台德盛、天台永盛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股份锁定承诺；

（8）查阅实际控制人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的调查表；

（9）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

（10）获取并查阅了叶卫民、叶新棵及浙江晟瑞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征信报告，了解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偿还能力等情况；

（11）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2、意见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齐玲锦、叶新棵通过天台洪都、天台永盛、天台德盛对发行人间接持股而非直接持股的原因为便于持股平台管理，加强对持股平台的控制，扩大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经对天台洪都、天台永盛、天台德盛公司章程约定、决策机制、齐玲锦、叶新棵持股情况等进行核查，齐玲锦、叶新棵能够控制天台洪都、天台永盛、天台德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2）结合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在发行人任职、持股和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决策安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该机制具备可操作性，发行人控制权在报告期内且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

（3）结合陈升、陈定海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持股比例等，其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陈升、陈定海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影响；

（4）陈升、陈定海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债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无法到期清偿债务进而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中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为陈定海、陈升，其已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就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合法合规；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股份锁定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

五、《问询函》第7题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权激励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于2010年、2016年分3次对发行人管理层和部分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发行人对于上述股权激励已在报告期前累计确认了2,291.46万元股份支付费用，未影响本次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目前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制度安排，亦不存在本次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员工期权计划。

请发行人：

（1）结合天台洪都、天台德盛和天台永盛设立及合伙人变动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相关人员身份背景、任职经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和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天台洪都、天台德盛和天台永盛设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股份转让（退伙）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金额，服务期及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是否准确、完整。

（3）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入伙、增资、份额转让、工作期限等规定，是否存在服务期或潜在的服务期，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清晰、明确，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天台洪都、天台德盛和天台永盛设立及合伙人变动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相关人员身份背景、任职经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和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天台洪都、天台德盛和天台永盛设立及股东变动情况，持股平台存在三名非发行人员工，相关人员的身份背景、任职经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和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如下：

序号	非员工股东	身份背景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任职经历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袁海铭	前员工之子	持有天台德盛 3.78%的股权	自前员工处继承	温州口腔医院医生	否	否
2	周国华	前员工同村	持有天台永盛 1.43%的股权	间接自前员工处受让	无业	否	否
3	叶万林	叶卫民同村	持有天台洪都 4.96%的股权，持有天台永盛 6.20%的股权	自前员工处受让/设立时取得	江西明德股东	持有发行人供应商江西明德股权	否

上述三名非发行人员工中，袁海铭为公司前员工之子，通过法定继承方式承继其母亲持有的公司股权；周国华从儿子周勇耀处受让了公司股权，而周勇耀的股权系从公司前员工周岩处受让。叶万林为实际控制人叶卫民的同村，天台永盛设立之时，叶万林因为看好公司的发展和投资价值，通过天台永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2018 年公司前员工曾祥俊因离职转让公司股权，叶万林受让曾祥俊持有的天台洪都 4.96%股权。通过查询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及上述 3 名非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和访谈笔录，上述人员中除叶万林持有江西明德的股权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持股平台于 2010 年设立之时未对非公司员工入股持股平台作出限制，亦未对股权的流转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上述非公司员工入股持股平台或从员工处受让持股平台股权符合其时持股平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说明天台洪都、天台德盛和天台永盛设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股份转让（退伙）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金额，服务期及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是否准确、完整

1、天台洪都、天台德盛和天台永盛设立以来股东变动情况

（1）天台德盛股东变动情况

2010 年 5 月 18 日，天台德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设立天台德盛，注册资本为 349.2 万元，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卫兵	27.6	7.904
2	陈兵林	25.2	7.217
3	陈定良	19.2	5.499
4	陈升	18	5.155
5	张伟钢	15.6	4.468
6	上官正威	15.6	4.468
7	叶美云	12	3.436
8	上官正杰	12	3.436
9	施媛玲	12	3.436

10	葛其林	12	3.436
11	陈孝昌	12	3.436
12	杨善进	12	3.436
13	何素霞	12	3.436
14	杨新海	9.6	2.749
15	徐加平	6	1.718
16	方辉清	6	1.718
17	叶凤娟	6	1.718
18	叶辉	6	1.718
19	周际亮	6	1.718
20	胡云枫	6	1.718
21	施国军	6	1.718
22	陈剑锋	6	1.718
23	陈邦羽	3.6	1.031
24	郑丽娜	3.6	1.031
25	张卫红	3.6	1.031
26	茅萍萍	3.6	1.031
27	王依娜	3.6	1.031
28	季景委	3.6	1.031
29	周怡	3.6	1.031
30	王军民	3.6	1.031
31	张善锋	3.6	1.031
32	董绪赏	3.6	1.031
33	庞正森	3.6	1.031
34	李军委	3.6	1.031
35	何善照	3.6	1.031
36	叶荣华	3.6	1.031
37	赖中优	3.6	1.031
38	齐孝岳	3.6	1.031
39	张传威	3.6	1.031
40	徐世伟	3.6	1.031
41	奚小良	3.6	1.031
42	陈晓亮	3.6	1.031
43	陈珍珍	3.6	1.031
44	袁晓	3.6	1.031
45	张丽明	3.6	1.031
46	董爱秀	3.6	1.031
合计		**349.2**	**100.00**

天台德盛的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如下：

2015 年 1 月，张卫红的继承人袁海铭继承张卫红所持有的天台德盛的股权 3.6 万元。2015 年 12 月，郑丽娜、施国君、陈剑锋、庞正森、上官正杰、何素霞、叶凤娟、叶辉、胡云枫、季景委、董绪赏、李军委、叶荣华、赖中优、张传威将合计 80.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叶新棵；陈剑锋将 2.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齐孝岳，何善照将 3.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军民；陈邦羽、徐加平将合计

9.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袁海铭；叶卫兵、徐世伟、张丽明将合计 19.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石守松。

2016 年 2 月，葛其林将其所持有的天台德盛 1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叶新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台德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新棵	92.4	26.4605
2	陈兵林	25.2	7.2165
3	陈定良	19.2	5.4983
4	石守松	19.2	5.4983
5	陈升	18	5.1546
6	叶卫兵	15.6	4.4674
7	张伟钢	15.6	4.4674
8	上官正威	15.6	4.4674
9	袁海铭	13.2	3.7800
10	叶美云	12	3.4364
11	施媛玲	12	3.4364
12	陈孝昌	12	3.4364
13	杨善进	12	3.4364
14	杨新海	9.6	2.7491
15	王军民	7.2	2.0619
16	方辉清	6	1.7183
17	周际亮	6	1.7183
18	齐孝岳	6	1.7183
19	茅萍萍	3.6	1.0309
20	王依娜	3.6	1.0309
21	周怡	3.6	1.0309
22	张善锋	3.6	1.0309
23	奚小良	3.6	1.0309
24	陈晓亮	3.6	1.0309
25	陈珍珍	3.6	1.0309
26	袁晓	3.6	1.0309
27	董爱秀	3.6	1.0309
合计		**349.2**	**100.00**

（2）天台洪都股权变动情况

2010 年 8 月 16 日，天台洪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设立天台洪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3.6 万元，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齐玲锦	59.6	63.68
2	叶美云	16	17.09

3	陈定良	6	6.41
4	杨慧珍	5	5.34
5	金春雪	5	5.34
6	上官正杰	2	2.14
合计		**93.6**	**100.00**

2015 年 9 月，杨慧珍将 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齐玲锦；金春雪将 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齐玲锦；叶美云将 1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叶新棵。

2016 年 7 月，上官正杰将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新棵。2016 年 8 月，叶新棵、陈兵林、徐忠明、曾祥俊、石守松、方良向公司增资；增资后天台洪都注册资本由 936,000 元增加至 1,439,994 元。

2018 年 4 月，曾祥俊将 7.14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万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台洪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齐玲锦	69.6000	48.3335
2	叶新棵	34.4677	23.9360
3	陈定良	6.0000	4.1667
4	徐忠明	8.9294	6.2010
5	叶万林	7.1435	4.9608
6	石守松	7.1435	4.9608
7	方良	1.7859	1.2402
8	陈兵林	8.9294	6.2010
合计		**143.9994**	**100.00**

（3）天台永盛股权变动情况

2010 年 6 月 9 日，天台永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设立天台永盛，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1.4624 万元，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齐玲锦	91.8624	36.5314
2	叶万林	15.6	6.204
3	陈庚	15.6	6.204
4	叶晓阳	12	4.7721
5	庞洋杯	7.2	2.8633
6	叶利利	6	2.386
7	刘峰	6	2.386
8	庞正山	3.6	1.4316
9	王睿	3.6	1.4316
10	陈晓华	3.6	1.4316
11	庞菊秀	3.6	1.4316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2	苏六平	3.6	1.4316
13	厉卫飞	3.6	1.4316
14	王玲丽	3.6	1.4316
15	项惠芬	3.6	1.4316
16	陆林萍	3.6	1.4316
17	吴永芬	3.6	1.4316
18	赵启军	3.6	1.4316
19	季柳青	3.6	1.4316
20	汤文琪	3.6	1.4316
21	许永强	3.6	1.4316
22	赖微娟	3.6	1.4316
23	姚赟	3.6	1.4316
24	周健钢	3.6	1.4316
25	厉青爱	3.6	1.4316
26	厉桂芳	3.6	1.4316
27	范正飞	3.6	1.4316
28	叶晓威	3.6	1.4316
29	王兵舰	3.6	1.4316
30	周衍宏	3.6	1.4316
31	周岩	3.6	1.4316
32	厉秋英	3.6	1.4316
33	金仁才	3.6	1.4316
34	齐将凯	3.6	1.4316
合计		**251.4624**	**100.00**

2014 年 9 月，姚赟、陈晓华、吴永芬、齐将凯、范正飞、庞正山、王睿将 2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齐玲锦，刘峰将 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定良，赖微娟将 3.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黄燕杰，徐永强、庞洋杯将 8.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季柳青，庞洋杯、苏六平合计将 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徐君荣，厉秋英将 3.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林彩华，陈晓华、庞菊秀、厉卫飞、项惠芬将 1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林晓静，赵启军将 3.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汪礼杰，厉青爱将 3.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优，厉桂芳将 3.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军民，叶晓阳将 1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贤能，周岩将 3.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周勇耀。

2017 年 7 月叶晓威将持有的天台永盛的 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齐玲锦。

2018 年 11 月张贤能将持有的天台永盛的 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新棵。

2019 年 10 月黄燕杰将持有的天台永盛的 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军民。

2020 年 4 月周勇耀将持有的天台永盛的 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国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台永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齐玲锦	119.4624	47.5071
2	陈庚	15.6	6.2037
3	叶万林	15.6	6.2037
4	季柳青	12	4.7721
5	林晓静	12	4.7721
6	叶新棵	12	4.7721
7	王军民	7.2	2.8633
8	叶利利	6	2.3860
9	陈定良	6	2.3860
10	徐君荣	6	2.3860
11	汪礼杰	3.6	1.4316
12	王玲丽	3.6	1.4316
13	林彩华	3.6	1.4316
14	汤文琪	3.6	1.4316
15	周健钢	3.6	1.4316
16	王优	3.6	1.4316
17	周衍宏	3.6	1.4316
18	陆林萍	3.6	1.4316
19	金仁才	3.6	1.4316
20	王兵舰	3.6	1.4316
21	周国华	3.6	1.4316
合计		**251.4624**	**100.00**

2、持股平台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股份转让（退伙）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持股平台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及持股平台股东签署的访谈提纲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持股平台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

因持股平台设立之时未对退出及流转机制做出约定，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均系转让双方自行约定，价格参照入股时的出资成本加一定的利息，未参考同期德斯泰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的估值。

3、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金额，服务期及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是否准确、完整

发行人持股平台设立以来股东变动确认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持股平台	股份支付金额
2014 年度	天台永盛	188.07
2015 年度	天台德盛	241.45
2015 年度	天台洪都	136.56
2016 年度	天台德盛	23.42
2016 年度	天台洪都	255.80
2017 年度	天台永盛	18.19
2018 年度	天台洪都	158.34
2018 年度	天台永盛	53.82
2019 年度	天台永盛	16.17
合计		**1,091.82**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份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转换持股方式、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份变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发行人持股平台设立以来股东变动，除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份变动外，均已确认股份支付。发行人持股平台设立以来，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份变动情况如下：（1）2015 年 1 月，天台德盛袁海铭继承其母亲张卫红股权，不构成股份支付；（2）2020 年 4 月，天台永盛周勇耀将其所持天台永盛股份转让给其父周国华，不构成股份支付。上述股份变动均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故未确认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及其第六条：“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

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天台洪都、天台德盛和天台永盛的股权变动均发生在 2020 年之前，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时未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因此发行人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并计入当期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天台洪都、天台德盛和天台永盛结合入股时间阶段、业绩情况、市场环境等变化等，参照近期发行人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或入股价格，合理确定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天台洪都、天台德盛和天台永盛设立以来，股份转让（退伙）价格根据双方协商定价，基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员工受让股份的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及同期可参考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事项；针对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发行人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金额准确、完整。

（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入伙、增资、份额转让、工作期限等规定，是否存在服务期或潜在的服务期，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清晰、明确，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1、员工持股平台入伙、增资、份额转让、工作期限等规定

发行人于 2010 年设立三家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三家有限公司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管理持股平台，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三家持股平台设立时未就有限公司的股东入股、增资、股权转让、工作期限作出《公司法》以外的特殊约定。

2020 年，为加强对持股平台管理，三家持股平台分别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员工按照其股权比例在持股平台股东会行使股东表决权；员工进入持股平台必须经过发行人同意；就增资事项，天台洪都、天台永盛的公司章程约定该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天台德盛的公司章程约定该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且其中应包括叶新棵的同意意见；持股平台的股东会、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管理持股平台。

2、关于服务期或潜在服务期的规定

2010 年三家持股平台设立时，未在员工持股平台的章程中规定员工的服务期或潜在服务期，2020 年，持股平台修改公司章程，明确约定：“在德斯泰上市前，股东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续、德斯泰及其子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等）自德斯泰及其子公司离职的，必须向其他股东或德斯泰同意的新股东协议转让其全部出资，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条款约定发行人上市前员工因离职转让股权的，需转让给其他股东或者发行人同意的新股东，员工需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因此三家持股平台的员工存在潜在的服务期。自 2020 年至今，三家持股平台股权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未进行新的股权激励，因此不涉及新的股份支付。

3、人员离职后的股权处理

2010 年三家持股平台设立时，未明确制定持股员工股份转让机制，员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股权转让，经核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已签署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020 年三家持股平台修改公司章程，就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后的股权处理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公司章程，在发行人上市前，股东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续、德斯泰及其子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等）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的，必须向其他股东或发行人同意的新股东协议转让其全部出资，并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价格进行转让。股东因如下原因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的，可以不受前款要求转让出资的限制，继续保留股东身份，但仍需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规定：（1）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原因加离职的；（2）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原因而离职的；（3）患重大医疗疾病经三甲医院证实需长期静养不适宜继续工作的原因而离职的；（4）已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5）取得发行人关于转让出资限制的豁免。

根据上述规定，三家持股平台关于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权处理清晰、明确。

4、持股平台内部股权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 2020 年修订的公司章程，三家持股平台内部股权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约定如下：

事项	持股平台公司章程规定
股权转让机制	1、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股东不得向其他股东以及股东之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股东确需对外转让股权的，则需提前经德斯泰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同意。 2、发生出资转让情形时，作为受让方的公司其他股东、德斯泰同意的新股东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必须是德斯泰及其子公司的在职职工或者经德斯泰认可的对德斯泰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战略价值的其他人员。 3、在德斯泰上市前，股东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续、德斯泰及其子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等）自德斯泰及其子公司离职的，必须向其他股东或德斯泰同意的新股东协议转让其全部出资，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按照本条前款之规定向受让方转让出资的，转让价格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1）股东主动辞职情形下的转让价格=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持有出资的期限。 （2）因股东存在严重违反目标企业的劳动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而被德斯泰开除的；则转让价格=实缴出资额。 （3）除前款（1）、（2）项规定以外的情形下的转让价格=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持有出资的期限。 新股东必须同等遵守本协议关于出资转让的规定。 4、股东因如下原因自德斯泰及其子公司离职的，可以不受前款要求转让出资的限制，继续保留股东身份，但仍需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规定： （1）在德斯泰及其子公司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

	能力原因加离职的； （2）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原因而离职的； （3）患重大医疗疾病经三甲医院证实需长期静养不适宜继续工作的原因而离职的； （4）已在德斯泰及其子公司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 （5）取得德斯泰关于转让出资限制的豁免。
管理决策机制	1、股东会有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对其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注：天台德盛的股东会决议事项必须包括叶新棵的同意） 3、公司设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公司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5、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上述持股平台内部股权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0 年持股平台设立时未明确约定员工服务期、内部股权转让等制度，2020 年持股平台章程修订后，约定了潜在服务期、内部股权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权处置清晰、明确，持股平台内部股权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合法合规。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

（2）查阅持股平台股东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及工资发放清单；

（3）对持股平台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确认函；

（4）查阅部分持股平台股东的出资及转让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

（5）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6）三家持股平台取得的工商、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

2、意见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天台洪都、天台德盛和天台永盛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非发行人员工系因持股平台设立之初未对非公司员工入股作出限制，相关人员为公司员工的亲友，除叶万林持有江西明德的股权外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和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经对天台洪都、天台德盛和天台永盛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进行核查、股东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依据为双方协商，基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员工受让股份的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及同期可参考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事项；针对该等股份支付事项，发行人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金额准确、完整。

（3）经对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股权转让、工作期限等规定进行查阅，持股平台设立时未约定服务期，2020 年公司章程修订后持股平台存在潜在的服务期，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清晰、明确，内部股权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合法合规。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指上市公司根据员工意愿，通过合法方式使上市公司员工获得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的制度安排。根据《指导意见》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天台洪都、天台德盛、天台永盛不具备员工持股计划的构成要素，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指导意见》的规定	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
计划文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发行人未制定任何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章程或类似文件
参加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	发行人持股平台里存在非公司员工
持股数量	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家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均无限制，根据协商确定持股平台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和出资额。
持股期限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12 个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36 个月	三家员工持股平台无持股期限要求，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均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管理方式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应当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三家持股平台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管理，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持股平台内各股东按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2、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经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份锁定承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持股员工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及工资发放清单等材料，并对持股员工进行访谈，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
1	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	为稳定公司核心员工队伍，增强队伍凝聚力，德斯泰有限以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于 2010 年先后设立三家持股平台。
2	持股平台人员构成	持股平台股东多为公司员工，存在少量外部人员。
3	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天台德盛、天台永盛的增资价格为 4.88 元/1 元注册资本，天台洪都的增资价格为 8.77 元/1 元注册资本，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之“（一）逐一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估值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到位，如存在交易价格与同期或近期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明股实债安排、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	持股平台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三家持股平台章程中关于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规定详见本题回复第（三）问。
5	持股平台减持承诺	三家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已经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

		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若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6	持股平台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1、三家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运行，根据税务、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三家持股平台不存在受到税务、工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三家持股平台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天台洪都、天台德盛、天台永盛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核查程序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的核查程序详见本题回复（四）“核查程序及意见结论”之“1、核查程序”。

4、意见结论

经对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天台洪都、天台德盛、天台永盛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未决诉讼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子公司怀集怀德涉及的固定资产所有权确认民事纠纷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计提 30.13 万元和 36.95 万元预计负债。

请发行人说明案涉标的资产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各期对应产生收入、利润情况；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败诉风险、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可能承担的责任及对应金额，预计负债是否计提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案涉标的资产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各期对应产生收入、利润情况；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败诉风险、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可能承担的责任及对应金额，预计负债是否计提充分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怀集怀德通过司法拍卖，以 4,945.73 万元取得了怀集县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集集美”）的银行债务抵押物——土地及其地上七个建筑物和一条生产线。

2019 年 10 月 23 日，怀集集美以怀集怀德正在使用的 23 项固定资产和工程项目（诉讼中追加 1 项，共 24 项）属于未拍卖资产及所有权应归属其所有为由，向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怀集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怀集怀德停止使用及支付使用费。

1、案涉标的资产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各期对应产生收入、利润情况

经核查，怀集怀德与怀集集美的固定资产所有权纠纷案涉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厂区坐落位置
1	厂区内道路工程	整个厂区内水泥路
2	厂区排水工程	厂区道路地下水道和沙井
3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办公楼和宿舍楼之间的污水房及地下化粪池
4	工业污水处理工程	西南角原料罐区附近
5	污水处理池土建维修工程	西南角原料罐区附件
6	原料罐区工程	西南角不锈钢大罐一片
7	室外管架工程	整个厂区水泥梁支架及管线
8	室外电缆沟工程	厂区内凡有混凝土预制板覆盖的沟渠及里面电缆
9	事故水池工程	西南面，墙身为瓷片部分建筑
10	消防水池	靠西面入厂门口直入 40 米配电房旁边和旁边电泵房
11	配电工程	西北角，从厂外接电入配电房及里面设备

12	纯水车间配套用水池工程	原料仓库西面
13	锅炉车间除尘用脱硫工程	锅炉车间旁边
14	锅炉车间麻石除尘基础工程	锅炉车间除尘设备下面的区域，混凝土结构
15	生产废水调节池清水池工程	西北角，瓷片区范围，含下面污水池工程
16	山塘边坡石坝整治工程	厂门口水库挡混凝土石坝
17	保安亭三个	北面门口处
18	篮球场工程	东北角宿舍楼附近
19	冷冻循环泵 GD80-21 两个	生产车间北边
20	包装袋、PVA、PVB 树脂若干	怀德加盖铁棚下围墙边堆放着
21	厂门口贴围墙外道路	三个保安亭连线
22	花基工程	-
23	地磅	-
24	放单车或摩托车的铁栅	厂区门口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涉标的资产为厂区附属设施，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

2、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败诉风险、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可能承担的责任及对应金额，预计负债是否计提充分。

（1）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上诉状、裁判文书等案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怀集怀德与怀集集美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案件进度	起诉/判决/裁定时间	审理单位	案号/裁判文书编号	裁定/判决情况	判决内容
立案	2019.10.23	怀集县人民法院	（2019）粤 124 民初 2224 号	-	-
一审	2020.11.11	怀集县人民法院	（2019）粤 1224 民初 2224 号	判决	驳回怀集集美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	2021.07.23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粤 12 民终 1632 号	裁定	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重审一审	2022.02.20	怀集县人民法院	（2021）粤 1224 民初 2347 号	判决	支持怀集集美部分诉讼请求： （1）前述案涉标的资产清单中第 6~9 项所有权归怀集集美所有； （2）怀集怀德立即停止使用上述资产和项目； （3）怀集怀德支付上述资产使用费 312,620 元，之后按每月 5,684 元支付使用费直至停止使用；

					（4）驳回怀集集美其他诉讼请求。
重审二审	2023.10.23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粤 12 民终 1762 号	判决	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怀集集美全部诉讼请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怀集集美全部诉讼请求已被驳回且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案进行终审判决，怀集怀德就本案不再存在败诉风险，本案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重大诉讼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诉讼类型	原告	诉讼请求	状态
1	2023.6.30	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	积水化学	（1）请求判令发行人停止侵犯原告积水化学拥有的发明专利权行为； （2）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原告积水化学支付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侵权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 5,034 万元； （3）请求判令由发行人承担诉讼费用	前述发明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并驳回积水化学诉讼请求
2	2023.11.1	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	积水化学	（1）请求判令发行人停止侵犯原告积水化学拥有的发明专利权行为； （2）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原告积水化学支付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侵权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 3,050 万元； （3）请求判令由发行人承担诉讼费用	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尚未实质审理；2024 年 4 月 1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提起的，针对积水化学该涉案发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口头审理，目前正在合议中
3	2024.4.3	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	积水化学	（1）请求判令发行人停止侵犯原告积水化学拥有的发明专利权行为；	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尚未

				（2）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原告积水化学支付侵权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 2,520 万元； （3）请求判令由发行人承担诉讼费用	实质审理
4	2024.4.3	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	积水化学	（1）请求判令发行人停止侵犯原告积水化学拥有的发明专利权行为； （2）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原告积水化学支付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侵权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 520 万元； （3）请求判令由发行人承担诉讼费用	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尚未实质审理
5	2024.4.3	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	积水化学	（1）请求判令发行人停止侵犯原告积水化学拥有的发明专利权行为； （2）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原告积水化学支付侵权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 520 万元； （3）请求判令由发行人承担诉讼费用	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尚未实质审理

① 2023 年 6 月诉讼事项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德斯泰下发的（2023）浙 02 知民初 347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积水化学诉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诉请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积水化学拥有的第 ZL201580016679.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向积水化学支付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侵权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 5,034 万元。

2023 年 8 月 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第 56330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宣告前述 ZL201580016679.6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积水化学已对该无效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目前该行政诉讼正在审理中。基于该无效决定，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作出（2023）浙 02 知民初 347 号之一的裁定，驳回了积水化学的起诉，且积水化学并未对该裁定提起上诉，该裁定已经生效。

2024 年 2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确认前述 ZL201580016679.6 号发明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作出的第 56330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全部无效，该案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理结束。

② 2023 年 11 月诉讼事项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的（2023）浙 02 知民初 782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积水化学诉德斯泰侵害其发明专利，诉请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积水化学拥有的第 ZL201680018425.2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向积水化学支付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侵权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 3,05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该案件移送管辖，交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23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3）浙 02 知民初 78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请求裁定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 02 知民初 782 号《民事裁定书》，将该案件移送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24 年 1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了（2024）最高法知民辖终 11 号《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予以受理该上诉案件。

2023 年 11 月 28 日，德斯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发明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申请，请求宣告该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023 年 12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已正式受理了该无效请求，案号为 4W117146。

2024 年 2 月 1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对第 ZL201680018425.2 号发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案号：4W117146）进行了口头审理，目前正在合议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尚未实质审理。

③ 2024 年 4 月诉讼事项之一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的（2024）浙 02 知民初 18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积水化学诉德斯泰侵害其发明专利，诉请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积水化学拥有的第 ZL201480033768.7 号发

明专利权的行为，并向积水化学支付侵权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 2,520 万元。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该案件移送管辖，交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24 年 5 月 8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4）浙 02 知民初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请求裁定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2 知民初 18 号《民事裁定书》，将该案件移送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2024 年 4 月 17 日，德斯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发明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申请，请求宣告该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024 年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已正式受理了该无效请求，案号为 4W11796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实质审理。

④ 2024 年 4 月诉讼事项之二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的（2024）浙 02 知民初 19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积水化学诉德斯泰侵害其发明专利，诉请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积水化学拥有的第 ZL201680009112.0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向积水化学支付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侵权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 520 万元。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该案件移送管辖，交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24 年 5 月 8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4）浙 02 知民初 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请求裁定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2 知民初 19 号《民事裁定书》，将该案件移送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2024 年 4 月 17 日，德斯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发明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申请，请求宣告该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024 年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已正式受理了该无效请求，案号为 4W11796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实质审理。

⑤ 2024 年 4 月诉讼事项之三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的（2024）浙 02 知民初 20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积水化学诉德斯泰侵害其发明专利，诉请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积水化学拥有的第 ZL201080059676.8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向积水化学支付侵权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 520 万元。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该案件移送管辖，交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24 年 5 月 8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4）浙 02 知民初 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请求裁定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2 知民初 20 号《民事裁定书》，将该案件移送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2024 年 4 月 17 日，德斯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发明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申请，请求宣告该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024 年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已正式受理了该无效请求，案号为 4W11796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实质审理。

针对上述第②-⑤项诉讼案件，发行人诉讼代理律所及代理律师已出具情况说明，认为涉案专利最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法院认定为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可能性较大，积水化学的专利权基础薄弱，法院最终认定德斯泰侵犯涉案专利专利权的风险较低。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怀集怀德与怀集集美、德斯泰与积水化学未决案件相关起诉状/上诉状、证据资料及相关判决、裁定；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信息；

（3）查阅广东君直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

（4）查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意见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决诉讼为怀集怀德与怀集集美的固定资产所有权纠纷案，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经终结，怀集集美所有诉讼请求已被驳回，怀集怀德不再存在败诉的风险，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后，发行人未决诉讼为与积水化学的专利权纠纷案件，就涉案专利号为 ZL201580016679.6 的案件，鉴于涉案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结合相关证据、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预计未来积水化学针对该无效决定的行政诉讼中审理法院认定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可能性较大，后期法院认定德斯泰侵犯涉案专利专利权的风险较低；就涉案专利号为 ZL201680018425.2 号的案件，尚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未实质审理，同时 2024 年 4 月 1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提起的、针对积水化学该涉案发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口头审理，目前正在合议中；就涉案专利号为第 ZL201480033768.7 号、第 ZL201680009112.0 号、第 ZL201080059676.8 号的案件，尚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未实质审理。

针对上述第②-⑤项诉讼案件，发行人诉讼代理律所及代理律师已出具情况说明，认为涉案专利最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法院认定为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可能性较大，积水化学的专利权基础薄弱，法院最终认定德斯泰侵犯涉案专利专利权的风险较低。

七、《问询函》第 9 题 关于租赁经营场所与募投项目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德斯威的经营场地为租赁所得，该租赁资产在甘

肃德斯威承租前已被出租人华一家具抵押。甘肃德斯威在该租赁所得的经营场地已投建产线用于 PVB 双玻光伏组件的生产。

（2）报告期发行人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建筑及光伏行业，2022 年 PVB 中间膜年产能及销量分别为 3.58 万吨和 3.30 万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子公司怀集怀德累计新建了 2 万吨 PVB 中间膜产能，甘肃子公司目前正在筹建新增 3 万吨 PVB 中间膜产能，本次募投拟新增 4 万吨 PVB 功能膜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 PVB 双玻光伏组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82%、34.87%和 53.75%。

请发行人：

（1）说明甘肃德斯威租赁生产场地的具体情况，场地面积、租金及价格公允性，租赁备案及合同签订情况，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租赁标的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说明出租人华一家具目前经营状况，是否存在未来因华一家具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等原因而导致该经营场地被处置，或租赁场地未来无法续租，导致甘肃德斯威更换生产场地搬迁的风险，对应搬迁费用及时间，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对发行人产能、折旧摊销、毛利率的影响；说明 PVB 双玻光伏组件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结合现有及在建产能，说明本次募投新增 4 万吨产能拟分别用于汽车、建筑及光伏行业的情况，目前产能消化情况，结合下游客户产能、未来拓展计划、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下游市场需求是否足以支持发行人新增产能，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甘肃德斯威租赁生产场地的具体情况，场地面积、租金及价格公允性，租赁备案及合同签订情况，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租赁标的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甘肃德斯威租赁生产场地的具体情况及场地面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甘肃德斯威现有租赁场地主要用于生产、办公及员工宿舍，租赁生产场地的具体情况及场地面积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甘肃德斯威	华一家具	甘肃省武威工业园区青啤大道西侧杂木河北路东侧洪祥路南侧	40,115 ㎡	生产、办公及员工宿舍	2021/09/06-2027/09/06

2、租金及价格公允性

经登录 58 同城网站（https://tc.58.com/）、安居客网站（https://anjuke.com/）等查询与甘肃德斯威租入生产场地相同或类似状态及地段的房产之市场价格，同时通过获取甘肃德斯威租入生产场地周边同类型厂房租赁合同进行比对，周边公司租入房产的租金与相同或类似物业的租金对比情况如下：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月）	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市场价格（元/平方米/月）
甘肃省武威工业园区青啤大道西侧杂木河北路东侧洪祥路南侧	2021/09/06-2027/09/06	40,115 ㎡	5.50	5.10-9.00

注：选取 58 同城及安居客发布的 2,000 平方米以上工业厂房租赁信息。

由上表可知，甘肃德斯威向华一家具租赁的甘肃省武威工业园区青啤大道西侧杂木河北路东侧洪祥路南侧厂房的租赁价格处于与相同或类似状态及地段厂房的租赁市场价格区间内，甘肃德斯威的租赁厂房租金价格公允。

3、租赁备案及合同签订情况

甘肃德斯威上述租赁厂房均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上述租赁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

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发行人已经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系该租赁房屋合法承租人。

综上所述，甘肃德斯威相关《租赁协议》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和甘肃德斯威合法承租人身份，亦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

报告期各期，甘肃德斯威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332.22	2,250.24	-
净利润	-2,396.68	-1,196.50	-92.92

注：甘肃德斯威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5、租赁标的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访谈华一家具并取得《确认函》，截至 2024 年 5 月末，标的资产存在被抵押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华一家具目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被限制高消费等失信情况，存在不能按期偿还债务进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二）说明出租人华一家具目前经营状况，是否存在未来因华一家具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等原因而导致该经营场地被处置，或租赁场地未来无法续租，导致甘肃德斯威更换生产场地搬迁的风险，对应搬迁费用及时间，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出租人华一家具目前经营状况，是否存在未来因华一家具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等原因而导致该经营场地被处置，或租赁场地未来无法续租，导致甘肃德斯威更换生产场地搬迁的风险

（1）出租人华一家具目前经营状况

经访谈华一家具并取得《确认函》，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华一家具仍处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

（2）是否存在未来因华一家具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等原因而导致该经营场地被处置，或租赁场地未来无法续租，导致甘肃德斯威更换生产场地搬迁的风险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华一家具目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被限制高消费等失信情况，华一家具存在不能按期偿还债务进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未来，如出现华一家具不能按期偿还债务进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甘肃德斯威作为承租人将可能行使该房屋的优先受让权或者积极与届时的有权方协商续租事宜，如未能达成则甘肃德斯威存在更换生产场地搬迁的风险。

2、对应搬迁费用及时间，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对应搬迁费用及时间

甘肃德斯威目前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大部分属于可拆卸的大型设备，能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拆装、搬迁及调试，预计搬迁时间 2 周左右。假设公司需要搬迁，相关搬迁费用测算如下：

搬迁费用测算/预算		搬迁费用占发行人 2023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费用类型	金额（万元）	
搬迁期间生产线员工薪酬	22.22	0.15%
设备及配套设施拆卸、搬运及安装费	12.00	0.08%
拟报废的固定资产、原材料	252.45	1.69%
搬迁期间运费及仓租费用	16.00	0.11%
其他	5.00	0.03%
合计	**307.67**	**2.06%**

经测算，甘肃德斯威相关经营场地的搬迁成本合计 307.67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06%，搬迁成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搬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搬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①周边厂房较多，可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场地

甘肃德斯威现有租赁厂房周边有较多同类房产可供租赁，且甘肃德斯威生产工艺流程对生产经营用房无特殊要求，因此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高。如果甘肃德斯威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形或者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因客观原因无法续租，预计可以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满足生产经营的场地。

②子公司甘肃大民拥有光伏组件的储备基地及产能

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大民位于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与子公司甘肃德斯威所在的甘肃省武威市距离较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大民已获得土地使用权共计 400 亩，并完成厂房建设，未来拟在上述场地建设 800MW 光伏组件生产项目。若甘肃德斯威需要搬迁，则发行人可将甘肃大民的场地作为搬迁备选方案，减少甘肃德斯威搬迁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

③通过分步搬迁、提前备货生产等方式，有效减少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需搬迁，为了保证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发行人可以采取整体规划、提前备货、分步搬迁等方式组织生产，在搬迁前，加大生产力度，提前进行适当备货；在搬迁过程中，预先规划生产线，分生产线、分步骤停产搬迁，努力将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降至最低。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已共同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德斯威所租赁场地被处置或租赁场地未来无法续租，给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由此造成的经营损失等）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综上所述，出租人华一家具目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被限制高消费等失信情况，未来存在因华一家具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等原因而导致该经营场地被处置或搬迁的可能。如需搬迁，甘肃德斯威周边可供选择的满足生产经营要求的厂房较多，整体搬迁难度较小，搬迁费用及时间成本较低，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搬迁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甘肃德斯威的《租赁协议》、不动产权证书及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甘肃德斯威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租赁厂房的基本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确认甘肃德斯威租赁场地、搬迁风险、搬迁周期等事项；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搬迁事项补偿的承诺函；

（4）访谈华一家具，结合华一家具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分析甘肃德斯威厂房搬迁风险；

（5）公开网络搜索 58 同城、安居客等租房平台查看甘肃德斯威租赁厂房附近的房源信息、租赁价格；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等相关规定，确认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确认华一家具目前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被限制高消费等失信情况；

（8）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测算的搬迁费用相关数据；

（9）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德斯威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

2、意见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甘肃德斯威租赁场地主要用于生产、办公和员工宿舍用途，租赁面积为 40,115 ㎡、租金价格为 5.5 元/平方米/月，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甘肃德斯威上述租赁厂房均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

（2）甘肃德斯威相关《租赁协议》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不会因此存在搬迁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遭受的相关损失，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出租人华一家具目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被限制高消费等失信情况，未来存在因华一家具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等原因而导致该经营场地被处置或搬迁的可能；甘肃德斯威周边可供选择的满足生产经营要求的厂房较多，整体搬迁难度较小，搬迁费用及时间成本较低，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甘肃德斯威生产厂区搬迁事项出具兜底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问询函》第 10 题 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嘉兴福盈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数 10%的情形，2022 年 2 月以后，子公司嘉兴福盈通过招聘增加正式员工比例等方式有效降低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占比。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未缴，退休返聘无需缴纳，自愿放弃、公司未缴纳等原因。

（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 PVA、丁醛、增塑剂、电池片、玻璃等。

请发行人：

（1）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主要生产环节、各环节用工人数、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及重要性，是否存在同一岗位既存在正式用工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相关生产环节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说明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测算劳务派遣用工由发行人正式员工实施后对发行人成本、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用工降低成本的情形。

（4）说明未对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

（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劳务纠纷或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对员工权益保障措施，劳动用工合规性。

（6）说明主要原材料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对相关原材料的运输、仓储等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件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5）（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所有劳务派遣公司及其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	合作期间	业务资质
嘉兴邦芒人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2021.08.01-2024.07.3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482201801250004）

劳务派遣公司	合作期间	业务资质
桐乡桐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08.18-2024.08.1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83202011250021）
嘉兴市智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08.01-2022.07.3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24202009160020）
台州远帆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01.01 至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102320161219000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述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开查询信息、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经查询上述劳务派遣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并根据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相关经营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未对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

1、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人）	1,157	876	681
城镇社保缴纳人数（人）	1,131	849	566
城镇社保缴纳比例	97.75%	96.92%	83.11%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131	847	563
公积金缴纳比例	97.75%	96.69%	82.67%

（1）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未缴，退休返聘无需缴纳，自愿放弃、公司未缴纳等原因，具体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新入职员工	14	7	15
退休返聘	10	18	14
自愿放弃	2	2	5
公司未缴纳	-	-	81
未缴纳人数合计	**26**	**27**	**115**
未缴纳人数占比	**2.25%**	**3.08%**	**16.89%**

（2）发行人未缴纳公积金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未缴、退休返聘无需缴纳、自愿放弃、公司未缴纳等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新入职员工	14	8	16
退休返聘	10	18	14
自愿放弃	2	2	7
公司未缴纳	-	-	81
外籍员工	-	1	-
未缴纳人数合计	**26**	**29**	**118**
未缴纳人数占比	**2.25%**	**3.31%**	**17.33%**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主体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并经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天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甘肃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整体比例不断提高，同时取得了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但发行人仍然存在需补缴或者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叶卫民、齐玲锦和叶新棵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应缴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缴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较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不合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劳务纠纷或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对员工权益保障措施，劳动用工合规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纠纷或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纠纷。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不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及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发行人对员工权益保障措施，劳动用工合规性

（1）发行人对员工权益保障措施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国家及属地法律法规，全方位保障员工权益。公司始终坚持多元化的理念和平等公平原则，合理合规用工，充分尊重和维护少数群体员工权益。

薪酬福利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完整的薪酬体系及各项福利保障，鼓励全体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持续深化薪酬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对收入较低人员的保障支持，引导各公司将工资总额向一线、生产、技术、安全等岗位倾斜，让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强化正向激励，稳步提升公司薪酬市场竞争力，切实增强企业活力、激发员工动力。

在员工权益保障及关爱方面，除不断提高员工岗位薪资标准及各类津贴待遇外，在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员工教育培训、员工职业发展等方面，公司不断提高员工权益保障，实现了员工与企业长期共同发展。

（2）劳动用工合规性

公司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就有关劳务派遣、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逐步进行整改与规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劳动行政等主管部门已出具有关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公司目前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四）说明主要原材料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对相关原材料的运输、仓储等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件的情形

1、主要原材料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筛选发行人报告期内年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占发行人全部原材料年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90%以上），并逐一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PVA 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的第 247 项“聚乙烯醇（石油乙烯法工艺、天然气乙炔法工艺除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PVA 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原材料总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VA	30,414.92	25.53	34,477.58	32.51	17,390.30	28.47
采购总额	**119,147.44**	**100.00**	**106,037.97**	**100.00**	**61,075.0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双高”原材料为 PVA（聚乙烯醇），报告期采购金额及占比较高，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因 PVA（聚乙烯醇）属于“高污染”产品而受到显著不利影响，主要原因系：（1）“高污染”产品是指在生产过程中污染严重、难以治理的产品。发行人采购 PVA（聚乙烯醇）后用于生产 PVB 中间膜，不涉及 PVA（聚乙烯醇）本身的生产过程，不存在其生产过程的污染问题；（2）发行人 PVA（聚乙烯醇）终端供应商主要为内蒙古和安徽地区的优质 PVA（聚乙烯醇）生产企业，整体生产工艺及环保治理水平相对较高，发行人能够取得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给；（3）发行人建设了完善的环保设

施，环保处理水平较高，在“双高”原材料的使用过程中亦不会产生高污染情形。

2、对相关原材料的运输、仓储等安全管理措施

（1）建立了运输、仓储等安全生产方面制度体系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等多个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同时针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制定了《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专门制度，以保证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人员的安全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PVA 不属于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品种类，因此发行人使用该原材料无需取得使用资质证书。

（2）设立安全管理职能部门

发行人专门设立有安环部，负责制定、修改或审查安全、消防、职业危害防治、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保卫治安管理和考核工作，组织各类安全检查、环境检测工作；组织安全生产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分析安环事故，组织实施安环整改措施。

（3）严格规范各环节管理

公司实施的安全管理措施如下：

管理环节	安全管理措施
采购、运输	①供应商评估过程中，供应商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商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管制品须提供《特种经营许可证》； ②采购人员须对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进行登记备案，每年须对证件的有效性进行更新； ③对于由供应商提供的运输车辆，采购须在供销合同中明确标示车辆需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特种物品运输资质，运输司机持有危险品运输证件/特种运输证件； ④危险品/管制品的物品化学性质提前在公司安环部及仓管部备案，安环部及仓管部应具备相应的仓储条件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存储	①粉料入库时，应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库房内，防止暴晒和雨淋，按照区域、时间先后、自悬挂标示牌一边开始依次摆放，标识牌应注明粉料等级、入库时间等信息；

管理环节	安全管理措施
	②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防止职业病发生，公司内粉尘作业的安全，保障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规范粉尘岗位操作流程，公司制定了《粉尘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③危险化学品保管人员应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了解公司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安全措施；危险化学品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对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必须会同有关部门联合鉴定，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后方可处理。

2、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PVA 不属于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因此发行人使用该原材料无需取得使用资质证书。

3、是否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件的情形

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从源头抓起，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的原则，使得各项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公司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公司在采购、生产、货物运输和销售等过程，严格执行上述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标准化环境管理。

此外，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双高”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双高”原材料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环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同时 PVA 不属于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因此发行人使用该原材料无需取得使用资质证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双高”原材料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了解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经营资质等情况；

（2）取得发行人合作的部分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持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及违法违规情况；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合作的部分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6）查阅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披露文件，了解其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7）取得发行人的原材料清单，并查阅对比《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等规定；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查验制度执行情况；

（9）查阅发行人所属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意见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公司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未缴，退休返聘无需缴纳，自愿放弃、公司未缴纳等原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应缴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缴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较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不合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纠纷。在员工权益保障方面，除不断提高员工岗位薪资标准及各类津贴待遇外，在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员工教育培训、员工职业发展等方面，公司不断提高员工权益保障，实现了员工与企业长期共同发展；公司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就有关劳务派遣、住房公积金事项逐步进行整改与规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劳动行政等主管部门已出具有关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公司目前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生产原材料中聚乙烯醇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该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件的情形。发行人对该原材料的使用已制定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措施，聚乙烯醇不属于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发行人使用该原材料无需取得相关使用资质证书。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涉及法律事项回复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技术创新性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PVB 中间膜为新型高分子材料，长期被国外厂商垄断，发行人经过 15 年以上的配方研发和工艺积累，打破了国外厂商的技术垄断，产品得到下游知名企业认可，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技术配方是高分子材料 PVB 制造行业的核心。PVB 行业内领先企业包括积水化学、首诺公司和可乐丽等国外老牌化工集团，对其生产配方、生产工艺和生产装备均严格保密，其先进性最终都体现在良好的产品品质方面，发行人主要产品已达到国外厂商技术水平，是国内少数能够自行生产高质量 PVB 树脂原料的 PVB 中间膜制造企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技术配方与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情形；说明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研发投入、专利形成过程，研发成果是否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技术配方等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

（2）说明发行人 PVB 中间膜生产耗用原材料类型、制备工艺与同行业公司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属于主流且应用广泛的技术路线；发行人技术配方、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和创新性的具体依据。

（3）说明原材料、PVB 树脂、PVB 中间膜制备技术的区别与联系，除发行人外，目前业内能够自行生产高质量 PVB 树脂原料的制造企业经营规模、大致客户情况，发行人与之相比是否具备技术先进性和竞争壁垒。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技术配方与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情形；说明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研发投入、专

利形成过程，研发成果是否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技术配方等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

1、补充披露发行人技术配方与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设立至今一直围绕 PVB 中间膜产业链，专注于 PVB 树脂、PVB 中间膜及 PVB 双玻光伏组件的技术、工艺及配方的研发与自主创新，并相应建立了由《新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制度》《可行性评审管理制度》《研究院 6S 管理实施方案》等制度及方案组成的研发制度体系。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工艺积累、配方研究以及产品创新，发行人目前已掌握了 8 项核心技术及相关 PVB 中间膜产品的技术配方。

发行人在开展研发活动前，通常会首先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并相应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随后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研究内容的创新性进行核查，以验证相关研发内容的独创性和新颖性。如经第三方机构核查，相关研发内容存在与其他主体的现有专利或技术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会调整其研发内容或研发细节以避免其研发结果侵犯他人已获授权的专利或其他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配方均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均不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情形。

2、说明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研发投入、专利形成过程，研发成果是否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技术配方等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

发行人高度重视自身的研发能力建设，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及研发投入，目前已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 8 项核心技术且均取得了对应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公司相关研发人员确认，发行人的前述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专利情况、主要参与人员及专利形成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研发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万元）	对应专利形成过程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形成过程
低温法合成PVB树脂	自主研发	发行人于2012年初开始对低温法合成PVB树脂技术进行研究，此技术可使PVB树脂的合成过程实现自动化生产，并且合成过程反应均匀性高，产品批次稳定性好，透光率高。发行人于2012年底掌握了高缩醛度、高流动性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的制备方法。通过进一步研发试验，发行人于2016年开发了提高丁醛分散性的方法和废水循环利用方法，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耗水量和污水排放量，具有节能环保的经济效益。为降低PVB中间膜的加工难度，提高玻璃深加工客户的生产效率，发行人于2018年开发高熔融指数树脂及其制备方法，通过低醇解度PVA与丁醛的缩合制备PVB树脂，此树脂产品同时兼顾熔融指数高、强度高的特点。2018年至今，发行人对本技术进行持续迭代升级。	陈庚、叶卫民、谢怀玉、贾文栋、朱明臣、莫宝福、谭振华、奚小良	3,459.28	发明专利	高缩醛度、高流动性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的制备方法（ZL201210541486.0）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高缩醛度、高流动性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的制备方法开展研究，于2012年12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2015年4月获得授权。专利提供了PVB树脂缩合反应中溶解、缩合、镇定、水洗的各工序工艺参数，本发明制备所得的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的缩醛度高、流动性好。
					发明专利	添加剂及利用其提高丁醛利用率制备PVB树脂的方法（ZL201610264905.9）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添加剂及利用其提高丁醛利用率制备PVB树脂的方法开展研究，于2016年4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2018年2月获得授权。专利通过选用复配乳化剂作为添加剂进行缩醛反应，本发明配置的添加剂提高了丁醛利用率，节省了10%的丁醛投入量。
					发明专利	一种减少生产PVB树脂排水量的生产方法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一种减少生产PVB树脂

						（ZL201610260926.3）	排水量的生产方法开展研究，于 2016 年 4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18 年 7 月获得授权。本发明将洗碱、烘干甩干工序的废水回收利用后，可使生产 PVB 树脂的耗水量降低，既减少了 PVB 树脂的生产成本，同时又降低了生产 PVB 树脂的污水排放量，降低了使用成本，同时具有环保的效果。
					发明专利	一种高熔融指数树脂及其制备方法（ZL201810353324.1）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一种高熔融指数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开展研究，于 2018 年 4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20 年 11 月获得授权。本发明采用低醇解度的 PVA 及高聚合度的 PVA 混合，在不改变其他工艺参数的情况下混投，生产更高粘度同样高熔融指数的 PVB。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低粘 PVB 树脂粉的不锈钢层叠式过滤器（ZL202021519833.6）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一种用于低粘 PVB 树脂粉的不锈钢层叠式过滤器开展研究，于 2020 年 7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21 年 5 月获得授权。本实用新型通过卡块和卡槽

							的设置，可以对万向轮进行固定，方便人们对其进行使用，从而有效的提高了装置的实用性，满足了人们的使用需求。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高电阻率 PVB 树脂的反应釜自动清洗机（ZL202021538799.7）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一种用于高电阻率 PVB 树脂的反应釜自动清洗机开展研究，于 2020 年 7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21 年 6 月获得授权。本实用新型通过套管和升降架的设置，通过拧出限位杆，上下调整升降架的高度，再对准另一个限位孔拧入限位杆，使该装置的高度可以调节，方便工作人员根据使用情况调整该装置的高度，使该装置可以清理不同高度的反应釜，降低了该装置的使用成本。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高堆积密度 PVB 树脂粉的搅拌罐（ZL202021584712.X）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一种用于高堆积密度 PVB 树脂粉的搅拌罐开展研究，于 2020 年 8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21 年 4 月获得授权。本实用新型通过防堵口的设置，当粉末在出料口发生堵塞时，

							可以通过打开防堵口将PVB粉末从防堵口排出进行对出料口疏通，从而有效的提升了该装置的使用效果。
					实用新型	混合醛制备的PVB树脂粉的生产设备（ZL202220149518.1）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混合醛制备的PVB树脂粉的生产设备开展研究，于2022年1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2022年7月获得授权。本实用新型可以通过加热片对水浴加热壳体内部的水进行加热，进而可以通过导热材料制成的反应釜将热量高效的传导到反应釜内部的反应溶液中，提高热量的传导效率。
有机纳米蒙脱土改性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于2008年对有机纳米蒙脱土改性技术进行研究，此技术生产的产品在保持光学性能不下降的条件下，提高了PVB片材的拉伸强度、剥离强度和热性能。发行人于2008年确定了有机纳米蒙脱土改性技术的详细技术方案，并完成了纳米蒙脱土分散方法；2009年发行人对配方工艺进行优化，解决了双螺杆挤出过程中纳米蒙脱土的团聚问题；2011年发行人优化了配方中稳定	陈庚、叶卫民、贾文栋、朱明臣、莫宝福、谭振华	-	发明专利	含改性有机纳米蒙脱土及增塑剂的PVB片材及其制备方法（ZL200910114882.3）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含改性有机纳米蒙脱土及增塑剂的PVB片材及其制备方法开展研究，于2009年1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2011年4月获得授权。本发明所制备的PVB片材含有有机纳米蒙脱土以及有机锡稳定剂，采用母料法和熔融插层法在双螺杆挤出机的强剪切力作用下实现有机纳米蒙

		剂体系，使产品耐热性和剥离强度提升。2011 年至今，发行人将纳米分散改性技术应用到石墨烯、二氧化硅、玻璃鳞片等纳米材料中改性 PVB，对此技术进行持续优化迭代。					脱土在 PVB 片材中的熔融插层纳米化。同时，在保持光学性能不下降的条件下，提高了 PVB 片材的拉伸强度、剥离强度和热性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无机纳米改性 PVB 树脂粉的闭式搪反应罐（ZL202021574543.1）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一种用于无机纳米改性 PVB 树脂粉的闭式搪反应罐开展研究，于 2020 年 8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21 年 4 月获得授权。本实用新型设置有搅拌叶，且搅拌叶为网格状设计，能够对树脂粉进行充分的搅拌，让其加速反应，通过设置有第一过滤网，可以对其进行一次过滤，未过滤下来的可以进行较次搅拌发生反应，从而有效的提升了该装置的使用效果。
高层建筑防飓风 PVB 中间膜	自主研发	发行人于 2008 年对高层建筑防飓风 PVB 中间膜进行研发，为达到建筑防飓风的功能，对此产品提出了较高的强度要求，通过评估，产品设计需要厚度值大于 1mm，为此发行人开发大厚度尺寸 PVB 中间膜设备；2009 年发行人为解决大厚度尺寸 PVB 中	陈庚、梁俊雅、谢怀玉、朱立疆	529.89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水直接冷却制备厚聚乙烯醇缩丁醛胶片的方法（ZL201010525983.2）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一种利用水直接冷却制备厚聚乙烯醇缩丁醛胶片的方法开展研究，于 2010 年 10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12 年 11 月获得授权。本发明采用水直接冷却工艺的方式配合烘干处

		间膜生产熔融状态不易冷却的问题，开发了水直接冷却工艺，通过水冷减少了熔融状态暴露在空气中的时间，从而减少材料的老化；2011 年发行人进一步优化了水冷和烘干生产模块，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成本。2011 年至今，发行人对此技术进行持续优化迭代。					理的方法生产厚度值大于 1mm PVB 胶片，能极大减少熔融态的聚乙烯醇缩丁醛和增塑剂的混合物暴露在空气中的时间，实现快速冷却，冷却效率高，厚度均匀，可避免材料老化变黄、力学性能下降、使用寿命缩短、生产成本高等缺陷。
					实用新型	低 b 值 PVB 中间膜结构（ZL202220149894.0）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低 b 值 PVB 中间膜结构开展研究，于 2022 年 1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22 年 7 月获得授权。本实用新型公开了 PVB 中间膜技术领域的低 b 值 PVB 中间膜结构，包括膜体，所述膜体外部一侧壁上设置有调色防护层，所述膜体外部另一侧壁上设置有紫外线防护层，所述调色防护层内设置有调光胶片调节阳光照入室内的强度，使室内光线柔和，舒适怡人，又不失透光的作用。
					实用新型	高损耗模量 PVB 中间膜的生产设备（ZL202220149519.6）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高损耗模量 PVB 中间膜的生产设备开展研究，于

							2022 年 1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22 年 7 月获得授权。本实用新型通过设置的支撑架、电磁加热辊和加热控制模块，使得汽车前挡风玻璃用的 PVB 中间膜生产设备在对膜体进行加热弧形延展时，采用电磁加热辊进行预热，提高温度均匀性，避免使用导热油加热辊使用过程中污染生产场地及产品等环保问题，提高热利用率，解决了油路循环热滞后效应对温度波动大的问题。
光伏专用 PVB 中间膜	自主研发	发行人于 2011 年开始对光伏专用 PVB 中间膜进行研发，此产品具有低水汽透过率、高体积电阻率、高透光率等优点。发行人于 2011 年开展高透光率光伏封装膜的研究，通过产品设计和配方复配，成功研发出高透光率 PVB 封装膜；为进一步满足光伏封装材料绝缘性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展光伏 PVB 树脂的研发，通过合成改性研发出具有自润滑功能的 PVB 树脂，利用此树脂粉加工的光伏中间膜具有高体积电阻率的性能。2016 年至	陈庚、谢怀玉、叶卫民、梁俊雅、朱立疆、孙宏坚	3,656.88	发明专利	应用于太阳能组件的高反光率 PVB 封装膜及制备方法（ZL201210449164.3）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应用于太阳能组件的高反光率 PVB 封装膜及制备方法开展研究，于 2012 年 11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15 年 4 月获得授权。本发明提供了应用于太阳能组件的高反光率 PVB 封装膜的配方及制备方法。本发明所制备的封装膜在各个位置反光率一致，反光率大于 89%，拉伸强度适用于建筑行业。
					发明	一种光伏用 PVB 树脂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

		今，发行人根据光伏市场的需求，相继开发出适用于 TOPCon 电池、HJT 电池系列光伏中间膜。			专利	及其生产方法和利用该树脂粉生产光伏 PVB 胶片的方法（ZL201711254478.7）	对一种光伏用 PVB 树脂及其生产方法和利用该树脂粉生产光伏 PVB 胶片的方法开展研究，于 2017 年 11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21 年 1 月获得授权。本发明以 4,5-环氧四氢邻苯二甲酸二辛（2-乙基己基）酯为内增塑剂，与 PVB 上的羟基反应，最终以侧基的形式接枝在 PVB 分子链中，起到自润滑作用，得到的光伏 PVB 胶片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较低吸湿性及较高的电阻率。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高透明 PVB 中间膜（ZL202021539444.X）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一种光伏高透明 PVB 中间膜开展研究，于 2020 年 7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21 年 4 月获得授权。本实用新型通过在 PVB 中间膜本体的内部设置高粘度 PVB 树脂层和低粘度 PVB 树脂层，解决了目前国内 PVB 中间膜透光性和绝缘性的不足，吸水导致透光率降低，透光率低的问题。
高强度 PVB 中间膜	自主研发	发行人于 2013 年开展对高强度 PVB 中间膜的研发。2013 年，	陈庚、谢怀玉、叶卫民、	682.14	发明专利	一种大密度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一种大密度聚乙烯醇缩

		发行人确定了从 PVB 树脂改性到 PVB 中间膜改性的整体方案。2014 年，发行人通过改进合成工艺参数以及反应釜设计，优化了 PVB 树脂的缩合程度，并且提高了 PVB 树脂的堆积密度。2015 年，发行人利用改进的 PVB 树脂进行中间膜开发，验证了改进的 PVB 树脂具有强度高、下料稳定的优势。2016 年，发行人利用改进的 PVB 树脂进行中间膜配方设计，进一步提高了中间膜的拉伸强度。2018 年，发行人为解决玻璃深加工客户生产夹层玻璃产生气泡的问题，设计开发中间膜压花装置，优化了高强度 PVB 中间膜的表面纹路，有利于客户使用过程中的排气问题。2019 年至今，发行人持续对此产品进行升级迭代。	梁俊雅、孙宏坚、李雪纯			（ZL201410424642.4）	丁醛树脂的合成方法开展研究，于 2014 年 8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16 年 6 月获得授权。本发明改进了合成工艺参数以及优化反应釜设计，将反应釜改造为包括三层二叶桨结构、45°桨叶斜角、增加挡板结构。该方法成功地生产出了堆积密度达到 0.3g/cm3 的大密度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夹层玻璃用有机聚合物中间膜的压花装置（ZL201922317511.7）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一种应用于夹层玻璃用有机聚合物中间膜的压花装置开展研究，于 2019 年 12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20 年 8 月获得授权。本实用新型专利通过设置的第一花纹辊、第二花纹辊、第一胶辊和第二胶辊，能够应用于夹层玻璃用有机聚合物中间膜的压花装置，通过瞬间接触花纹辊的方式进行加热压花，保障中间膜具有足够的剥离强度，连续压花，不污染中间膜，能够利用弹性屈服材料来弥补中间膜横向上细微的厚度差

							异，压出均匀一致的花纹。
					实用新型	低吸水率 PVB 中间膜的生产设备（ZL202123413036.7）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一种光伏高透明 PVB 中间膜开展研究，于 2021 年 12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22 年 10 月获得授权。本实用新型可以在输送中间膜的生产原料时，通过动力电机带动粉碎轮组转动，与固定粉碎刀配合，将原料进一步的磨粉粉碎，避免管路堵塞，同时，可以将其放置在中间膜边缘切割部位，使得切割后的棱边通过进料斗进入到集料粉碎箱体内部，对边角料进行粉碎再处理，然后将其直接输送到中间膜挤出成型机的进料端，实现边料的自动回收利用，极其实用方便。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汽车用高强度 PVB 中间膜高扭矩齿轮箱（ZL202021557292.6）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一种生产汽车用高强度 PVB 中间膜高扭矩齿轮箱开展研究，于 2020 年 7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21 年 3 月获得授权。本实用新型通过设置第二转轴和第一齿轮，使齿轮箱

							进行一级减速，进一步的提高扭矩，通过设置第三转轴和第三齿轮，使齿轮箱再次进行二级减速，扭矩再一次得到提升，通过设置第四转轴和第四齿轮，使齿轮箱完成三级减速，达到高扭矩的效果，解决了现有的生产汽车装置会配置功率较大的动力装置，但是直接配置功率较大的动力装置会增大齿轮箱所承受的载荷，增加了齿轮箱的损坏几率，降低齿轮箱的使用寿命以及动力传动精度的问题。
隔热 PVB 中间膜	自主研发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展对隔热 PVB 中间膜的研发。2017 年，发行人对隔热 PVB 中间膜进行产品设计，确定了隔热中间膜的多层复合结构。2018 年，发行人对隔热中间膜中的吸收层进行优化，选用多种无机纳米材料来提高中间膜的隔热性。2019 年，在隔热中间膜的基础上，开发功能性中间膜，同时兼具隔热、阻隔紫外线、高强度等多种功能。2020 年至今，发行人持续对此产品进行升级迭代。	谢怀玉、陈庚、叶卫民、梁俊雅、汤贵平、孙宏坚、陈思远	865.21	实用新型	一种红外线吸收隔热胶片（ZL201721242388.1）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一种红外线吸收隔热胶片开展研究，于 2017 年 9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18 年 5 月获得授权。本专利所述 PVB 中间膜包括，依次复合而成的第一散光层、第一吸层、第二散光层、第二吸收层和 PVB 底层，所述第一散光层和第二散光层采用 PVB 材料制成，所述第一吸层和第二吸收层采用红外线吸收材料制成。

					实用新型	红外线吸收型 PVB 中间膜（ZL201721347791.0）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红外线吸收型 PVB 中间膜开展研究，于 2017 年 10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18 年 7 月获得授权。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红外线吸收型 PVB 中间膜，包括 PVB 上层以及 PVB 下层，所述 PVB 上层与 PVB 下层之间复合了一层可对红外线进行吸收的石墨烯层。这种 PVB 中间膜可对太阳光中的红外线进行吸收，以阻隔红外线通过，保护复合膜后面的人员和环境。
					实用新型	一种隔热复合功能型 PVB 中间膜（ZL201821947994.8）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一种隔热复合功能型 PVB 中间膜开展研究，于 2018 年 11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20 年 3 月获得授权。本专利涉及的隔热复合功能型 PVB 中间膜包括两层隔热层、防紫外线层、防红外线层和抗拉层，所述隔热层内部均匀地设有隔热粒子，所述防紫外线层内部均匀地设有紫外线阻隔微粒，所述防红外线层内部均匀地设有

							红外线阻隔微粒，所述抗拉层内部设有若干的抗拉伸粒子，所述隔热层内部包含有隔热材料和助剂，所述助剂均匀且严密地包裹在所述隔热材料外部。
隔音 PVB 中间膜	自主研发	发行人于 2015 年对隔音 PVB 中间膜进行市场调研、立项研发。2016 年，发行人确定隔音 PVB 中间膜的设计方案，为三层结构，中间层为隔音层，表面层为增强层。2017 年，为达到客户的隔音和抗拉性能，发行人对隔音层和增强层的 PVB 树脂开展研究，通过调整羟基含量，开发了隔音树脂和增强树脂。2019 年，发行人为解决隔音层增塑剂向表面层析出的问题，对隔音层增塑剂进行了研发调整，采用内增塑剂代替外增塑剂，使增塑剂在加工过程中与 PVB 树脂进行反应接枝，避免成型后的迁移。2020 年至今，发行人持续对此产品进行升级迭代。	谢怀玉、陈庚、叶卫民、朱立疆	1,567.89	发明专利	一种内增塑的隔音 PVB 胶片及制备方法（ZL201711242245.5）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一种内增塑的隔音 PVB 胶片及制备方法开展研究，于 2017 年 11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20 年 5 月获得授权。本发明最终得到的内增塑的隔音 PVB 多层膜在安全和加工性能优异的同时，具有较好的隔音性能。
					发明专利	一种隔音 PVB 胶片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0975475.1）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一种隔音 PVB 胶片及其制备方法开展研究，于 2016 年 11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19 年 2 月获得授权。本发明涉及的隔音 PVB 胶片由三层 PVB 复合而成，与常规厚度 PVB 相比可以提升隔音效果 3-5dB。
PVB 双玻光伏组件封装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展对 PVB 双玻光伏组件封装技术的研发，此技术采用热压辊设备代替高压釜设备，避免了高压釜正压过程耗	叶卫民、孔俊、武申远、陈升、陈珍珍、姚长庆、	1,591.30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制备聚乙烯醇缩丁醛光伏组件的方法（ZL202010940256.6）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一种高效制备聚乙烯醇缩丁醛光伏组件的方法开展研究，于 2020 年 9 月提

		时过长的问题，提高了 PVB 光伏组件的生产效率和成品率。2020 年，发行人对 PVB 双玻光伏组件试验线开展产线设计、设备选型、设备开发等工作，采用层压工艺取代传统高压釜工艺。2021 年，对层压工艺生产 PVB 双玻光伏组件的层压参数及组件可靠性进行研究，开发出省时、节能、降本的工艺参数。2022 年，发行人利用此技术相继开发了 PVB 双玻组件、PVB 轻质组件、PVB 柔性组件等多种产品。2023 年至今，发行人持续对此产品进行升级迭代。	周传法、贾俊攀、张勤飞、李宁、沈明华、王超				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22 年 5 月获得授权。本专利采用热压辊设备代替目前光伏组件生产中常用的高压釜，避免了高压釜正压过程耗时过长的问题，提高了 PVB 光伏组件的生产效率和成品率，有效降低了 PVB 光伏组件的生产成本和价格。同时本发明对热辊压过程的温度、压力、辊压速度和压辊硬度进行参数改进，使本方法成品率提高，避免了辊压过程导致的光伏组件损坏问题。
					实用新型	无框双玻光伏板吊装加强打包装置（ZL202221407598.2）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无框双玻光伏板吊装加强打包装置开展研究，于 2022 年 6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22 年 9 月获得授权。本申请公开了无框双玻光伏板吊装加强打包装置，其包括平放板、左右对称设置于平放板顶部的两个卡紧组件、卡接于两个卡紧组件之间的若干光伏板本体、设置于平放板顶部用于撑垫若干光伏板本体的撑垫组件，所

							述撑垫组件包括设置于平放板顶部的工字板、设置于工字板顶部的泡沫板、设置于泡沫板顶部的珍珠棉，所述平放板顶部设有围合若干光伏板本体围合箱。
					实用新型	双玻太阳能电池板封装输送线用侧向导正机构（ZL202120380226.4）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双玻太阳能电池板封装输送线用侧向导正机构开展研究，于 2021 年 2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21 年 9 月获得授权。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双玻太阳能电池板封装输送线用侧向导正机构，该侧向导正机构具有结构简单，导正方便的特点，整体功能完善，实用性强。
					实用新型	双玻太阳能电池板封装输送线用翻转式走道（ZL202120346921.9）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双玻太阳能电池板封装输送线用侧向导正机构开展研究，于 2021 年 2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21 年 9 月获得授权。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双玻太阳能电池板封装输送线用翻转式走道，该翻转式走道具有结构简单，通形便捷的特点，整体功能完善，

							实用性强。
					实用新型	一种 PVB 膜裁切装置（ZL202221890118.2）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一种 PVB 膜裁切装置开展研究，于 2022 年 7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23 年 1 月获得授权。本申请公开了一种 PVB 膜裁切装置，其包括裁切台、竖直设置于裁切台外侧壁的立柱、垂直设置于立柱上的横向安装框、滑动设置于横向安装框上的传动组件、设置于横向安装框顶部用于带动传动组件做左右往复运动的驱动组件、通过若干伸缩件设置于传动组件上的裁切刀、以立柱为中心前后对称设置于裁切台上且用于固定 PVB 膜的两个固定组件，所述传动组件包括交叉于横向安装框上的交叉框、设置于交叉框上且与驱动组件配合使用的传动块。
					实用新型	双面切半电池片自动排列机构（ZL202221148277.5）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双面切半电池片自动排列机构开展研究，于 2022 年 5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22 年 10 月获得授权。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

							种双面切半电池片自动排列机构，包括供料输送线，该自动排列机构具有分线排列输送，输送稳定的特点，整体功能完善，实用性强。
					实用新型	层压机上下盖板锁紧装置（ZL202221384507.8）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层压机上下盖板锁紧装置开展研究，于 2022 年 5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22 年 9 月获得授权。本申请公开了层压机上下盖板锁紧装置，其包括上盖板、位于上盖板下侧的下盖板，所述上盖板与下盖板通过若干锁紧组件可拆卸连接，所述锁紧组件包括可拆卸设置于上盖板顶部边缘的立板、转动连接于立板上的 L 形把手板、设置于下盖板上且与 L 形把手板相对应的限位板、底部挂接于限位板上的倒 U 形挂钩，所述倒 U 形挂钩顶部也与 L 形把手板转动连接，所述倒 U 形挂钩与 L 形把手板连接的位置位于 L 形把手板与立板连接位置的左上侧，所述倒 U 形挂钩通过松紧调节件

							转动连接于 L 形把手板上。
					实用新型	双玻太阳能电池板封装输送线用物料旋转台（ZL202120380215.6）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双玻太阳能电池板封装输送线用物料旋转台开展研究，于 2021 年 2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21 年 9 月获得授权。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双玻太阳能电池板封装输送线用物料旋转台，该物料旋转台具有转向方便，转向角度精准的特点，整体功能完善，实用性强。
					实用新型	电池片圆焊丝焊接加压冷却装置（ZL202220942933.2）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电池片圆焊丝焊接加压冷却装置开展研究，于 2022 年 4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22 年 10 月获得授权。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电池片圆焊丝焊接加压冷却装置，该装置具有点焊质量高，产品生产效率高的特点，整体功能完善，实用性强。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光伏 BIPV 幕墙（ZL202321544807.2）	发行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对一种装配式光伏 BIPV 幕墙开展研究，于 2023 年 6 月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于 2024 年 1 月获得授权。本

							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装配式光伏 BIPV 幕墙，包括框架以及多组设置在框架前壁的光伏幕墙板。现场不需要准备工具、自攻螺丝，也节约了大量的时间，使得装配速度大大提升，且安装强度得以保证。

结合上表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及研发、形成过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研发成果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技术配方等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原因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员工在职期间，或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因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主要参与人员均不存在其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涉及其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来自其原任职单位（如有）主张的侵权、纠纷或争议。其中，朱立疆自毕业后即在发行人处工作；叶卫民、陈庚离任原任职单位并入职发行人已逾十年；谢怀玉自 2016 年 7 月起在发行人处工作，其原单位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重叠的情形，其在原单位主要负责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品开发设计，与其在发行人处负责研发的 PVB 中间膜亦不存在重合情形；梁俊雅自 2019 年 12 月起在发行人处工作，其原单位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塑料加工行业，产品包括改性 PP、改性 ABS、改性 PA、生物可降解材料等，产品应用于汽车保险杠、汽车内饰、家电外壳、包装材料、医用材料等，其业务范围不包括发行人所从事的 PVB 相关领域，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重叠的情形，其在原单位主要负责生物可降解材料及汽车保险杠材料的产品设计及配方工艺，与其在发行人处负责研发的 PVB 树脂亦不存在重合情形；

（2）相关研发成果均系主要参与人员利用发行人的研发资源、研发设备和技术储备，结合个人知识储备，在发行人的工作岗位上研发取得，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核心技术研发主要参与人员未曾收到来自于原任职单位所主张的侵权纠纷或争议，未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专利等研发成果提出质疑；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研发主要参与人员的诉讼及纠纷情况，并查阅了前述核心技术研发主要参与人员的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研发主要参与人员与其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情形，研发成果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情形，发行人技术配方与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研发成果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技术配方等核心技术权属清晰。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结论

1、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其技术配方与核心技术情况的说明，了解其核心技术、专利的研发情况及主要研发、形成过程；

（2）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相关制度，了解其研发内控制度体系；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成果统计表，了解其在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4）查阅了核心技术主要参与人员的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原任职情况以及在原任职单位和发行人处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况；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研发主要参与人员与原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或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纠纷；

（6）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主要参与人员的专利情况。

2、意见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技术配方与核心技术的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情形，前述研发成果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技术配方等核心技术权属清晰。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关于前次申报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后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以采购方式发放职工薪酬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整改。

（2）发行人已通过自查等方式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作了规范，无需会计差错更正。

（3）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 3,028.43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下应收暂付款 217.90 万元，系发行人与供应商合同终止而应收的退回款项。

（4）2019 年，持股 7.89%的股东陈定海将其持有的德斯泰 1.90%股份以 1,653.00 万元转让给宸睿一期。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申报未发现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以采购方式发放职工薪酬、关联方认定、期后销售退回事项并进行整改的原因；发行人对本次申报前存在的相关问题是否已完全整改，整改过程及具体时间节点，会计差错更正时点、涉及事项及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和比例，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说明近年变更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及签字人员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财务真实性、重大内控缺陷等发行上市重大事项。

（3）说明 2019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方式及过程，与浙江晨扬

和兰溪市晨美贸易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交易标的、单价、数量及资金和实物流转情况，采购业务是否真实发生并具备商业实质，自查规范的会计处理过程，无需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客户、交易内容、账龄，相关交易真实性；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购销业务实施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5）说明陈定海转让发行人股份取得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是否最终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关联方，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回款或代垫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前次申报未发现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发行人通过对员工设立个体工商户采购付款发放职工薪酬、关联方认定、期后销售退回等不规范事项的原因，相关核查程序执行完备性及有效性，执业是否勤勉尽责。前述不规范情形在本次申报前是否整改完毕，本次申报及申报后是否存在同类或其他不规范情形，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完整性，中介机构执业是否勤勉尽责。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复核过程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保荐人“三道防线”对本项目把关是否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说明近年变更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及签字人员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财务真实性、重大内控缺陷等发行上市重大事项

1、发行人自前次申报起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及原因

序号	时间点/时间段	事项	变动说明
1	2017 年 2 月	发行人分别聘请国投证券、天健	发行人前次创业板 IPO 辅导

序号	时间点/时间段	事项	变动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和国浩律师事务所对前次创业板申报进行辅导	
2	2019 年 6 月	前次创业板 IPO 申请	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为报告期进行前次创业板 IPO 申请
3	2019 年 8 月	前次创业板 IPO 申请撤回	因受行业波动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故申请撤回前次 IPO 申请
4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持续 IPO 辅导，规范解决相关问题，并更换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持续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并对相关事项规范整改；同时因发行人未就申报时间计划等与国浩律师事务所达成一致，故发行人综合考虑后更换了律师事务所
5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发行人聘请财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IPO 辅导	因未就上市申报时间计划与中介机构达成一致，故发行人终止了与国投证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合作，于 2020 年 11 月改聘财通证券、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对发行人进行 IPO 辅导
6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发行人重新聘请国投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 IPO 辅导	因发行人上市申报工作进展未达预期，故发行人暂缓了后续上市安排，并终止了与财通证券、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的合作，于 2021 年 11 月重新聘请国投证券、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对发行人进行 IPO 辅导
7	2022 年 12 月	发行人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与国投证券、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共同组成本次 IPO 申报的中介机构团队	因负责发行人项目的主要成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离职，发行人综合考虑后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与国投证券、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共同组成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的中介机构团队
8	2023 年 6 月	本次创业板 IPO 申请	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为报告期进行本次创业板 IPO 申报

2、发行人本次申报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次申报 （2023 年创业板）	前次申报 （2019 年创业板）	差异原因
报告期	2020 年度-2022 年度	2016 年度-2018 年度	报告期不同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国投证券 （田化普、李浩）	国投证券 （袁弢、王凯）	除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聘请了财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外，其余时间均为国投证券辅导；前次申报保荐代表人袁弢、王凯同期有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创业板在审企业，如作为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同时负责在审企业数量超出了相关规定，因此国投证券

项目	本次申报 （2023 年创业板）	前次申报 （2019 年创业板）	差异原因
			进行了正常人员调整，同时前次申报保荐代表人袁弢作为项目组重要成员仍参与了项目完整的尽调、辅导及申报工作，对该项目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申报会计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彭远卓、朱智俊、钱宇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石斌全、李伟海）	因天健会计师项目组人员变动等原因，发行人综合考虑后更换了申报会计师，导致签字人员随之变动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林、周绮丽、许欣）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强、陈昱申）	因发行人未就申报时间计划等与国浩律师事务所达成一致，故发行人综合考虑后更换了律师事务所，导致签字人员随之变动

注：许欣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12 月自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离职，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导致发行人律师的签字人员由孙林、周绮丽、许欣变更为孙林、周绮丽、邓颖。

由上可知，自前次申报起中介机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未就上市申报时间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达成一致、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变动所导致的更换；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变动中，保荐代表人变动系因前次申报保荐代表人袁弢、王凯同期有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创业板在审企业，如作为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同时负责在审企业数量超出了相关规定，故国投证券进行了正常人员调整，但前次保荐代表人袁弢作为项目组重要成员仍参与了项目完整的尽调、辅导及申报工作，对该项目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系因机构变动而导致签字人员随之变动。

综上，发行人近年变更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及签字人员的具体原因合理，未涉及财务真实性、重大内控缺陷等发行上市重大事项。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结论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以及发行人近年变更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及签字人员的具体原因；

（2）获取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穿行测试等了解相关制度的运行情况。

2、意见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近年变更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及签字人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未就上市申报时间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达成一致、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变动等所导致的更换，未涉及财务真实性、重大内控缺陷等发行上市重大事项。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关联交易与独立性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江西明德采购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7%、8.42%、4.45%和 5.53%，报告期内持续维持较高规模的关联采购。

（2）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副总经理、持有天台洪都 6.2010%股权之许忠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丁仟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销售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宣传推广、市场调研、销售撮合、催收货款及售后服务等服务。

（3）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系发行人前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东天台德盛 1.72%股权之周际亮的配偶范小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为发行人提供回收木箱、脚架、泡沫托服务。

（4）实际控制人叶卫民持股 100%的天台县德邦工程塑料厂、实际控制人叶新棵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浙江晟瑞均无实际经营但仍是存续状态。

请发行人：

（1）说明向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单价和市场价的差异及原因，价格是否

公允；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江西明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说明向江西明德采购的增塑剂类型、产品性能和质量方面与市场主流增塑剂和其他供应商的区别，不同类型的增塑剂对最终产成品性能是否构成重大影响，不同类型的增塑剂是否构成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竞争优劣势的核心因素，发行人是否仅能向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报告期内向江西明德维持较高规模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3）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向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许忠明个人采购销售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前述销售服务商获得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回款情况，向其支付销售服务费的计费依据，是否存在以采购形式发放职工薪酬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4）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持续向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实施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台县德邦工程塑料厂和浙江晟瑞已无实际经营但仍未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向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单价和市场价的差异及原因，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江西明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说明向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单价和市场价的差异及原因，价格是否公允

江西明德系持有天台永盛 6.20%和天台洪都 4.96%股权之股东叶万林持股 30%、发行人子公司怀集怀德前股东（曾持股 30%）之黄伟刚持股 70%的公司。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江西明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界定为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包括江西明德在内的各增塑剂供应商采购的增塑剂

类型均为三甘醇二异辛酸酯（3GO），该种增塑剂系生产 PVB 中间膜的主流、通用增塑剂。

（1）发行人向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单价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增塑剂供应商采购同类品种型号增塑剂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单价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增塑剂供应商采购同类品种型号增塑剂的单价均价差异均在 5%以内，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主要为增塑剂价格波动、采购时点及数量不同等因素所致。关联采购价格系参考同期市场报价协商确定，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定价具备公允性。

（2）江西明德向发行人销售增塑剂单价与其向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江西明德向发行人销售增塑剂的单价与其向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销售增塑剂的单价异均在 5%以内，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单价和市场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主要为增塑剂价格波动、采购时点及数量不同等因素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具备公允性。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江西明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主体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将资金流水与江西明德及其关联方对比；对发行人与江西明德报告期内的采购执行细节测试，并对江西明德进行实地走访、函证；对叶万林、黄伟刚进行了访谈，确认叶万林和黄伟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获取江西明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江西明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说明向江西明德采购的增塑剂类型、产品性能和质量方面与市场主流增塑剂和其他供应商的区别，不同类型的增塑剂对最终产成品性能是否构成重大影响，不同类型的增塑剂是否构成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竞争优劣势的核心因素，发行人是否仅能向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报告期内向江西明德维持较高规模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向江西明德采购的增塑剂类型、产品性能和质量方面与市场主流增塑剂和其他供应商的区别，不同类型的增塑剂对最终产成品性能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包括江西明德在内的各增塑剂供应商采购的增塑剂种类均为三甘醇二异辛酸酯（3GO）。该种增塑剂系生产 PVB 中间膜的主流、通用增塑剂，目前国内外主流 PVB 中间膜生产厂商生产 PVB 中间膜所使用的增塑剂均为三甘醇二异辛酸酯。根据公开信息显示，三甘醇二异辛酸酯具有优良的耐寒性、耐久性、粘合性、耐油性、耐紫外线照射和抗静电性，且具有粘度低和一定的润滑性，可溶于许多有机溶剂，但不溶于矿物油。其作为 PVB 中间膜和合成橡胶的最佳特效增塑剂，能使之产生极佳的低温性能和低挥发性。

因此，发行人向江西明德采购的增塑剂类型系生产 PVB 中间膜的主流、通用增塑剂，在增塑剂类型、产品性能和质量方面与市场主流增塑剂和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区别，相关增塑剂对最终产成品性能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不同类型的增塑剂是否构成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竞争优劣势的核心因素

目前，国内外主流 PVB 中间膜生产厂商生产 PVB 中间膜所使用的增塑剂均为三甘醇二异辛酸酯，该种增塑剂系生产 PVB 中间膜的主流、通用增塑剂，因此，增塑剂不会构成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竞争优劣势的核心因素，而构成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竞争优劣势的核心因素为技术配方。

技术配方是高分子材料 PVB 制造行业的核心。PVB 中间膜相关产品的研发涉及诸多领域多个技术环节，在 PVB 树脂粉反应机理、产品配方等方面技术难度很大，对 PVB 树脂等原材料过程控制、工艺精度等方面要求严苛，对 PVB

中间膜制备技术和制备设备的要求也非常高。在配方的设计中，原材料和改性助剂的品种或数量发生轻微变化，都会引起产品性能指标较大的波动，而产品性能和质量的一致性也在很大程度上受核心生产工艺和应用技术的影响。例如，公司通过不同聚合度 PVB 树脂的复配、扩链技术的摸索、配方工艺的调整，生产出高流动性、高粘度 PVB 树脂，通过助剂选择配合工艺优化，提高各组分的分散度，解决局部反应速率过快与产品缩醛程度不足的问题，使公司 PVB 中间膜产品在保持高透光率和低雾度的情况下拉伸强度远超国家标准水平；公司隔音、隔热等功能性膜均是通过合适的配方调整以及配套生产工艺的改进实现的；公司通过改良 PVB 树脂粉配方，降低光伏 PVB 中间膜膜片的硬度，避免了光伏组件封装导致电池片的裂片。

公司经过 15 年以上的技术突破，打破了国外厂商对高端 PVB 中间膜的垄断，依托自主研发的各类核心技术，已可生产在核心技术参数上比肩国外同行的 PVB 中间膜产品，并广泛应用于下游各知名玻璃制造商，改变了国内企业长期参与低端 PVB 中间膜市场的现状，推动汽车级 PVB 中间膜、建筑级 PVB 中间膜和光伏级 PVB 中间膜国产化进程。

综上，国内外主流 PVB 中间膜生产厂商生产 PVB 中间膜所使用的增塑剂均为三甘醇二异辛酸酯，该种增塑剂系生产 PVB 中间膜的主流、通用增塑剂，因此，构成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竞争优劣势的核心因素为技术配方，而非增塑剂。

3、发行人是否仅能向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报告期内向江西明德维持较高规模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不存在仅能向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甘醇二异辛酸酯供应商包括江西明德、浙江晨扬、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张明化工有限公司等，不存在发行人仅能向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明德维持较高规模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①发行人与江西明德、东阳翡朗特合作历史悠久，合作之初东阳翡朗特并

非发行人关联方

黄伟刚成立江西明德前主要经营东阳翡朗特，东阳翡朗特主营业务为增塑剂的生产及销售，在增塑剂销售市场具有良好的口碑，发行人与东阳翡朗特自2008 年起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东阳翡朗特虽然注册地在浙江东阳，但实际生产经营地在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梓埠镇凤巢工业园区内，且生产厂区为租赁取得。2017 年，当地政府基于环保等政策，要求该园区内企业后续不得将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给其他化工企业。黄伟刚考虑到随着东阳翡朗特的生产经营的不断扩大，原有生产经营场地已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故借搬迁之际准备自行购买相关土地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此外，黄伟刚与叶万林很早结识，双方基于对增塑剂行业发展看好，以及对于出资、管理等方面的考虑，决定共同成立江西明德并购建厂房、土地后从事增塑剂的生产及销售。基于上述原因，2017年，黄伟刚与叶万林共同成立江西明德用于从事增塑剂的生产及销售，东阳翡朗特逐渐停产。

发行人与江西明德开展合作系基于前期与东阳翡朗特的良好合作渊源，且江西明德能够延续东阳翡朗特的增塑剂生产水平、产品性能及质量等特征，因此，双方自 2019 年起建立合作关系并保持至今。

②稳定的增塑剂厂商能够有效保持产品稳定性

公司在与增塑剂供应商开展合作前，会对所采购的三甘醇二异辛酸酯的质量指标提出要求，在综合考量供应商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技术指标及供货能力等综合因素后，才会考虑与相关供应商开展合作。发行人与江西明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系自东阳翡朗特时期长期磨合后的结果，东阳翡朗特、江西明德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及生产水平，提供的增塑剂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服务质量优异，能够有效满足公司保持产品稳定性的需求。

③为分散供应风险，发行人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三甘醇二异辛酸酯的同时亦向江西明德采购

发行人在国内 PVB 中间膜厂商中属于头部企业，增塑剂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增塑剂采购量分别为 6,016.76 吨、7,718.91 吨及 9,340.95 吨。为满足公

司生产需求同时分散供应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甘醇二异辛酸酯供应商包括江西明德、浙江晨扬、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张明化工有限公司等。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明德的采购金额占江西明德收入的比例为20%-30%左右。除发行人外，江西明德下游客户还包括信义玻璃等。因此，江西明德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增塑剂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江西明德之间的关联采购系基于客观供求关系所发生。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仅能向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的情形，报告期内向江西明德维持较高规模关联采购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如下：

①建立健全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除上述文件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细化了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制度内容。

同时，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②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执行销售、采购制度，积极发展其他稳定合作的客户和供应商，并在实际销售及采购过程中根据自身的经营需求，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对不同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在第三方能够满足发行人销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优先安排第三方销售、采购，以降低关联交易

的规模。

对于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③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承诺，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附录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之“（九）其他承诺事项”之“1、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扩展迅速，增塑剂需求量也随之扩大，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对增塑剂供应商的采购。江西明德系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发行人对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上述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明德采购三甘醇二异辛酸酯占该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39.25%、39.69%及 43.45%，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执行采购等内控制度，发展其他稳定合作的三甘醇二异辛酸酯供应商，对于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具备有效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向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许忠明个人采购销售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前述销售服务商获得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回款情况，向其支付销售服务费的计费依据，是否存在以采购形式发放职工薪酬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及期后向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许忠明个人采购销售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副总经理、持有天台洪都 6.2010%股权之许忠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丁仟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

虑，将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界定为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向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许忠明个人采购销售服务主要原因如下：（1）上述销售服务商的业务资源来源于其自身在行业内的长期积累，在发行人发展早期起到了拓展市场的作用，目前上述销售服务商已与发行人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且终端客户知晓并认可发行人的产品；（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展策略侧重于汽车级及光伏级直销客户，对于中小规模客户的开拓与维护，遵循尽量少占用公司的营销资源并优先选择优质客户进行合作的原则，以经销商模式、服务商撮合、现有销售人员获取订单等方式为主；（3）上述销售服务商所服务的终端客户由其开拓与持续维护，销售服务商更为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情况，为了后续更好的合作，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因此选择向销售服务商采购服务，从而实现双方互利共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向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许忠明个人采购销售服务具有合理性。

2、通过前述销售服务商获得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回款情况，向其支付销售服务费的计费依据，是否存在以采购形式发放职工薪酬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1）通过前述销售服务商获得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回款情况，向其支付销售服务费的计费依据

发行人通过前述销售服务商获得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期后回款比例[注]
2023 年度			
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忠明	3,564.05	2.59%	95.48%
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6.03	0.37%	99.89%
小计	**4,070.08**	**2.96%**	**96.51%**
2022 年度			
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忠明	4,143.43	3.03%	100.00%
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58.63	0.41%	100.00%

小计	**4,702.06**	**3.44%**	**100.00%**
2021 年度			
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25.15	0.75%	100.00%
小计	**525.15**	**0.75%**	**100.00%**

注：期后回款数据统计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对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计费依据为终端回款后，按销售价格与销售底价差额计算销售服务费，对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忠明的计费依据为终端回款后，按一定比例计算销售服务费。

发行人对销售服务商的定价政策主要为按比例计算销售服务费，而对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按销售价格与销售底价差额计算销售服务费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成立早期为开拓市场，促进相关人员业务开发的积极性，选择按销售底价方式计算相关费用，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丁仟富从 2006 年起就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发行人秉持互利互惠以及一贯性的原则，对其一直采用该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销售服务商约定的合同条款与同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服务商约定的合同条款无明显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

（2）不存在通过前述销售服务商以采购形式发放职工薪酬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①不存在通过前述销售服务商以采购形式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付款、费用报销、收款、资金用途、资金审批等方面进行规范以防止采购形式发放职工薪酬的发生。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并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并聘请专业机构完善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从组织架构及信息系统角度也提高了公司运转的规范性及内控环节的完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许忠明采购销售服务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前述销售服务商约定的合同条款与同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服务商约定的合同条款无明显差异，定价具备公允

性。

通过对相关销售服务采购进行细节测试，查阅服务协议、记账凭证、采购发票以及付款凭证等以及查阅公司与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记账凭证、销售发票以及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对前述销售服务商及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函证等。发行人向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许忠明采购销售服务具有真实性。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前述销售服务商以采购形式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形。

②不存在通过前述销售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付款、费用报销、收款、资金用途、资金审批等方面进行规范以防止商业贿赂的发生。

发行人与各销售服务商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中含有明确的反商业贿赂条款，约定各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合规开展经营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通过前述销售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经获取并查阅前述销售服务商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其不存在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同时，经检索 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前述销售服务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提起诉讼、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前述销售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前述销售服务商以采购形式发放职工薪酬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持续向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实施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台县德邦工程塑料厂和浙江晟瑞已无实际经营但仍未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持续向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实施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系发行人前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东天台德盛1.72%股权之周际亮的配偶范小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界定为关联交易。

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主营业务为民用生活废旧用品回收。报告期内，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为发行人提供回收木箱、脚架、泡沫托。该等回收的木箱、脚架、泡沫托系发行人产品出厂时包装所用，具备一定的可识别性及回收再利用价值。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持续向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实施关联采购系回收可再利用的木箱、脚架、泡沫托，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产品包装成本，且由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统一进行回收可降低回收成本及方便公司进行管理。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其发生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台县德邦工程塑料厂和浙江晟瑞已无实际经营但仍未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台县德邦工程塑料厂和浙江晟瑞已无实际经营但仍未注销的原因

天台县德邦工程塑料厂、浙江晟瑞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1	天台县德邦工程塑料厂	实际控制人叶卫民持股 100%	存续	塑料零配件加工、销售	无实际经营
2	浙江晟瑞	实际控制人叶新棵持有 100%	存续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	无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装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台县德邦工程塑料厂名下有一块土地，目前暂无处置计划，因此未注销。浙江晟瑞原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建设，后因发行人从事光伏发电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叶新棵停止浙江晟瑞的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并将主营业务调整为智能基础制造装备的制造和销售，但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叶新棵暂无精力管理浙江晟瑞的相关经营，故暂未确定合适的经营计划，且浙江晟瑞目前存在未到期债权债务，因此未注销。

（2）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天台县德邦工程塑料厂及浙江晟瑞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及期后（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天台县德邦工程塑料厂、浙江晟瑞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及期后天台县德邦工程塑料厂、浙江晟瑞无实际经营，天台县德邦工程塑料厂、浙江晟瑞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关联方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结论

1、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销售服务费明细表、关联交易合同、江西明德出具的确认函等，了解关联交易内容、销售服务商获得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与江西明德交易价格公允性等情况；对发行人与江西明德报告期内的采购执行细节测试，并对江西明德进行实地走访、函证；访谈了叶万林、黄伟刚并获取江西明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访谈了发行人生产总监、查阅了其他 PVB 中间膜生产厂商的公开资料等，了解公司采购的增塑剂种类及行业内主流增塑剂等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竞争优劣势的核心因素等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明德维持较高规模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了解与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许忠明关联交易合理性和必要性、合作模式、计费依据；了解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授权审批制度》等内控制度，访谈了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许忠明及主要客户，查阅前述销售服务商及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获取并查阅前述销售服务商的资金流水，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开立或控制的账户进行资金流水核查，检索 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销售服务商以采购形式发放职工薪酬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6）获取并查阅了天台县德邦工程塑料厂及浙江晟瑞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及期后（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实际控制人，了解天台县德邦工程塑料厂和浙江晟瑞已无实际经营但仍未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2、意见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江西明德之间的关联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增塑剂供应商采购增塑剂单价及江西明德向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销售增塑剂的单价差异均在 5%以内，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及其

关联方与江西明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向上海特弗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旺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许忠明个人采购销售服务的原因系出于公司战略及互利互惠等考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相关销售服务商以采购形式发放职工薪酬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3）发行人向江西明德采购的增塑剂类型系生产 PVB 中间膜的主流、通用增塑剂，在增塑剂类型、产品性能和质量方面与市场主流增塑剂和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区别，相关增塑剂对最终产成品性能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增塑剂不会构成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竞争优劣势的核心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仅能向江西明德采购增塑剂的情形，报告期内向江西明德维持较高规模关联采购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已针对减少关联交易制定多项措施，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

（4）报告期内及期后持续向天台范小华废品回收服务部实施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台县德邦工程塑料厂和浙江晟瑞已无实际经营但仍未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关联方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未决诉讼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3 年 6 月和 11 月，积水化学诉发行人侵害其发明专利，诉请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积水化学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向积水化学支付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侵权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合理费用。

请发行人：

（1）说明案件发生的背景、具体事项及最新进展情况，涉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应用情况，对应产品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库存规模。

（2）说明在最不利情况下，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涉诉事项会计处理是否谨慎，预计负债是否计提充分，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案件发生的背景、具体事项及最新进展情况，涉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应用情况，对应产品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库存规模

1、案件发生的背景、具体事项及进展情况

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积水化学”）是一家依据日本法律成立的法人实体，为发行人的同行业企业，其产品包括 PVB 中间膜。积水化学以发行人的部分产品侵犯其专利权为由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1 月、2024 年 4 月收到专利侵权诉讼材料，案件的具体事项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关于第 ZL201580016679.6 号发明专利的涉诉事项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的（2023）浙 02 知民初 347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积水化学诉公司侵害其拥有的第 ZL201580016679.6 号发明专利权，诉请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积水化学上述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向积水化学支付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侵权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 5,034 万元。

因积水化学已就上述涉诉专利向多家 PVB 中间膜生产企业提起侵权诉讼，其中建滔（佛冈）特种树脂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涉诉专利无效宣告申请。2023 年 8 月 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出具了第 56330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积水化学所持专利不具有新颖性为决定要点，宣告前述 ZL201580016679.6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基于该无效决定，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作出（2023）浙 02 知民初 347 号之一的裁定，驳回了积水化学的起诉，且积水化学并未对该裁定提起上诉，该裁定已经生效，该诉讼案件已经结案。

2024 年 2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确认前述 ZL201580016679.6 号发明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作出的第 56330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全部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理结束。

（2）关于第 ZL201680018425.2 号发明专利的涉诉事项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的（2023）浙 02 知民初 782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积水化学诉公司侵害其拥有的第 ZL201680018425.2 号发明专利权，诉请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积水化学上述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向积水化学支付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侵权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 3,050 万元。

① 发行人应诉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该案件移送管辖，交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23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3）浙 02 知民初 78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请求裁定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 02 知民初 782 号《民事裁定书》，将该案件移送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2024 年 1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了（2024）最高法知民辖终 11 号《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予以受理该上诉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尚未实质审理。

②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发明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申请，请求宣告该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023 年 12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正式受理了该宣告无效请求，案号为 4W117146。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无效宣告请求补充意见，在《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中对无效理由进行了详细陈述，同时提供了陈述涉案专利不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所使用的证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涉及的权项	所涉及的相关条款	使用的证据和理由
1	权利要求 1-9	专利法第 33 条	权利要求的修改超范围
2	权利要求 1-9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	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3	权利要求 1-9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	权利要求不清楚
4	权利要求 1-9	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	说明书公开不充分
5	权利要求 1-3、5-9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	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
6	权利要求 1-9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2024 年 2 月 1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对第 ZL201680018425.2 号发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案号：4W117146）进行了口头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处于合议状态。

（3）关于第 ZL201480033768.7 号发明专利的涉诉事项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的（2024）浙 02 知民初 18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积水化学诉德斯泰侵害其发明专利，诉请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积水化学拥有的第 ZL201480033768.7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向积水化学支付侵权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 2,520 万元

① 发行人应诉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该案件移送管辖，交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24 年 5 月 8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4）浙 02 知民初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请求裁定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2 知民初 18 号《民事裁定书》，将该案件移送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尚未实

质审理。

②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德斯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发明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申请，请求宣告该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024 年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已正式受理了该无效请求，案号为 4W117964。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就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无效宣告请求补充意见，在《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中对无效理由进行了详细陈述，同时提供了陈述涉案专利不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所使用的证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涉及的权项	所涉及的相关条款	使用的证据和理由
1	权利要求 1-7	专利法第 33 条	权利要求的修改超范围
2	权利要求 1-7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	权利要求不支持
3	权利要求 1-7、说明书	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	说明书公开不充分
4	权利要求 1-7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4）关于第 ZL201680009112.0 号发明专利的涉诉事项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的（2024）浙 02 知民初 19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积水化学诉德斯泰侵害其发明专利，诉请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积水化学拥有的第 ZL201680009112.0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向积水化学支付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侵权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 520 万元。

① 发行人应诉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该案件移送管辖，交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24 年 5 月 8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4）浙 02 知民初 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请求裁定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浙 02 知民初 19 号《民事裁定书》，将该案件移送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尚未实质审理。

②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德斯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发明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申请，请求宣告该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024 年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已正式受理了该无效请求，案号为 4W117965。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就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无效宣告请求补充意见，在《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中对无效理由进行了详细陈述，同时提供了陈述涉案专利不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所使用的证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涉及的权项	所涉及的相关条款	使用的证据和理由
1	权利要求 1-9	专利法第 33 条	权利要求的修改超范围
2	权利要求 1-9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	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3	权利要求 1-9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	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
4	权利要求 1-9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5）关于第 ZL201080059676.8 号发明专利的涉诉事项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的（2024）浙 02 知民初 20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积水化学诉德斯泰侵害其发明专利，诉请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积水化学拥有的第 ZL201080059676.8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向积水化学支付侵权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 520 万元。

① 发行人应诉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该案件移送管辖，交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24 年 5 月

8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4）浙 02 知民初 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请求裁定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2 知民初 20 号《民事裁定书》，将该案件移送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尚未实质审理。

②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德斯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发明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申请，请求宣告该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024 年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已正式受理了该无效请求，案号为 4W117966。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就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无效宣告请求补充意见，在《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中对无效理由进行了详细陈述，同时提供了陈述涉案专利不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所使用的证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涉及的权项	所涉及的相关条款	使用的证据和理由
1	权利要求 1-29	专利法第 33 条	权利要求的修改超范围
2	权利要求 1-29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	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3	权利要求 1-7、12-19、22、24、29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	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
4	权利要求 1-29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关于上述专利侵权诉讼，发行人聘请了专业的律师团队进行应诉。

2、涉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应用情况，对应产品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库存规模

（1）关于第 ZL201580016679.6 号涉诉专利

积水化学 2023 年 6 月诉称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部分 PVB 中间膜产品构成对其持有的第 ZL201580016679.6 号发明专利权侵权，该专利名称为“夹层玻璃

用中间膜、夹层玻璃用中间膜的制造方法及夹层玻璃”。

2023 年 8 月 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出具了第 56330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前述第 ZL201580016679.6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依据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涉诉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不具有新颖性，被宣布全部无效。

2024 年 2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确认前述 ZL201580016679.6 号发明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作出的第 56330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全部无效。

综上所述，积水化学诉称的上述发明专利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属于现有技术，不具有新颖性而认定全部无效，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 PVB 中间膜未对该专利产生侵权行为。

（2）关于第 ZL201680018425.2 号涉诉专利

积水化学 2023 年 11 月诉称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 PVB 中间膜产品构成对其持有的第 ZL201680018425.2 号发明专利侵权，该专利名为“夹层玻璃用中间膜及夹层玻璃”的发明专利，该发明主要用于提供一种能够抑制制造夹层玻璃时中间膜在 TD 方向上的外溢的夹层玻璃用中间膜。

积水化学举证发行人生产的特定型号 PVB 中间膜产品构成对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680018425.2 号专利侵权，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发行人已在 PVB 中间膜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技术。积水化学诉称的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且已形成专利，不存在对积水化学的侵权。报告期内，上述积水化学举证产品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库存规模均较小。

针对该案件，发行人代理律所及代理律师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基于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从多角度对该专利无效性进行论证，包括但不限于就该专利权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等情况出具情况说明，认为“本案涉诉专利最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可能性较大，积水化学的专利权基础薄弱，

法院最终认定德斯泰侵犯涉诉专利专利权的风险较低。”

（3）关于第 ZL201480033768.7 号涉诉专利

积水化学 2024 年 3 月诉称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 PVB 中间膜产品构成对其持有的第 ZL201480033768.7 号发明专利侵权，该专利名为“夹层玻璃用中间膜及夹层玻璃”的发明专利，该发明主要用于提供一种能够使夹层玻璃的防眩性、耐光性及在暗处的可视性均得到提高的夹层玻璃用中间膜及夹层玻璃。

积水化学举证发行人生产的特定型号 PVB 中间膜产品构成对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480033768.7 号专利侵权，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发行人已在 PVB 中间膜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技术。积水化学诉称的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且已形成专利，不存在对积水化学的侵权。报告期内，上述积水化学举证产品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库存规模均较小。

（4）关于第 ZL201680009112.0 号涉诉专利

积水化学举证发行人生产的特定型号 PVB 中间膜产品构成对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680009112.0 号专利侵权，该专利名为“夹层玻璃用中间膜及夹层玻璃”的发明专利，该发明主要用于提供一种能够高精度地控制夹层玻璃厚度的夹层玻璃中间膜、以及使用该中间膜的夹层玻璃。

报告期内，上述积水化学举证的发行人产品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库存规模参见本题回复之“（一）2、（2）关于第 ZL201680018425.2 号涉诉专利”。

（5）关于第 ZL201080059676.8 号涉诉专利

积水化学举证发行人生产的特定型号 PVB 中间膜产品构成对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080059676.8 号专利侵权，该专利名为“夹层玻璃用中间膜及夹层玻璃”的发明专利，该发明主要用于提供一种隔音性优异并且能够抑制发泡的产生及发泡的成长的央层玻璃用中间膜及央层玻璃。

报告期内，上述积水化学举证的发行人产品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库存规模参见本题回复之“（一）2、（2）关于第 ZL201680018425.2 号涉诉专

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所涉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已形成专利，且积水化学诉请中举证的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二）说明在最不利情况下，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涉诉事项会计处理是否谨慎，预计负债是否计提充分，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第 ZL201680018425.2 号、第 ZL201480033768.7 号、第 ZL201680009112.0 号、第 ZL201080059676.8 号发明专利权的诉讼案件均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1、说明在最不利情况下，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上述产品对营业收入占比较小

由前述可知，积水化学举证产品的销量、营业收入及占比较小。

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上述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整体较小，同时发行人其他主营产品系列型号丰富且市场需求旺盛，现有产品亦在不断更新迭代，即使发行人不再继续生产上述产品，相关产能也可以迅速转为生产其他系列产品或新系列产品，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即使发行人最终败诉，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及持续盈利能力均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该未决诉讼案件不涉及发行人的自有知识产权，若发行人败诉，可能的诉讼不利后果主要为停止该产品的生产、销售，销毁库存产品及前述诉讼请求所涉损害赔偿，以发行人假设需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为 6,610 万元进行测算，该等赔偿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7.59%。

（2）涉诉专利不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存在较大可能被宣告无效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七条，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并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第二条，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

公司已从多角度对可以导致前述涉案专利无效的实质性缺陷提出事实和理由，并详细陈述和提交了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等多个应被宣告无效的理由及证据。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代理律所及代理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存在修改超范围、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等问题，同时涉诉专利的技术方案是国内外公开出版文献所记载现有技术的技术方案或其简单组合，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故涉诉专利最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法院认定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可能性较大，积水化学的专利权基础薄弱，法院最终认定德斯泰侵犯涉诉专利专利权的风险较低。

2、发行人对涉诉事项会计处理是否谨慎，预计负债是否计提充分

根据发行人代理律所及代理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积水化学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并且涉诉专利存在较大可能性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无效。根据案件进展及上述说明，以上案件发行人未来承担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最终结果尚需经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目前不存在需要承担赔偿的现时义务；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代理律所及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认为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是否需要赔偿及赔偿金额也无充分预估和可靠计量的依据，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诉讼进展、代理律所及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确

认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二、重大风险提示”对上述事项补充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5、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为积水化学诉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案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案件仍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尚未实质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

（2）查阅了发行人与积水化学之间关于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证据等法律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涉诉专利权无效的请求材料；

（4）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诉专利的无效申请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

（5）对代理律师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代理律所及代理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

（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涉诉专利及导致涉案专利不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现有专利信息进行查询；

（7）查阅了相关产品所涉财务数据。

2、意见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第 ZL201580016679.6 号发明专利权的诉讼案件已经结案，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于第 ZL201680018425.2 号、第 ZL201480033768.7 号、第 ZL201680009112.0 号、第 ZL201080059676.8 号发明专利权的诉讼案件均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尚未实质审理；

（2）涉诉的第 ZL201580016679.6 号发明专利为现有技术，不具有新颖性，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全部无效，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 PVB 中间膜未对涉诉专利产生侵权行为，发行人 PVB 中间膜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关于第 ZL201680018425.2 号、第 ZL201480033768.7 号、第 ZL201680009112.0 号、第 ZL201080059676.8 号发明专利权案件中，积水化学诉请中的相关产品所涉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且相关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代理律所及代理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涉诉专利最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法院认定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可能性较大，积水化学的专利权基础薄弱，法院最终认定发行人侵犯涉诉专利专利权的风险较低；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诉讼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的自有知识产权，在最不利情况下，若发行人败诉，可能的诉讼不利后果主要为停止该产品的生产、销售、销毁库存产品及前述诉讼请求所涉损害赔偿，以发行人因前述诉讼案件假设需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为 6,610 万元进行测算，该等赔偿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7.59%；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及持续盈利能力均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4）发行人未确认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5）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均对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完整披露及风险提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 林

经办律师：
邓 颖

经办律师：
周绮丽

2024 年 6月21日